

劉脩如編著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

三民主義革命論

正中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羅剛教授遺書

序言



民國二十八年秋，應國立師範學院之聘，往主講三民主義課程。教學之餘，着手寫著此書。每成一章，交學院印為講義，發交學生。隨寫隨印，隨印隨發，為時六閱月，全書以成。

初稿名「中國革命之理論與現實」，旋遵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審查意見，正為今名。是書之作，原以適應當時教學之用，注重配合理論與現實，融會貫通，俾能成為適合現階段研究革命問題者之讀物。顧藍田地處湘左，雖曰山明水秀，為讀書佳地，無如交通梗滯，參考資料，極感艱困。益以作者從政之年，久矣不學，內容簡陋誠所不免。至于時代變得太快，間有些數字，失其時效，尤為不易填補之缺憾。

序

言

二

三十年春，供職社會部，攜稿在渝。時以公務紛煩，不容有心執筆，終只草草增刪，率爾付梓，錯誤與不周之處，唯有仰待國內先進之批評與指正。

民國三十年春新化劉修如識



005.121
8766

目次

第一篇 民族主義

第一章 民族與民族意識 國家意識 階級意識 …… 一

人類演進之源流 民族之構成 民族與國族之區分 民族發展之將來 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國家形成與國家意識 國家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 職業特性與階級意識 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

第二章 近代歐美民族主義之演進 …… 七

民族主義之起源 人道民族主義 雅各賓民族主義 傳統民族主義 自由民族主義 完整民族主義 歐美民族主義走入了歧途

第三章 中國的民族地位與民族精神 …… 一九

中國民族地位所受人為力的壓迫——政治方面 經濟方面 軍事方面 文化方面

472152

中國民族地位所受天然力的壓迫——人口問題 中國民族精神之表現於政治方面者 中國民族精神之表現於文化方面者

第四章

中國的民族主義之特質

………三〇

民族主義的三大主張 民族主義與近代歐美民族主義的不同之點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的不同之點

第五章

抗戰前與抗戰中之民族革命方略

………三四

總理指示之民族革命方略 中國革命過程中遭遇之歧路 七七抗戰前夕之中日兩國策略 戰爭開始後之中日兩國策略 中國持久戰的方法 中國全面戰的方法 中國消耗戰的方法

第六章

中國民族鬥爭之前途

………四二

中日戰爭勝負的關鍵 就中日兩方的經濟狀況看 就中日兩方的軍事狀況看 就中日兩方的政治狀況看 就中日兩方的國際環境看 持久戰獲得最

後勝利的歷史先例

第二篇 民權主義

第一章 近世民權發達的過程與趨向………五八

近世民權發生之理論的根據 英國的民權革命 美國獨立 法國革命 歐洲其他各國民權之展布 世界民主政治的演變及其趨向

第二章 世界各國之現行政制比較觀………六五

英國的政制 美國的政制 法國的政制 意大利的政制 德國的政制 日本的政制 蘇聯的政制 瑞士的政制

第三章 民權主義之特質………七八

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 民權主義除間接民權外復主張直接民權 民權主義的自由着重在「民族自由」 民權主義的平等主張在「機會平等」 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主張權能區分

第七章

土地私有制的由來 土地私有制的弊害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 一一二

第四章

中國土地制度之史的變遷 中國目前的土地問題 「平均地權」的程序
「平均地權」的方法
蘇聯革命以來經濟政策的演變……… 一一八

第五章

革命後初期的經濟政策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政策 經濟恢復時期的
新經濟政策 經濟改造時期的新經濟政策 現階段的蘇聯工業機構 現階
段的蘇聯農業機構 現階段的蘇聯貿易機構 現階段的蘇聯金融機構
解決中國資本問題的方法……… 一二七

第六章

中國資本問題的三個特性 「節制資本」的三個原則 「發達國家資本
」的方法 「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 「抵抗侵略資本」的方法
現階段的經濟動員經濟建設與經濟改造……… 一三二

原則的說明 關於工業者 關於農業者 關於貿易者 關於交通運輸者
關於財政金融者

第四篇 唯生哲學

第一章 唯生的宇宙觀………一四七

關於宇宙論的各派學說 物質與能力之合體 物質與能力之不滅 宇宙之一元 宇宙之萬象 萬物都有生命 質量互變 生的追求 力的互競 自動與被動 矛盾與統一

第二章 唯生的認識觀………一五七

關於認識論的各派學說 知的範圍與神的宇宙 相對真理與絕對真理 思維與存在 主觀與客觀 現象與本質之認識 時間與空間之認識

第三章 唯生的人生觀………一六三

關於人生論的各派學說 對於各派學說的批判 生命的潛能——性 生命

不知亦能行 不行不能知 能知必能行

第六篇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第一章 國民革命之程序 …… 一九六

軍政時期的工作 訓政時期的工作 憲政時期的工作

第二章 黨之史的奮鬥 …… 二〇二

倒滿、開國 護國、護法 改組、北伐 清黨、統一 抗戰、建國

第三章 黨之組織概覽 …… 二一九

黨員 黨部組織系統 總理與總裁 黨的紀律 黨與政之關係 青年團設

立之意義與任務 團員 團長 團部組織系統 團的紀律 黨與團的社會

基礎

第四章 抗戰建國綱領 …… 二二六

第一篇 民族主義

第一章 民族與民族意識國家意識階級意識

經生物學家之研究，人類與其他哺乳動物同為原始時代某種較低級形式之生物的變異後裔，故世界上之生物皆出自同源，世界上之人類皆出自同祖。再從人類社會進化史考之，人類最初的社會為氏族社會，氏族社會之組織特徵是母系中心，經濟特徵是共產制度；迨後逐漸進化到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之組織是父系中心，經濟特徵是封建制度。人類進化到了宗法社會的時候，對偶婚姻制度成立，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從前追溯親屬關係於母系之血統組織，現在改為追溯親屬關係於父系之血統組織。從此以後。社會的組織結構，遂有宗族、家族、家庭的幾個層次。家庭為社會生物的單位，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組織。人類基於性的本能與社會的本能，男女結合，撫育子女，便成家庭。通常的家庭一詞，是指夫婦子女等親屬所結合之團體而言。歐美家庭普通僅有夫婦子女二代，稱為基本家庭；中國家庭常包括二代以上的親屬，稱為大家庭。嚴格的講，祇有基本家庭可稱為家庭，祖孫伯叔會聚一堂的複形大家庭，實在只能稱為家族。然在中國因為大家庭普遍之故，一般的習慣，家庭和家族的名稱，通用不分。家庭的擴大為家族，家族的擴大則為宗族。家庭含有同產之條件，家族多少也含有同居一宅之條件，宗族則不必限居在同宅，甚至不必限居於同地，是指為一個同姓始祖所繼傳下來的後

裔。

惟人類在此繁衍之進行中，先後受兩種勢力的推動：一是古代人類分離居住之結果，各因其地形氣候水土之不同，隔離而變為異種；一是後來交通發達與戰爭接觸之結果，又將若干異種復使之混合。前者形成「種族」，後者形成「民族」。種族者，是古代人類，因尋求新的生活環境，分離居住，後經地殼之變遷，與其餘人類相隔絕，各因其氣候環境之不同，發生變異與分化之傾向，經過悠遠的歷史而形成。今日我國之漢族、滿族、蒙古族、回族、藏族、還可以說相當於這個層次。民族者，乃係依一定的融合過程，由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之共同性而統一的歷史上構成的一羣人的集團。正如總理說：「造成種種民族的原因，概括的說，是自然力。分析起來，便很複雜，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的力是語言，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不過，約瑟博士（Bernard Joseph）說：「民族不像由若干特殊因素而組成之物體，只缺一種便不成立；事實與此相反，民族乃為一種活的有機的整體，其所含因素非分析所能為力，不能絕對準確的衡量」。這個註脚，又是不能少的。

「民族」一詞，在英文中如果要嚴格的畫分，原有兩個字：一是 Nation，一是 Nationality。前者頗含有指有主權政治國家人民的意思，應叫「國族」；後者專用以指同語言習俗等之人羣，叫作「民族」。若就中國的事實說，中華民族就是國族，國族與民族合一，似無區別；若就國外的現象說，兩者的界限各不同，不是合一。所以總理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在中國是適當的，在外國便不適當」。

民族是歷史的現象，它與資本主義的種子以俱來。封建時代以前，只有種族沒有完備的民族，資本主義孕育於後期封建國家，故在後期封建國家，世界上已逐漸成形許多民族。同時，歷史上一方有民族同化的事實，兩個以上的民族，融合為一個大民族；別方面也有民族滅亡的事實，許多民族，受自然的淘汰，和人為的壓迫，而絕跡於世。故一個民族，並不是各時代永久一樣，而是時常變遷的。若跡其根源，民族發展的過程及統一的趨向，與經濟狀態，有密切關係；為什麼民族要與資本主義同時發生？原因在封建時代是以農業經濟為主體，交通不便，經濟關係限於地方的範圍。故當時在主觀上，家族觀念，宗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都非常濃厚，民族意識不易發達；在客觀上各部落的風俗習慣和語言文化，還帶濃厚的地方色彩，無法融和。等到工商業發展，經濟狀況，由地方經濟進化到都市經濟和國民經濟的時候，交通發達，戰爭迭起，接觸與融合之機會日多；民族內部的各分子，主觀方面，感覺彼此生活上互相倚賴的關係密切，遂從家族觀念，宗族觀念和鄉土觀念，發展為民族觀念；客觀方面，因互相接觸，文化上，生活上的地方色彩，遂漸歸消滅，而民族因以逐漸形成。以過去民族發展的過程，可以推知將來民族的趨向。現在經濟狀況，已從工業資本時代進化為金融資本時代，從國民經濟進化為世界經濟，各民族的互相倚賴既密切，互相接觸又頻繁，各民族之間，客觀上同化的事實，和主觀上共存的思想，當然隨着經濟關係之進步而進步，民族間的軋轢，民族間的區別，在將來的趨勢，一定隨着各民族的特殊性的均一化漸歸消滅，故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一切民族，將來應可以融成爲一大民族。總理的民族主義，以世界大同爲最後理想之科學的根據在此。

何謂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

民族特性是客觀上表示某一民族和別民族不同的要素，表現於民族外形；民族意識是一民族的分子，主觀上感覺自己民族與別民族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民族有利害與共之觀念，蘊在於民族內心。故民族特性，是構成民族的客觀條件，民族意識是構成民族的主觀條件。僅具民族特性，民族的形成還未成熟；有了民族特性，更要有民族意識，然後民族感情因以發生，民族團結才會堅固，民族的發展才算完成。由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交織而成之一種精神的表現，是為民族精神。有此民族精神，便不致為別民族所同化，所屈服，所消滅。

國家何以形成？什麼是國家意識？國家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如何？這是依次需要說明的問題：國家發生之主要根源，是基於自衛的要求。原始人類生活於無政府狀態之中，後來人類需要安定的生活，免使受外來的掠奪，須要事業的合作，想得到法律的保障，於是統馭社會的政治組織，成了最重要的東西。國家是什麼？國家是一大羣的人民為共同的目的而結合，佔有固定的領土，有一個最高權力的組織，施行獨立主權，管理境內一切人和物的一個集體。它的要素是「領土」、「人民」、「主權」和「政府」。故民族之形成由於自然力，國家之造成是由於強迫力。此所以總理說：「國家是霸道造成的，民族是王道造成的」。國家和民族之不同既明，則國家意識和民族意識，也自然不同，一個國家的國民感覺自己國家和別的國家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國家有利害與共之觀念，便是國家意識，國民之國家意識之強弱，在國民的愛國心之熱烈與冷淡上面具體表現出來。

唯國家與民族之發生來源不同，故國家之輪與民族之輪廓常不一致。世界上民族與國家關係有三種型式：（一）國內的全部人民同屬於一個民族，或一個民族占絕大多數可為國家利益之代表者；（二）一個國家包含數個民族者；（三）一個民族分散在數個國家者，在第一種形式，民族即國家，叫做「民族國家」。在這場合，民族和國家既然一致，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自然不易區分，更不會對立。中國是民族國家，所以我們今天標出「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口號，並不矛盾。在第（二）和第（三）種形式，民族和國家既有區別，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常常並立，在這些場合，不是民族意識克服國家意識，就是國家意識抑制民族意識。戰前的奧·匈帝國是種種民族集合而成的複合民族性的國家，在這國家之內，各個地方的特殊民族各有其特殊之利害，所以民族意識完全抑制了國家意識。歐洲亞爾薩斯地方人民的大多數，本屬於德意志民族，然而第一次歐戰時他們以政治上經濟上利害之故，不願和德國結合，而以法國為自己的國家，是以國家意識抑制了民族意識。就一般而論，「大凡一國內部的各種民族，如果經濟上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和權利沒有差別，而且整個的國家又常受異國的脅迫，日處於不安的地位，這個國家內的國家意識定會抑制民族意識。反之，國內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如有懸隔，而整個的國家又沒有外侮，這個國家內的民族意識，定會抑制國家意識。」

甚麼是職業特性？什麼是階級意識？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之關係如何？這是最後需待說明的問題：

產業革命以來，資本主義的國家裏，形成了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這時候，階級的界綫比諸封建社會更爲顯明。職業特性便是客觀上表示某一職業者和別的職業者不同的要素，階級意識便是某一職業者主觀上感覺自己階級和別的階級不同，以及自己與自己階級有利害與共之觀念，例如佃農階級對於雇主階級之自覺的意識，勞動階級對於資本階級之自覺的意識皆是。

產業革命產生了民族，也產生了階級，產生了民族意識，也產生了階級意識。然則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關係怎樣？到底誰克服誰呢？共產主義者主張階級意識必然克服民族意識，其實這是沒有事實根據的空想。大抵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關係：第一，要看民族結合的程度和民族處境的安危？如果民族結合堅固，民族意識堅強，民族內的份子，就會因此顧全全體的利益，犧牲部分的利益，重視民族的利益，輕視階級的利益。在民族地位安穩的時候，民族內部的各階級有時常生糾紛；一遇民族地位發生危險，便會停止內部的軋轢，一致對外。歐戰時，法國無產者高呼「爲祖國而戰」與其同一階級的德國無產者相見於疆場，德國無產者也向其同一階級的英國無產者肉血相搏，可爲明證。這次中國對日抗戰，中國共產黨自動放棄其往日階級鬥爭的主張，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也是明證。第二，要看民族內階級對立是否銳利？階級鬥爭是否激烈？如果階級對立不明顯，階級鬥爭不激烈，階級意識必常爲民族意識所掩蔽；反之，民族意識也能爲階級意識所壓倒。第三，要看異民族的同一階級，是否地位相同？利害一致？如其不一致，則民族意識，也會壓倒階級意識。現在歐美的勞動者，爲了能夠分得「民族的利潤」，不幫助異民族的同一階級反抗自己民族的侵略和剝削，即其明證。

中國民族過去由於社會經濟基礎的關係，民族意識不發達，國家意識也不發達；又以中國還未走上工業資本主義化的地步，社會各階層彼此都同樣處於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所以階級意識也不發達，同時也還不需要發達。惟有家族意識和宗族意識是中國人腦子中最發達的意識。現在值此民族鬥爭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們最重要的事，應是擴充家族意識和宗族意識的範圍，加強民族意識和國家意識；使中國人固有的「忠」，轉變過來忠於國家，使中國人固有的「孝」，擴大起來孝於民族。

第二章 近代歐美民族主義之演進

歐洲在中古末年與近世初年，有幾件事是促動近代民族主義發展的：（一）十五與十六世紀白話文學之興起，如十四世紀但丁（Dante）以意大利語著作，曹雪爾（Chaucer）以英吉利語著作，十六世紀馬基華（Machiavelli）對意大利民衆發為民族之呼訴文，路得（Luther）曾發出致德意志民衆之愛國書，莎士比亞曾著英格蘭之讚美詩，自是民族文學顯揚同文集團之特性勝過顯揚基督教世界之特性。（二）中古末年西歐英法葡及北歐瑞典諸國君主之政治措施，它對於保有古代羅馬帝國統一習俗之天主教堂則削減其聲勢，對於代表地方主義之封建人物則遏抑其勢力，因是阻礙民族主義實現之障礙物以去。（三）當時葡萄牙，西班牙，法國與英國之獎厲海外探險與遠洋殖民，使民族意識之擴張益速。（四）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分裂了天主教堂，形成歐洲若干民族宗教之離異，使已往歐洲人所藉以維繫團結之思想，至是完全解體，而以民族宗教為其理想之目標，促起民族愛國精神之奮鬥，

還有(五)後來發源於英國之工業革命和(六)法國大革命。

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雖在十九世紀初期始發現於歐洲各國字典中，然自十八世紀以來，這一百五十年之中，歐洲各國的思想家政治家，不論其是否以民族主義名詞相號召，但民族主義的思想和民族主義的行動，在朝代的戰爭中，在民衆的騷動中，在殖民的戰爭中，在統一的戰爭中，實發揮了很強烈的作用。無疑地，這種思想和民族這種行動，在這一百五十年之間，是經過若干的演變。美國人海士(Garthon J. H. Hayes)在他們所著現代民族主義演進史中，將近代民族主義的演進分爲：(一)人道民族主義，(二)「雅各賓」民族主義，(三)傳統主義，(四)自由民族主義，和(五)完整民族主義的五個系列。我們姑不論他的名稱是否用得得當，但他分析這一百五十年中世界民族主義思潮演進之軌跡，大體是對的。這裏略述其概略如次：

第一、人道民族主義：

海士以爲最早的民族主義，是人道民族主義，在十八世紀出現而發達起來。關於人道民族主義的思想學說，他舉出了三個人作爲當時「明運動」(Enlightenment)哲學家的典型代表：一個是英國人波令魯克子爵聖約翰(Hensy St. John, Viscount Bolingbroke)(一六七八——一七五一年)，一個是法國人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一七一二——一七七八年)，還有一個是德國人赫得(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一七四四——一八〇三年)。這些十八世紀的理論家，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對於人道民族主義的學說具有重要的貢獻。波令魯克與盧梭的思想所含蓄的民族主義是政治

的，它主張各民族都應當擁有一個爲民族目的而奮鬥的民族政府；前者以爲政府應當是貴族主義的，後者以爲政府應當是民主主義的。在另一方面，赫得著作中所主張的民族主義幾乎完全是屬於文化的，它堅持各民族應當珍惜其民族文化如語言、文學、歷史的習慣與傳統，因爲這可以增強民族的性格。當時的其他理論家與政論家也同樣分爲三派：一派擁護貴族民族主義，另一派擁護民主民族主義，第三派著重新民族主義中的純文化要素，但都和他們的典型代表波令布魯克、盧梭、赫得一樣，具有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的眼光和意念，同時也參雜得有一種大同主義 (Cosmopolitanism) 的傾向。這種人道民族主義，畢竟影響了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三年的法國大革命，雖則在法國大革命的過程中，仍以接受民主民族主義之理論而實行之成分爲多。

自法國大革命起，在十八世紀的末葉，思想脫了外殼而蛻變了。民主民族主義變成「雅各賓」民族主義；貴族民族主義變成「傳統」民族主義；不是民主也不是貴族的民族主義變成「自由」民族主義。這些新實質，各自稱爲人道民族主義的主要繼承者。

第二、雅各賓民族主義

十八世紀之末，繼人道民族主義首先出現的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何以叫作雅各賓民族主義呢？「雅各賓」是巴黎一個修道院的名稱，法國革命期間國民會議分子組織了許多俱樂部；其中有一個俱樂部佔用該修道院以爲總部集會所時，「雅各賓」便成爲該俱樂部的通俗名稱。這俱樂部後來在法國革命期內獲得極廣大的勢力，許多選舉和騷動，都是「雅各賓」俱樂部部員在後面指揮裁決的，故後來

人們以「雅各賓」一詞，泛指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四年間的一切事件與其所根據的理論。關於雅各賓民族主義的理論特性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從當時法國的重要人物噶爾諾（Lazare Carnot）（一七五三——一八二三年）和巴累（Bestrand Barere）（一七五五——一八四一年）的著作與講詞，及當時法國的重要黨派吉倫特黨和山嶽黨的言行，摘取組成雅各賓民族主義的各種要素：第（一），他們以盧梭的理論為根據，在國民議會工作上努力實踐他的理論；他們崇拜「人民」，尤其是「平民」；他們信仰「民衆主權」與「自然律」，他們承認個人自由，社會平等與民族友愛為自然的現象。第（二），雅各賓民族主義為達到其目的起見，最後倚賴武力與軍國主義，它用威迫與強暴的手段去對付國內的反抗者，用新軍國精神與機械的一切力量去對付國外的敵人，以「在法國，兵士是國民，國民是兵士」的方法，造成「武裝民族」的現代新理想。第（三），他們染上很強烈的宗教色彩，具有強烈的傳教熱心，在軍隊中戰爭中表現出來，它創造出來的象徵與儀式，如國旗、國歌、民族假日、民族廟堂、自由帽、法蘭西國家的祭壇、國家法律的雕刻標牌、共和國家的洗禮與葬禮、莊嚴的行列與頌詞，都是雅各賓民族主義者的新民族主義宗教底動人表現。

雅各賓民族主義的大概是如此。拿破侖承盤了雅各賓主義者的理想，採取「武裝民族」的觀念，利用了一切民衆宣傳的工具，使一代的法人受民族愛國主義的訓練，造成幾乎二十三年的比過去任何朝代要偉大的普遍的戰爭，——這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之惡化——直到一八一五年滑鐵盧之役才終止。

第三、傳統民族主義：

傳統民族主義和雅各賓民族主義同是十八世紀人道主義的繼承者。然而，它是雅各賓民族主義之反動；他們都是一些極端反對法國革命與拿破侖的智識份子。這種民族主義和雅各賓主義一樣，自命爲人道的主義。但也正如雅各賓主義者離開波令布魯克、盧梭與赫得的人道主義向另一方面發展一樣，反雅各賓主義者也離開人道主義向另一方面發展；他們在他們的體系裏，爲貴族留了一個重要的地位，爲傳統留了一個更重要的地位。

關於傳統民族主義的理論代表者，海士也舉出了三個著名人物：一個是英國人柏克（Edmund Burke）（一七二九——一七九七年），一個是法人龐納特（The Vicomte de Bonald）（一七五四——一八四〇年），還有一個是德國人什列格爾（Friedrich Von Schlegel）（一七九一——一八二九年）。

傳統民族主義與雅各賓民族主義在學說上的分別，後者以自然權利爲民族愛國主義的根據，前者以歷史權利爲根據；後者是民主的，革命的，前者是貴族的，進化的；後者著重民族國家的絕對主權，企圖以此爲中心，創造一種至高無上而通俗的民族主義宗教，前者在講解民族愛國主義的時候，有視主權爲複數的東西之趨勢，企圖把民族國家的忠順心理與階級和區域的忠順心理，協調起來。

傳統民族主義之後面，跟來了一個梅特涅。他於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四八年做超民族的奧地利帝國的統治者。他運用當時的「神聖同盟」，以維持和平的美名，撲滅各國的自由主義與革命運動，成爲任何民族主義的大敵。梅特涅在他的政治哲學上與政治政策上，確是一個傳統主義者，他澈底忠於舊

政體，忠於社會不平等的原則，忠於維護貴族與教會的傳統特權。他和傳統主義者一樣，切望以傳統安甯與穩固為基礎的國內和國際和平，痛恨雅各賓主義的一切，但他不相信民族主義，甚至於不相信傳統民族主義，能完成這些目的。

傳統民族主義後來雖於征服雅各賓主義的凱旋中漸趨沉寂，可是它的意識仍不斷由歐洲各地的貴族表現出來。它對於自由民族主義的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它在十九世紀的末葉渡過一個復興時期，其大部分的理論將在二十世紀的完整民族主義中表現出來。

第四、自由民族主義：

自由民族主義介於雅各賓和傳統民族主義之間，它和其他的民族主義一樣，發源於十八世紀。它的發祥地是英國，是英國的邊沁 (Jeremy Bentham) (一七四八——一八三二年)。其後傳播到歐洲大陸，歐洲大陸的代表人物有法國的基佐 (François Guizot) (一七八七——一八七四年)，德國的韋爾克 (Karl Theodor Welcker) (一七九〇——一八六九年)，意大利的愛國志士馬志尼 (Giuseppe Mezzini) (一八〇五——一八七二年)。自由民族主義到一八一五年時，已是西歐和中歐一種相當明確的智能運動，它較諸雅各賓及傳統的民族主義有幾個異點：第(一)，它有忽視歷史權利與自然權利的傾向，它大半含着進化性，但不含着反動性，它在行動上頗有革命的傾向，但是理論上並不如此外，它不是貴族化的，雖則空口讚美民主主義，却具着中等階級的傾向。第(二)，它着重民族國家的絕對主權，然同時又着重各民族國家建立國際和平的責任。第(三)，它希望世界的政治地圖能重

新畫定，使各民族有其自己的獨立國家。第（四），它具有濃厚的自由色彩，主張須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等個人的自由，和擇業、訂約、貿易等經濟的自由。依它的主張，如果一切國家都民族主義化和自由主義化，那末自由貿易就在諸國間興盛起來，而且可以避免戰爭，保障國內和國際的和平。第（五），自由民族主義的主要擁護者，事實上是中等階級份子；這些人的直接目的不在為大衆實現民主政治，而在使自己的階級獲得民族政府的統治權和指揮權，它們大多數都以為政府應當是有產者的政府，因為其他的人民不知他們自身的利益。

自由民族主義者的特性是這樣，然而除了西歐之瑞典、丹麥、荷蘭、法蘭西、西班牙、葡萄牙、與英吉利諸國，早在十七世紀均已成為民族國家外，當時多數的歐洲國家不是民族國家，俄羅斯、奧地利、土耳其等帝國包含着許多民族，德國和意國都不是民族一統的國家，在中歐和東歐各地，現存的非民族國家或超民族國家，都不是自由主義的國家。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由民族主義者如果要使歐洲在自由和民族的基礎上重建起來，他們必須以暴力和戰爭為手段，他們須激動各民族起來反抗反動的政府，他們須煽動各民族去為民族的統一和自由而奮鬥。在自由民族主義的這種倡導下，被壓迫的拉丁亞美利加人起來反抗西班牙，以及克里米亞戰爭，意大利統一戰爭，日耳曼統一戰爭，美國的南北戰爭，相繼出演。到一八七一年的時候，我們可以看見歐洲許多國家都建立了自由民族主義的政府。不過這許多富於生機的種子，後來終於在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結出最大民族戰爭的惡果。而且，自由民族主義在完成其目的的過程中經過了一種變化，當它的民族主義擴張的時候，它的自由主

義衰沈了，近來更和一種更新更激烈的完整民族主義競爭。

第五、完整民族主義：

什麼叫做完整民族主義？這個名詞是摩拉士（Charles Maurras）創始的，海士用以代指「意大利法西斯主義，俄羅斯布爾希維克主義，和全世界千萬民族主義的態度及行爲中的某些重要質素」，自然，德意志的希特勒今日的作風也是最好的典型，日本的明治維新，本爲民族主義之發端，其後成爲極端國家主義者，很快的也就落入了這一個類型，雖然這兩個國家海士當時沒有指出來。

完整民族主義的界說，摩拉士的話是「民族政策的單獨施行，民族完整的絕對保持，和民族權力的逐漸增加——因爲當一個民族喪失武力時，它便日就衰弱了。」根據這個界說，海士接着說：「它所注意的不是那些被壓迫或受支配的民族，而是那些已經獲得政治統一和獨立的民族。所以，這種理論較適合於歐美今代民族的應用，而較不適合於亞非民族的應用。在後者諸民族中，自由民族主義之潮正在高漲，在前者諸民族中，雖則自由民族主義還是一種活動的力量，但完整民族主義已經壓在他的上頭」。要詳細明瞭完整民族主義的特質，還是引海士的一段話：「完整民族主義反對人道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所宣講的國際主義，依它的觀念，民族不是人類的一種工具，不是新世界制度的進身之階，而是自身的終極目的。它把一民族的利益都放在個人和全人類的利益之上，它拒絕和其他民族合作，除非這合作的舉動可以促進它自己實際或幻想的利益。它崇拜侵略主義，公然的誇張倚賴武力，懷疑其他民族，努力想犧牲他民族以增高自身的地位。它是軍國主義化，而且也有帝國主義的傾向，

一個國際聯盟或任何國際和平的意識遇着它便有消滅的危險。況且完整民族主義對於國內的事情是用極偏狹極專制的手段去辦理的，強迫一切國民去遵守一種行為和道德的共同標準，使國民對之表示同樣無理性的熱誠，使一切私人的自由都成爲它底目的附庸物」。

這種主義，雖則到最近才意識了它的存在，但它從十九世紀的中葉以來，就在逐漸萌芽。它的哲學可由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葉許多派別不同的理論家底著作中提鍊出來。這些理論家，海士舉出了四個代表，一是德人孔德(Auguste Comte)(一七九八——一八五七年)、一是法人滕因(Hippolyte Adolphe Taine)(一八二八——一八九三年)、一是法國人巴栗士(Maurice Barres)(一八六二——一九二三年)，還有一個就是法人摩拉士(一八六八年——)。爲什麼很多歐美人，由十九世紀中葉那末盛行利他的自由民族主義，轉而到今日這末偏狹自私的完整民族主義呢？此中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自由主義者解放及團結被壓迫民族的戰爭所產生的軍國精神，這種精神不知不覺地使自由民族主義轉變而成完整民族主義。第二個因素，是成功所產生的優越感覺，許多具有雛形的民族受自由民族主義的感動，開始在十九世紀從事自由和統一的鬥爭，但當他們實際獲得了統一和自由的時候，這種成功轉變了他們的思想，自認自己具有超過其他民族的優越性，可以統治落後的民族。第三個因素，是雅各賓和自由民族主義者創用的一些宣傳工具在統一民族國家中的實際運用。雅各賓主義是狂熱宗教化的，完整民族主義也是狂熱宗教化的。

海士所提出來的幾個民族主義演進的過程，說明如上。概而觀之：「一百五十年來的經濟發展，

可說是自然而有利於民族主義，也可說是自然而有害於民族主義」。何以說有利於民族主義？工業革命以後的經濟發展，貿易發展，交通發展，實促成民族統一國家之成立，同時促成民族主義之發達。固然工業革命以後的經濟基礎本可以成爲任何方面的工具，尤其可以成爲國際主義的工具；但事實上，在過去一世紀中，因爲各國企圖以其所有或所獲得的民族政府爲基礎，去維護自己的工業發展，防備較進步或較不進步的鄰國的惡意競爭，故工業革命後的經濟發展遂用作了發展民族主義的工具。何以說有害於民族主義？就是工業革命後的經濟因素，使歐美的新興的民族國自然而然的傾向於帝國主義。民族主義原本是和帝國主義相反的，多數民族主義者，對被壓迫和落後民族反抗歐洲帝國與殖民政府的獨立鬥爭，常是深表同情的。一八八〇年以後，却發生了一種反動的現象，緣以這時候，他的過剩商品要找銷場，他的過剩資本要找投資市場，他的生產原料不足，要找落後民族占有的原料出產地，在這種形勢之下，他就自然而然的變成了帝國主義。染上了完整民族主義的色彩的，形爲強暴的帝國主義，沒有染上的，形爲和平的帝國主義；形式雖不同，本質則很少出入。民族主義演進至此，已經不是人類之福！

最後，我還是摘集海士的一些話來結束這個題目，他說：「我們所提起的國家，開始不是一個純粹的民族國，它的政府是專制的，腐敗的，採用重商主義的政策，不斷準備戰爭，常常從事戰爭，這個國家的有力平民和智識分子有一種利他主義的衝動，企圖改革國家……：……：接着人道民族主義產生了。不久，它的一些門徒，着重民族在大衆實現新世界制度的工作上所佔的地位，於是雅各賓各民族

主義出現了。其他的人着重階級所佔的地位，於是傳統民族主義抬頭了。另一部分的人着重個人，於是自由民族主義形成了。雅各賓主義者得到自由主義者的擁護，立刻開始以革命的手段改造國家，使它傾向於民族民主主義，以民族學校、軍隊、團體與報紙爲工具，向國民宣傳新主義。傳統主義者見此，大具戒心，於是和那些將被新制度剝奪權利的個人和集團聯合起來，以與雅各賓主義者奮鬥，內戰和國際戰爭因之而起。……不久，雙方妥協了，自由民族主義產生出來，一方面利用那種尊重民族傳統的心理，另一方面又實地應用雅各賓主義的機構和許多趨勢，宣稱如果被壓迫民族得到自由，大家可以得到美滿的幸福；然而，其後的事件，不久使我們相信：當被壓迫的民族真的得到自由時，他們由羔羊一變而成猛獅，相向怒吼，在二十世紀中激成人類歷史上最具有破壞性的世界大戰。……我們現在已經達到自由民族主義日益興盛的境地了，有些民族已經獲得自由的民族國，有的在正渴望中；然而人類達到這種境地時是不停留的，……那些已經獨立的民族受了自身民族主義宣傳機構的影響，以他們的功業爲榮，倚賴武力去保持其所得到的東西，同時自信有能力可以自給，並爲落後民族的保管者，這程序造成了完整民族主義。這樣，又回到近我們出發的地方。……完整民族主義者抱着一種民族自私和擴張的政策，一種「神聖的利己主義」。對內，用種種方法團結增進民族的力量，採取獨裁制，無情的撲滅國中一切意見不合的集團，隨時隨地依需要而捐棄言論和思想的自由原則；對外，用一種以武力和尊嚴爲後盾的有力強硬外交行動，使人懼怕或生「尊敬」之心，並創造一種民族經濟、及關稅、政府補助金、獎勵金、特權等機構，使外人處於不利的地位。……

：不斷準備戰爭，常常從事戰爭，而且戰爭的規模是越來越大！」！

這樣民族主義演進的結果，「有些已經獲得自由的民族國」的國家，忘記了他的出發點，反轉來又去壓迫「有的正在渴望中」的落後民族，世界的危機日益壓迫，戰爭的恐怖，日益兇險，迂迴的演進着「又回到近當初出發的地方」。豈不可悲！中華民族在今天，還是屬於「正在渴望中」的民族，我們不能靠在歐美實行過的歷史上任何民族主義來拯救我們，它們都已走入歧途。我們要救自己的民族，同時救世界的民族，唯有從這些演進歷程上的諸種民族主義的因素中，取長去短，探求我們後來居上的新民族主義。

第一章 中國的民族地位與民族精神

中國的民族地位怎樣？

今日的中國民族，蓬着五千年來歷史上空前未有之難關。一方面暴敵壓境，半壁河山，黯然無色；另一方面，全民族正在團結着奮發着誓死爲民族之自由與國家之獨立而奮鬥；還有一方面，少數喪失了民族氣節的無恥漢奸，正在受敵人的利用與驅使，幹那傀儡組織的勾當。這個局面，如其勝利了，就是中華民族的復興，如其失敗了，就是中華民族之亡國。處此關頭，要說安，誠中國有史以來之至危，要說危，又是中國歷史上至有希望的一個轉捩時期，安危決於俄頃，禍福差在毫厘，全看吾人之努力。假如有人以爲這種千鈞一髮之局面，是抗戰以來所造成的地位，則是完全錯誤了。中國民

族的危機，由來已非一日，第以百年來都在隱伏中，到了今天才爆發，先知先覺者，在十餘年前早已在大聲疾呼着。這裏且讓我們來回顧一下抗戰以前的民族地位：

世界上決定民族盛衰的力量有二：一是天然力，一是人爲力。天然力包括人口繁殖與地理環境，人爲力包括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與文化的。中國除了地理環境向居優越地位之外，近百年來，備受了天然力與人爲力的兩種壓迫，欲知其詳，可看總理民族主義的演講和中國近百年史，茲只述其大略：

第一、先說人爲力的壓迫：

政治方面：中國表面上雖然維持獨立，然過去的北京政府，關於外交政策的決定，重大內政方針之實施，每不能自主，須求各國的諒解才能進行。北伐以後，情形當然較好，東交民巷之太上政府已不復存在；然仍不能完全解脫帝國主義者的牽制，遇事不能不委曲求全。九一八以後的東北四省政權固已在敵人掌握之中，即北方各省政權，亦何嘗不處處感受日本之威脅？此係關於政權部分者。我國司法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外人在華行使領事裁判權（Extraterritoriality）者，自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訂定始，幾達九十年之久。中經迭次之共同交涉與分別交涉，始終未得有效之結果。迄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對外發表宣言，宣告法權交涉之停頓，並公佈管理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從此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僑民，始受中國法律與法院之管轄；然究其實際，至今仍不是與中國人民受完全相同之待遇。此係關於法權部分者。至就領土言，中國之藩屬，

緬甸割於英，安南割於法，琉球朝鮮割於日，暹羅受法之德惠，脫離中國而獨立，中國之本土，香港割於英，台灣澎湖割於日，外興安嶺以至烏蘇里江數千里之地席捲於俄，固無論矣；九龍、威海衛租於英，廣州灣租於法，膠州灣租於德，澳門租於葡，旅順、大連租於俄，日俄戰爭後又被轉租於日，中國沿海要隘遂盡被外人所佔。除威海衛與膠州灣，已先後於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二年收回外，餘皆至今仍在人手。上海天津漢口廣州及其他各處之租界，亦儼成外人割據之疆土。九一八以後之東北四省在日寇挾翼之下成立偽「滿洲國」，八年之間，聞敵人今已重畫爲十八省區矣，言之甯不痛心！此係關於領土部分者。

經濟方面：帝國主義者對我經濟之壓迫，其要者有五：一是海關稅率之被限制，不能自由提高，以保護本國之幼稚工業。此種束縛，自鴉片戰爭直至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與各國重訂關稅條約實行裁厘加稅之時爲止。二是外貨之傾銷。外國工業品利用關稅條款輸入傾銷固不足異。照理中國以農立國農產品宜自給而有餘；孰知事有出人意料者，中國每年尚須向外國輸入大宗米麥棉花水菓等農產品，緣以我國海關稅則對於外國食糧進口與圖書雜誌等同在免稅之列，而國內各省對於本國食糧流通，反而阻以苛捐之故。三是外人在國內享有工業製造權、自「馬關條約」允許人在中國開設工廠後，各國援最惠國條款，亦一體均沾，於是外人挾其雄厚之資本，進步之機械運入中國，設立工廠，利用低廉之人工，豐富之材料，製造商品，既可節省生料熟貨往返之海運費，復得避免進口關稅，本國工業多此一種打擊，愈無發展之機。四是本國交通事業之被掠奪、世界各國容許外國輪船在內河航

行者唯中國，中國對於應享之國際航行權已成放棄，而沿海內河之航路，大部亦爲外輪所爭占，本國輪船莫之與競，他如中東、南滿、滇越諸外營鐵路，吸收中國貨運，亦不在少。五是外國在中國設立銀行，發行鈔票。外人以其資本雄厚之故，國人樂用外鈔，於是以紙換取中國貨物，以紙吸收中國現金，外國銀行以其安全穩定之故，博得國人信賴，於是以低利吸收中國存款，以雄資操縱市面金融。舉此五端，可知中國在經濟上已失其獨立自主的地位。

軍事方面：外國人衝破中國之門戶，初係以軍事行動作先鋒，鴉片戰爭，中法戰爭，中日戰爭，八國聯軍諸役之結果，中國國防綫蕩然無存。過去之首都北京，因辛丑條約的束縛，京郊附近，北至秦皇島山海關，南至天津，塘沽，竟允外人留兵駐守，保護各國使館。各國又藉口保護僑民，利用不平等條約，得自由航駛軍艦於中國內河，直入腹地，國防上早已無獨立可言。所以總理曾經說：「中國如果和外國絕交，日本自動員之日起，十天可以亡中國，美國一個月可以亡中國，英國和法國自動員之日起，兩個月可以亡中國」，就是指此而發。是以九一八之夜，日軍起兵瀋陽，一個晚上就失了東北四省。

文化方面：外人來華傳教辦學，歷時已久。今日外人之福音堂教會學校，遍於各省各縣，莫不以麻醉青年，造成外國順民爲標的，中國政府苦於無可如何。迨後國民政府規定學校立案辦法後，始稍稍有可以爲限制之方。外人在中國又辦有通訊社新聞紙，發佈消息宣傳言論，甚焉者，造謠中傷，挑播政局，以便利其本國在華特權。九一八以後，日本在東北及各淪陷區域內實施之文化侵略與順

民教育，猶在其外。

以上是人爲力百年來所給予我國之壓迫，總理以爲印度做英國一國的奴隸，誠然是英國的殖民地，朝鮮做日本一國的奴隸，誠然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要做和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的一切國家的奴隸，地位還不如殖民地，實是次殖民地。這是他在十五年以前說的話。

第二、次說天然力的壓迫

中國住的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物產最豐富的地方，以地理環境言，算是得天獨厚；然而如其沒有人爲力來保守，這大好的河山，終會被人搶去的。在世界文明進步之今日，單只占着優越的地理環境，決不足恃。關於人口問題，中國素以人口衆多自誇，但自近代以來，外國醫學進步，衛生設備完全，死亡率減少，各國人口均有激增之趨勢。總理在十二年演講說：「英國百年以前，人口只有一千二百萬，現在有三千八百萬，百年之內，加多三倍；美國人口在百年以前，不過九百萬，現在有一萬萬以上，百年之內，增加十倍；俄國百年以前的人口是四千萬，現在在一萬六千萬，百年之內加多四倍；德國在百年以前，人口有二千四百萬，經過歐戰之後，雖然減少了許多，但現在還有六千萬，這百年內增加兩倍半；法國因受節制生育的影響，人口增加很慢，百年前有三千萬，現在有三千九百萬，百年內增加不過四分之一；日本現在的人口除台灣、高麗外，是五千六百萬，百年前人口的確數很難稽考，但以近年人口增加率之比例計算，當係增加三倍，百年前的日本人口，約計在二千萬上下。」

一。返觀我國呢？中國原稱人口四萬萬，這四萬萬的數目，總理說是乾隆時候調查得來的；另

據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所考，謂按照前清官府統計，乾隆六年，人口不過一萬四千多萬，乾隆末年爲三萬一千多萬，道光十五年，人口始滿四萬萬。總而言之，不論那一說正確，這個四萬萬的數目，是百多年以前的統計，決無疑義。中國現在的人口究竟多少呢？據內政部十七年的調查及估計，爲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餘人；據郵政總局二十三年的調查，爲四萬三千六百萬餘人；現在斷定中國人口爲四萬萬五千萬，是折衷的數。足見百年之內，中國人口幾乎只增加十分之一。再者，中國人口未增加的原因：第一，並不由於出生率低（百分之三十一），而是由於死亡率太高（百分之三十）；第二，由於人口密度之不調劑，最高的江蘇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三〇四人，最低的新疆只有二人，可以說全國百分之八十三的人口集中於全國百分之十七的土地，反之百分之十七的人口散布於百分之八十三的土地。總理說：「……到一百年之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照比例繼續增高，將來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並且要被他們種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言之至此，甯不令中華民族毛骨聳然！

中國民族受此天然力與人爲力兩種壓迫，危根早已深伏，總理在十五年以前就說過：「此後中國民族，如果單受天然力的淘汰，還可以支持一百年，如果兼受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就很難渡過十年……」。總裁在二十三年七月對廬山軍官訓練團訓話時也早就說着：「日本相信以它現在的武力，要想侵占全中國，早已不成問題……我們還有多少時間準備？可以很容易地猜想出來，戰爭已經就在我們面前了！不過三年五年或者是十年的時間！」足見今天這個悲慘的戰爭命運之必須到

來，先知先覺者早已預計着的了。

中國的民族精神怎樣？

中國的民族精神，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二是表現於對內的文化方面者。

先就中國民族精神之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而言：

歷自中國社會發展史上考之，黃帝以來的五帝三王，都是「感天而生，知母不知有父」，這可以表示在商以前仍未脫母系制度之氏族社會。周代統一中原，始行宗法制度，此時父系制度形成，族外婚制確立，計算親屬之系統，以父系為標準，男姓親屬為內，女姓親屬為外，對內厲行「本支百世」之組織，對外異姓各族間交通婚，組成親戚之網。周分諸侯為同姓與異姓兩類，荀子的儒政篇說：「周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居五十二」，是為中國封建制度之始，周室姬姓，與周同姓之諸侯，公奉周室為宗主，宗族意識，隨以發達。中國真正之封建制度為時很短，迄至春秋戰國，商業資本發生，封建制度開始崩潰，士族興起，這班人講求統治術以為輔佐人主統治天下之用，如孔子、孟子、墨子都先後提出「大同」「王者」之統一政體，為之籌畫統一之方，是為天下主義之根源。孔、孟之出仕，周遊列國，不蒙「賣國」之譏；商鞅本衛之公孫，竟西入秦，說孝公以富國強兵之策，張儀、魏人，亦入秦為客卿，當時並不斥為「漢奸」；蘇秦、洛陽人，忽西遊秦，忽北說燕，竟佩六國相印，儼然國際政客；足見彼時對於種族國別薄視之觀念，已漸薄弱。而孔子並且說：「遠人不服，則

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此卽中國懷柔異族政策之表徵。此種儒家大同統一之思想，至秦始皇帝而實現，秦廢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便是中央集權的表現。惟秦代是亞洲帝國達於最強盛之極點，同時亦卽爲漢族民族精神消沉之開端。正如張厲生先生在其所著之中國之民族思想與民族氣節書中所說：「間嘗以爲中國政治制度，至秦、漢而一變，而民族思想，亦隨政治制度之變更而日趨消沉。蓋秦、漢以前，完全爲封建政治，與之相輔而行者，則爲宗法社會。……宗法社會組織之嚴密，不惟足以形成封建政治之鞏固，且於民族之團結，有莫大之關係。……自商鞅變法以後，宗法制度，隨之大變。史記商君列傳，言鞅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蓋已大變疇昔之組織矣。……中國宗族制度之優點，卽在能尊尊親親，相維相繫，相收相恤，相救相死，而其失則使人流於依賴，或啓族姓間之私鬥，然其團結精神與完固之組織，不可廢也。商君矯枉過正，致使風俗日偷，倫理墮壞，然其尙功強本，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亦不可廢也。施及始皇，則既不能復宗法之舊，並商鞅所以強秦者亦鋤去之，專以愚弱黔首爲務。其意以爲天下已定，封建已除，所能爲患者，惟芸芸之衆生耳，爲挾書之禁以矇其目，爲偶語之禁以塞其耳，前所獎者，今且懲之，前所翼者，今且摧之，孜孜焉惟恐天下衆民之不弱也。而當時中國境內各夷族已次第同化，南取百越，北却強胡，環顧四海，無可爲中國敵者，此正由分封制度達於大一統之時，亦卽專制帝政完全成熟之日，換言之，卽總理所謂拋棄民族主義進於世界主義之時期也。……夫以中國之民族風俗、地勢、血統、語言、文字，固天然爲一獨立國家，亦天然爲一疑固

民族，不可分且不容分，則封建之廢除，自爲進化史上必然之趨勢，而利用諸侯沒亡之機會，使天下之宗族，皆連繫於國家，向之爲諸侯效死者，今爲國家效死，向之所以訓其民養其民者，今更擴大之，使天下之民，曉然於罷侯置守，非爲私也，爲保全種族護衛身家所必須，則民自不疾視其長上，而愛國如愛家也。……秦既統一六國，對於整個民族之團結，實爲一極好轉捩之時機。苟能善導其民，撫輯天下之強宗，使其由家族以進於國族，一致以對外爲鵠的，則中國之強盛，不可方物也；乃計不出此，而務愚其民，以爲子孫萬世之業，致使天下離心離德無復忠君愛國之思，而鋤殺豪傑，更足斲喪元氣，開中國民族畏葸不競之漸，讀史者所爲仰天而長慟也。自茲以降，世乏雄才大略之君，其善者止於保守原有之疆域，未能爲恢廓之謀，次焉者內外交乘，惴惴不能自保，至於覆宗絕祀，隕身亡國者，不可勝數也。嘗試思之，國家者人民之集體也，欲強國必先強民，未有民強而國弱，亦未有民弱而國強者，……秦漢以後，則天下皆弱矣，偶得一強，則個人獨運於上，左右近習，所與決策圖功者，皆以軟語進，一師起則曰好大喜功，一城築則曰勞民傷財，而中國對外之武力遂以不揚，當其盛時，猶兢兢於自守，當嗣君闢弱之際，惟有喪師失地，坐待滅亡而已。……終漢之世，僅武帝一人奮其威於域外，後弗能繼，方之齊、秦、晉、楚之累世皆強，皆有愧色。」

漢民族與異民族之化合，其影響於民族精神者，亦至重大。再看張厲生先生之言：「抑有進者，種族觀念，在秦以前，素稱嚴格，漢人娶於外族者，雖有晉獻公、重耳、趙衰、及周襄王諸人。而漢女之嬪於戎狄者，則無其例，神明之胤，固不容以色事醜虜也。自劉敬創女主奉單于之例，而昭君，

而蔡琰，並以失身異族，埋怨千古，今人讀塞上之曲，聽胡笳之音，猶對青塚黃昏，環佩夜月，致其歎歎憑弔也！……北魏以前，中國與異族，雖或交結婚媾，或彼此雜處，然姓氏各殊，稱謂有別，胡虜不能冒漢姓，漢人亦無甘冒虜姓者，自拓拔氏改複姓爲單姓，一依華俗，於是宗族不分，血統雜糅，同姓之中有外族，胡越異種爲一家，不惟民族觀念爲之蕩盡，卽家族觀念，亦浸以破除，誠中國民族之劇變也。……通志民族略曰：『代北之人，隨後魏遷河南者，後魏獻帝爲之定姓，爲複姓，或爲三字姓，或爲四字姓，其音多似西域梵書，有二合三合四合者，皆指一字之音，故孝文用夏變夷，革以華俗，皆改爲單氏之姓。又孝文詔南遷者死不得還，卽葬洛陽，故虜姓皆在河南』。由此觀之，則河南諸姓，必多魏虜之遺，遷徙繁殖，混雜更多。雖然吾國民族之所以能傳世愈大，化合無數民族以爲一家者，亦緣此偉大之同化力，能使異族嚮慕華風，盡革舊俗，昔之馳騁於武力者，今且披靡於文教，名雖被人征服，實則柔以制人。中國民族不强之原因在是，而其不滅之原因，亦未嘗不在是。三代以上，主懷柔政策者，一方注重自衛，保國強種，一方以禮義之教，施之蠻夷，使之日浸月潤，盡革其勁悍之風，而追隨中國之教，故曰用夏變夷，又曰柔遠能邇，卽彼異族爲自然的，不知不覺的歸化於我，所謂先發制人，防患未然，意至善也。後世不然，對於異族，未能預爲之防，而中土之民，專以文務爲政，坐使犷悍之夷，日肆內侵，當之者靡，遇之者摧，彼性日剛，我族日柔，向之懷柔政策，適以變爲自弱之具，中葉以後，外患日迫，實緣於此。故同一懷柔政策，而有前後之不同，並爲同化之方，而有主客之分異，此強弱盛衰之大源，不可不察也！

不僅如此，我國古代，原以武功立國，三代以後，還是「寓兵於農」，歷代都是徵兵，宋朝建國，廢徵兵，改行募兵，於是兵民分開，文武也分開，當兵的人不事生產，農民不習武事，生活能力與戰鬥能力完全脫節，所以千餘年來，國勢日弱，宋亡於元，明亡於清，近更備受外人壓迫，這也不能不為原因之一。

中國民族精神，所表現於對外的政治方面者之歷史源流如此，自茲以降直到近代歐美帝國主義者之侵入中國。近百年來，國人對外心理變遷之程序可分幾個階段：首先是「鄙視」，這時候仍向來心理之舊貫，都以為中國是聲名文物之邦，其他各國，都是蠻夷戎狄。其次由「鄙視」變為「排斥」，這時候觀於歐美物質文明，自然的隨世界潮流輸入中國，士大夫咸相驚異，都存維持國粹，排斥歐風的心理。再其次由「排斥」而變為「畏懼」，這時候，以迭次對外戰爭失敗之結果，民族自信力漸次喪失，對外心理，變成恐懼。再其次，則由「畏懼」而變為「倚賴」。這時候，畏外心理更益墮落，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則諂媚以求外人之歡，倚賴以託外人之庇，民衆則商船，商店懸掛外旗，住宅張貼教會標幟，金錢存儲外國銀行，財產爭置外國租界，以及一切倚畀外人為護符之行爲日漸普遍，至此，民族精神之淪亡，民族自信力之消滅，達於極點。

然而，中國民族終究不是始終不醒的！清末的太平天國運動和義和團暴動，都是農民羣衆迫於生計而起之民族意識覺醒，可是爲了方法太落後，不久終於消滅了。——而當此存亡絕續之交，經總理及諸革命志士之大聲疾呼，民族精神漸見回轉方向。十五年之北伐，民族精神爲初步之振作，唯此

時尙僅限於革命的文武同志與青年學生。九一八以後，民族精神爲第二步之振作，此時覺悟警惕者，漸見普及於都市小市民。七七抗戰之後，民族精神爲第三步之振作，今日漫山遍野，荒疆窮谷，到處可以聽到「用我們的血肉造成新的長城」，「冒着敵人的砲火前進」之歌聲，蓋受此敵人飛機大砲的震醒，近代民族國家的集團意識，已在每一個中華兒女的心田裏，怒吼起來了。這是中華民族之死裏求生，也是中華民族之返老還童。

復次，再就中國民族精神之表現於對內的文化方面者而言：

這要錄陳立夫先生唯生論裏面的一段話來說明：「照我看來，中國固有的文明，在精神和人事方面特別發達，原來西洋文明的發皇，是由於他們找到了物質的重心（Center of gravity of mass）與物的動力，發現了一種從前人所不知道的力，於是知道力的種種現象，和各種力的相互關係，隨之而發現了力的種種法則，力學更出現了。由力學研究，產生機械學，機械學成立，機械層出不窮，日新而月異，一切科學與全部物質文明，也就聯繫於這個歷程發達而進展不已。他們因能找到物質的重心，所以對於「物的理」之物理學多所發明，而關於「物的分析」之化學，也特別精到。至於中國文明發展的方向，正與他們異趣。我們的祖先沒有找到物質的重心，因而在物質科學物質文明一方面，始終沒有多大成就；然而我們找到了精神重心，（Center of Spirituality）與精神的力、一誠，因而對於「人的理」多所發明，關於「人的分析」特別精到。我國一切哲學思想，差不多都源於易經，易經是世界上最有價值之書。它從比較玄妙的宇宙觀講到人生觀，提示了人類精神的重心。」「中正」或「

中庸」，從精神的重心，把人的道理分析得很清楚，……：果如我們的祖先從研究人更進一步來研究物，我們的國家應該早有辦法了。」惜乎道不出此，西洋人看到果子落地而發明地心吸力，看到熱水壺蓋沸騰而發明蒸氣機，我們中國人只看到烏反哺，想到怎樣孝順父母，看到雁成行，想到怎樣敬兄悌弟，總不去格物體驗，一直到今天也樹立不起科學。加之罷百家，尊儒學，行科舉，窮年矻矻，兢治訓詁、考據、詞章之學，思想愈不長進，連先秦諸子一點征服自然的觀念，和古代先王一點鬥爭的精神，也統統荒廢忘記了。這是中國文化的流弊，影響於民族精神者至大。

我們今日的民族革命，不但要對外謀解放，尤其要對內圖振作。對內圖振作的急務，便是要如陳立夫先生說的：「一方面不妄自菲薄，應認識光榮的過去，用科學的整理方法，把固有的道德從根救起，以恢復民族的自信；另一方面，也不可妄自尊大，應知我們不如人的地方，認清自己虛弱和缺陷之所在，向西洋的文明迎頭趕上，以充實民族的力量」。

第四章 中國的民族主義之特質

什麼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

中國有意識的提倡民族主義者始於總理，總理的民族主義有三大主張：第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第二，國內民族一律平等；第三，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個主張的基礎在「民族自決」。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是主張中國民族對外自決；國內民族平等，是承認國內漢、滿、蒙回、藏各族對

內的自決；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是援助世界弱小民族的自決。而民族自決之基本精神，又在平等。民族自決的原則如果不確立，弱小民族受強大民族的壓迫和吞併，固然是不平等，就是現在的弱小民族得到解放和獨立以後，等到他們勢力強大，又會去壓迫別的弱小民族，仍然是不平等。必得民族自決的原則普遍確立，民族間才不致反復尋仇，世界方有永久和平之一日。

然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近代歐、美的民族主義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欲明知此不同之特質，吾人可於兩點察知：第一，人類歷史上侵略的方式原有兩種，一是野蠻的掠奪，一是文明的剝削。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的民族方式，現在已不是露骨的野蠻掠奪方法，他們造出光明正大的理由，說代替落後的民族開發實業，振興教育，是出於慈善之心，不是侵略；然而事實證明這完全是一片虛偽。帝國主義者如果誠然是一番提攜落後民族之好心，應該實行民族互助。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贊成民族互助的，總理的實業計畫，歡迎各國投資，開發中國實業，即其明證。但是民族互助，須有一定的界限，這界限便是民族自決。不違反民族自決的民族互助，應互相以被援助的民族為主體；如果因為援助別人，致犧牲別人的自決，便不是援助，乃是侵略。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自決，贊成民族互助。自己不能受人家的壓迫，同時也不想壓迫人家；自己要自決，同時也不犧牲人家的自決。這是它特質之一。第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它主張普遍的民權，主張農工生產階級利益為主體的民生，它不像歐美民族主義者之以中等階級利益為主體，走入資本主義社會之路。這是它特質之二。這兩個特質，就是它與歐美的「自由民

族主義」與「完整民族主義」不同之所在。

其次，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有什麼不同地方？

民族是以自然力而成立，國家是由人爲力而造成，故以民族爲本位的主義，和國家爲本位的主義，在理論上應有不同。不過在中國，民族即國族，國家主義主張外抗強權，求中國的獨立自由，民族主義也主張外抗強權，求中國之獨立自由，現階段的工作，自屬一致。但是，我們也要知道：主張中國的獨立自由，是民族主義的一部，不是民族主義的全部。民族主義之最終目的，是在造成一切民族平等的大同世界；而國家本位的國家主義，等到自己獨立了還要想侵略，等到自己自由了還要想膨脹，其結果一定會變成帝國主義，又造成民族間的不平等。并且事實上，德意志、意大利和日本的國家主義，已經成爲帝國主義。因此，國家主義成功的結果，不過是民族勢力的消長和國際地位的變遷，民族間的不平等，依然沒有消滅。而民族主義，則要把民族間的一切不平等，打成平等。這是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同的地方。

古今世界主義之思想至多。我們的孔子、墨子都是提倡大同思想的。歐洲古代有神教的世界主義，哲學的世界主義和耶教的世界主義，近代有亞丹斯密（Adam Smith）、李嘉圖（Ricardo）等經濟學派的世界主義，有盧梭、孟德斯鳩、邊沁、康德等唯心派的世界主義，有英國維廉哥德溫（William Godwin）、德國蒲魯東（Proudhon）、俄國巴枯雷（Bakunin）、克魯泡特金（Kropotkin）等無政府派的世界主義，有聖西門（Saint Simon）、傅立葉（Fourier）、湯文（Robert Owen）等烏托邦

社會主義派的世界主義，和馬克斯(Karl Marx)等科學底社會主義派的世界主義。然而，他們都缺乏具體的實行的方法，所以結果不是流於空談，便是走入了歧路。民族主義的終極理想，本來與世界主義相同；然而，正如總理所說：「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能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關於這一點，我們在自己的民族歷史上已經吃過虧來的。中國民族的特性，向來是「至大至剛」，可是自從我們的祖先誇談世界主義，放棄了民族主義以後，致只剩下「至大」的精神，失掉了「至剛」的本能，不能自衛又復自棄，所以不斷地受人壓迫，屢次地被人滅亡。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所舉的一個香港苦力買呂宋彩票，中了頭彩，投竹槓入海的故事，非常切合。我們的祖先「以為中國是世界的強國，以後只要講世界主義，要全世界的人都來進貢，從此不必要民族主義，所以不要竹槓，把他投入海中。到了為滿洲所滅的時候，不但世界上的大主人翁做不成，連自己的小家產都保守不穩」。所以他說：「我們以後要講世界主義，一定要先講民族主義，所謂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把從前失去了民族主義，從新恢復起來，更從而發揚光大之，然後再去談世界主義，乃有實際」。由此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中國民族獨立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起點。我們要在中國之內尋世界，不要在中國之外尋世界；要在民族主義之中，求世界主義的實現，不要在民族主義之外求世界主義的成功。因此也可說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後階段。

歸納言之，我們可以說，單指在中國的場合，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在現階段的手段一致，而終止

的理想不同；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的終極理想相同，而現階段的手段不一致。

第五章 抗戰前與抗戰中之民族革命方略

用什麼方法來實現民族主義的理想？這是民族革命的方略問題。主義固定不變，方略則宜適應時代環境之變化而酌量轉移。

總理在世時，指示我們的民族革命方略：一是「運用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二是「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這兩者是民族運動的工具；三是「喚起民衆」，四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兩者是民族運動的方法。這四個方略，到今天雖已不能包括現階段民族革命方略的全部；然而它不但沒有因時代之推移而消失其本身的價值，抑且與時俱增其重要性，在此應先予以概括之說明：

「運用中國社會固有的組織」——總理指出實行的方法是：「譬如中國現有四百族，好像對於四百人做工夫一樣，在每一姓中用其原來宗族的組織，拿同宗族名義先從一鄉一縣聯絡起，再擴充到一省一國各姓，便可以成一個很大的團體。譬如姓陳的人因其原有組織，在一鄉一縣一省中，專向姓陳的人去聯絡，我想不過兩三年姓陳的人便有很大的團體。到了各姓都有很大的團體之後，再由有關係的各姓，互相聯合起來，成許多極大的團體。更令各姓的團體都知道大禍臨頭，死期將至，都結合起來，便可以成一個極大的國族團體……」。

「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總理舉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國固有道德的精華。何謂「

忠」？忠者中心之謂，忠之存於內者爲忠，忠之表於外者則爲敬。中國古人講忠君，現代雖無君主，而忠字仍不可不講，我們現在正要忠於國，忠於事，忠於民，爲四萬萬五千萬人去效忠。總理說：「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何謂「孝」？依據說文之解釋，孝字之本意始於子承老，轉釋爲順於親而不逆於倫。但是我們今天不能拿孝字看得太狹，首先固要孝於父母，同時還要孝於父母之父母即祖父母，更要孝於祖父母之父母即曾祖父母，這樣一級一級的追溯上去，則我們的孝，還應該孝於民族之始祖。我們要以全力保衛民族始祖所遺傳下來的土地和子孫，正好像我們以全力保護父母遺產同胞兄弟和祖宗邱墓之一樣熱烈。是以今日言孝，孝之基點是孝於父母，孝之終極是孝於民族。何謂「仁愛」？中國古時言仁最精者莫過於孔子。其所謂仁，是行己處世之道，愛人自愛之理，範圍非僅限於家族國家爲止，其「平天下」的思想，實推而及於當時意識所及之全人類。中國古時言愛最博者莫過於墨子。墨子言愛，乃發於外之仁，一言以蔽之曰「視人如己」人人視人如己，此真互助精神。孟子說「仁者無不愛」，可見仁必生愛，仁者蘊於中，愛者發於外，仁者愛之體，愛者仁之用，仁愛兼備則體用兼全。梁啓超釋仁爲「同情心」，此種同情心，以之救人，即慈善家之仁，以之救世，即宗教家之仁，以之救國，即志士愛國之仁。故仁愛實爲人羣共同生活與互助生活之必要條件。何謂「信」？中國古代學者向重不妄言，慎諸中然後發諸外，心所是者，口即不非之，心所非者，口即不是之。心口如一。即墨子所謂「信，言合於意也」。揚子所謂「信，符也」。

此爲「誠於中而形於外」之表徵。誠於中而形於外，必始於慎諸中而發諸外。故吾人口所能言者，身必能行之，身不能行者，口卽不言。言行一致，如晉語所謂「定身以行事謂之信」，中庸所謂「言顧行，行顧言」之說，此爲「身體力行」之表徵。信之爲用，不獨存於個人修身，抑且關係乎人與人

之組織力與團結力，故戴季陶先生說：「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團結不固」。何謂「義」？誼與義爲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行於事之所宜，處於己之所安，是爲義；凡對事而不宜，反於己而不安，皆謂之不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者卽合於義，損人利己者卽爲不義，滅人國以利己國者亦爲不義。何謂「和平」，和之解釋有「調和」「應和」「中和」之意，平之解釋，爲「均平之意。以己之「和」，和人之不和，以己之「平」，平人之不平，方可實現真正之和平

。故和平二字係萬物共存之理，亦卽萬物所以維持其同生共存之原則。然而和平非省事，非退讓，必努力去工作，積極去奮鬥，乃能得之。總理說「和平奮鬥救中國」者，和平是原則，奮鬥乃爲所以致和平不可少之手段。中國民族今日之團結禦侮，救中國，救世界，實處處少不了此八德之精神動力。

「喚起民衆」——這個方略的內容，應該是包括三部分：第一是「宣傳」。使民衆覺悟民族地位的危險，認識民族主義的重要，瞭解個人生存與民族國家盛衰之關係。第二是「組織」。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其所以不能自強者，卽爲缺乏組織力。我們現在組織民衆，有三個基礎都可以利用：一個是以地域爲基礎，如現在的保甲組織；另一個是以職業爲基礎，如現在之工會商會；還有一個是以宗族爲基礎，如現在之各姓宗祠抗敵後援會。第三是「運用」。運用的時候，有消極的與積極的兩

種方式：一種是消極的不合作運動，不用外貨不用外鈔，不以金錢存放外國銀行，不以本國需用的原料品售與外國，不入外人主辦的學校讀書，不往外人在華經營的工廠作工。這種運動雖然是消極的，然如其全國國民都能一體實踐，其力至大。甘地在印度以此方式喚起印人，抵抗英國，曾經使英國的統治者爲之頭痛。還有一種是積極的，就是民族戰爭，以武力爲後盾，戰勝一強，提高民族的地位，解放自己。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現在之世界，已成國際關係交錯之世界。中國以一積弱之國，欲求解脫帝國主義之羈絆與壓迫，單靠本身力量，獨力鬥爭，尙虞未足，必須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結成聯合陣綫，共同奮鬥。如其迫於事實，還不能組成聯合陣綫，至少亦應與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取得聯繫與同情，然後其力不孤，其事易濟。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可以分爲二類：一爲該民族本身之地位已處於獨立自由者，一爲該民族本身之地位尙未取得獨立自由者。前者實力雄厚，能爲吾助，然難免不另抱企圖，欲求純粹無私之與國頗不易得，擇交於此，應以不損害我自己之主權獨立爲界限，尤不可存心依賴；後者大都爲帝國主義之殖民地或保護國，如今日亞洲西南各民族，其處境同於我，立場同於我，力量雖薄，可爲患難之交，不可忽視。

這四個方略，從當年以至抗戰的今天，還一樣的切合實用。

然而，問題來了。北伐以來這十餘年中，有一個問題縈迴於主持中國革命者之腦中，就是：中國革命原是民族民主三位一體之革命，而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一面須對內努力於民族民主之建

設，另一面又須對外作民族解放之鬥爭，然則先做對內政治經濟之建設呢？還是先做對外民族解放之鬥爭呢？換言之，像日本之明治維新，先刷新內治完成基礎，然後再向世界爭雄呢？還是像土耳其之革命，先與希臘一戰，完成獨立，揚了國威，再來整理內部呢？你要先做對內的建設，日本帝國主義者步步緊迫，勢有所不許；你要先做對外的鬥爭，國內反動勢力尙未肅清，統一猶未完成，民族力量還未建立，力有所不能。然則烏乎可？從北伐到九一八的前後，政府是毫無猶豫地採擇了前一條路徑的；一面肅清內亂，進行統一，一面依據建國大綱之程序，於十八年施行訓政，二十年公佈約法，冀圖從此逐步推進以入於憲政，完成建國之治。但是不久，阻力來了。九一八事變日本據我東北，繼之以一二八事變，旋復於二十二年侵熱河，二十三年入長城，窺我北部各省，步步緊迫。中國在這過程中，一方面鑒於自己統一事業尙未完成，國防基礎，毫無準備，只得委曲求全，換取和平；東北四省之喪失，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之簽訂，都是實逼處此忍痛造成的。而另一方面發覺到日本大陸政策之激急推進，戰機日益迫近，不容我依照建國程序有從容部署之機會，總裁於此時開始轉移注意力，對於國內統一之障礙，儘量以政治方式解決，避免損耗軍力，銳意建設國防工作，專以應付對日抗戰爲指標；今日中國的空軍，新式陸軍武器，峨帽、廬山幾次的軍官訓練，浙贛、湘桂、粵漢三路之築通，西西北與東南各省數萬里公路之築成，法幣制度之樹立，全國各地壯丁訓練，學生軍事訓練之舉辦，都是此一時期的成績。然我之準備愈速，敵人之進迫更急，終以演成蘆溝橋之變，迫着中國的民族運動方略，從前一條途徑轉入到後一條途徑。

在蘆溝橋事變之前，中日兩國政府，本都不願意打仗。中國方面固然希望準備國防的時間，越能延長越好，況且一旦國家的解放，只要力量夠了，有時候不一定要經過戰爭，一戰勝人固可以強國，養威勝人亦可以強國。日本方面呢？他認為最便宜的辦法，莫過於不費一彈，不傷一兵，嚇得中國拱手將領土主權送給它。因此，在那一個時期，中日兩國都有一個打算。日本最希望是「不戰而勝」，這是它的上策；其次是「一戰而勝」這是它的中策；實在不得已它才想達到「久戰而勝」，這是它的下策。中國方面，最希望的是「和平備戰」以和平為掩護，作戰爭之準備，等到我們準備好了，足以應戰的時候，戰也行，不戰也行，這是我們的上策；其次是「延緩戰機」，企圖即使戰端不可避免，也能延遲一點，這是我們的中策；實在萬不得已，到了最後關頭，才是「苦戰求勝」，拚全國之力，作背城借一之鬥，這是當時所認為的下策。然而結果是，日本錯估了中國決心和中國的力量，它以為炮火一響，中國政府就會嚇退，即使不嚇退，也至多三個月就可以解決；它基於這個估計，發動了戰機。中國為了自己已經退到最後一步，再退它會再進，破釜沉舟，只好迎戰。於是兩方都落到了下策；然而在今日的中國看來，當年當做下策看的，何嘗不正是中國民族復興的上策呢？

戰幕既開之後，日本在它的下策之中又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自八一三到南京失陷，這時候它的策略還是「速戰速決」。可是由於這三個月的經驗，使它感覺到「速戰速決」之不可能，於是轉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是自南京失陷至武漢失陷，這個時期，它的策略是「速和速結」可是又出諸它意料之外，南京失陷時他暗示中國講和，中國不和，武漢失陷時，他又希望中國屈服，中國仍不肯屈

服，自此，它才覺悟到「速和速結」也不成功，於是又轉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是在岳陽失陷之後到現在，這時候，它的策略是「以戰養戰」。這是「本基於估計之錯誤而發生的策略上之變換。而在中國方面，則自戰端展開之後，不管敵人的策略如何變換，我們自始至終，守着一貫的策略；這一貫的策略，在時間上是「持久戰」在空間上是「全面戰」在戰術上是「消耗戰」。故開戰以來，中國抗戰的方略始終站在主動的地位，日本則站在被動的地位。

「持久戰」的方法怎樣呢？

持久戰是弱國對付強國之最好方法，也就是中國抗戰用以爭取最後勝利的唯一方略。如何才能持久？這要從四個方面努力：

第一、在政治方面，應該要：（一）提振民族精神，恢復民族自信力；（二）改善政治機構，實行民主集權；（三）努力教育，培養繼起人才；（四）掃除貪污，這是我國政治上之積弊，戰時尤益加甚，此弊不治，不足以服民，尤不足以動員；（五）肅清漢奸，這要同時注意到行動與思想，前方和後方。

第二、在經濟方面，應該要：（一）在西南西北，有計畫的移殖難民開墾荒地；（二）管理外匯，加強統制對外貿易；（三）開闢新稅，提高奢侈品稅率；（四）募集公債及救國儲金；（五）發展農村生產及手工業，提倡以土貨替代外貨；（六）開發鑛產，注重發展軍用工業；（七）疏暢流通，平定物價；（八）澈底實施對敵經濟封鎖；（九）加緊提倡淪陷區民衆對敵經濟不合作運動；（十）

發展西南西北交通；（十一）厲行國民節約，限制非必需品之消費。

第三、在軍事方面，應該要：（一）發揮遊擊戰術，變敵人的後方爲前方；（二）繼續增設新國防軍接替作戰；（三）改進兵役施行辦法，以加強新兵質量；（四）執行破路政策，阻敵前進。

第四、在外交方面，我們堅守兩個原則：一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一是「自力更生」。在前一個原則之下，我們親睦英、美、法、聯絡蘇俄，促動東方弱小民族，儘可能範圍內利用外援，不樹第二個敵人。在後一個原則之下，我固明知國際利害關係，瞬息萬變，外援可以借用而不可倚賴，故以自力爲主體，借外力爲旁助，庶無論國際如何變化，不致動搖我抗戰根基。又以此持久抗戰之根基，可以隨時尋取外援作預期之反攻。這就是 總裁在六中全會席上所說的「以不變馭萬變」。

「全面戰」的方法怎樣呢？

德國名將魯登道夫曾經說：「全體性戰爭，所要求於人民者，爲民族之全力」。「祖國之人的力量，物的力量，尤其是精神的力量，爲作戰計，應發展至最後一點爲止」。「軍隊的戰鬥能力，視其民族之戰鬥能力而定，在國內宜單作戰力的貯蓄，然後在敵人之前，才有作戰的表現」。我們這次的對日抗戰是全面的戰爭，是全體性的戰爭，不是單依賴於軍事的力量，而是依賴於全民族每個成員的戰鬥力。第二期抗戰中有一個新口號——「民衆重於士兵，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意在於此。如何能發揮全面戰的功用？這要：（一）注意促醒滿蒙回藏諸族，熔成一片，一致奮鬥；（二）

動員後方民衆，一致參加抗戰工作；（三）發動游擊區域民衆，參加游擊部隊，分途起事，粉粹敵人設施，（四）全國各戰場部隊，互相策應，牽制敵軍，使敵軍應付不暇，疲於奔命。

「消耗戰」的方法怎樣呢？

「消耗戰」之主要作用，在以空間爭取時間，以時間索取代價。使敵人感受繼續不斷的損傷，使擁有高級武器的人在不斷的消耗中力疲氣餒，這是被壓迫民族解放戰爭最有力的戰略。在這戰略之下，我們自己的人力物力，當然也有相當的損失；不過，敵人是工業發達的國家，又是進攻的部隊，彈藥裝具及其他軍需用品之消耗，較我爲甚。開戰以來，敵人每天消耗戰費達二千萬元，每月達五億元以上；敵方兵員，多係自壯年的生產分子徵集而來，對於產業界的間接損失，亦較甚於我。我們以少量的消耗去換得敵人多量的消耗，兩方消耗的程度，在同一時間內，必是我輕而敵重，如此持久，虎雖猛，必有氣喘之一日。如何才能發揮消耗戰的功用？我們今日的方法：一是破路爲田，二是空室清野，三是未到反攻之前，儘量避免陣地戰與主力戰。

第六章 中國民族鬥爭之前途

這次中日的戰爭，我們以弱抗強，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中途取得勝利，唯有以逸待勞，以定馭變，在時間上以「持久戰」，在空間上以「全面戰」，在戰術上以「消耗戰」，來艱苦支持到最後五分鐘，等待敵人的失敗，作爲我們的勝利。

這樣的戰爭，正如兩個人長途賽跑，最初的快慢，不足以決定最後的勝負，開始用力過多者，後來疲憊了，氣喘着，倒在途中，讓他的競賽者從容地跨過他的身邊，勝勢變成敗局，敗勢轉成勝局。今日之勢，中國在採取後一個賽跑者的方法，而日本正在步着前一個賽跑者的後塵。

然則會不會有我們理想的那一天到來呢？這要看日本是否果有中途疲倒之一天，和中國是否能支持到日本疲倒的那一天，而自己不致於先日本疲倒？欲解答這個問題，應從下述四個方面來估計：

第一、就中日兩方的經濟狀況來看：

日本侵略中國，原想開發中國，使之出產穀類、棉花、羊毛和鐵，運回日本，製成商品，再傾銷到中國來。在第一個過程，中國人供給原料，日本人供給工廠；在第二個過程，日本人做賣主，中國人做顧客；這樣造成島國與大陸的經濟協同體，反復剝削，形成它的殖民地。然而這是理論，它忽略了這和英國征服印度一樣，需要幾十萬萬金元的資本來開發，需要至少二十年以上的長久時間才可完成，更不會夢想到需費如許久的時間來戰爭！需先支付若大的資本來作戰費！現在戰爭拖下去了，使日本的資金充分消耗，使日本的原料漸漸用盡。中國持久戰的戰略推翻了日本一切的財政估計，預定之大陸的原料與財富，受戰爭的拖累捨不回來，搶到一點，比起預期的數字也非常之渺小；而不斷的戰爭，又要拿國內原有的財富陸續從砲口裏打出去，打出去的數字反而驚人的龐大。這樣弄得日本的人民啼笑皆非，政府進退維谷，計畫亂七八糟。

現在，日本侵華軍費用費，每年需用五十億日金，單指戰時從外國購買軍需品的錢，每年就要二

十二億日元。開戰以來，估至一九四〇年三月止，日本官廳承認已用去一百二十五億日元。戰爭繼續下去，戰區擴大，兵員加多，用費只有不斷的向上增加。最近幾年來，日本的預算曾顯示了在日本歷史上空前所未有的龐大。預算的支出包括經常與非常的用費，一九三六——三七年會計年度中，約略超過二十億日元以上；在一九三七——三八年，總數達四十億日元；而一九三八——三九年，則達八十億日元；一九三九——四〇年的用費，達九十億日元；一九四〇——四一年，則達一百二十億日元。這些錢從那裏來呢？日本銀行的紙幣，到一九四〇年為止，已超過二十六億之數。它的紙幣金準備，在一九三七年夏有百分之四十九；至一九三八年底，低到百分之十七；現在幾乎瀕於枯竭。日本統治階級如何承認通貨膨脹之不可避免的證據，是澈消那無金準備而發行紙幣的一切禁律的這個事實。據日本的銀行法令，無金準備的紙幣發行額，以前限定爲十億日元；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所通過的法令，則准發十七億日元，一九四〇年四月一日，則通過另一個法令，將定額增加到二十二億日元。捐稅的可能收入和國家支出的裂口是太大了，因之公債便成爲彌補國家支出的要素：一九三八——三九年度預算支出總共八十一億日元，其中五十五億日元是由公債彌補的，一九三九——四〇年度預算支出總數共八十九億日元，五十六億日元須用公債來彌補。據日本大藏省自己發表的數字，公債總額在一九三九年三月已達一百八十億日元。希特勒曾經說過：「德國需要輸出，否則只有死」。日本的情形也是這樣。它先天不足，現雖發展成爲一個工業國家，而工業上所需原料，大部感到缺乏，甚至完全沒有。它的最大工業是紡織，紡織原料却要仰給於美國、埃及和印度；近年發展的人造絲工業，佔

世界輸出第一位，而作為原料的木漿，却要向加拿大去買；重工業所需的鐵，不能不仰給於馬來亞、中國和越南，並需要美國的廢鐵來彌補輸入鐵鑛之不足；只有銅勉強能補足需要，其他如製造飛機的鋁，以及鍊高速度鋼及不銹鋼的各種合金的金屬如鋅、鉛、鎳、錳、鎔等均需外國輸入；還有農業所需的肥料及磷酸肥料，國內完全沒有出產；至於樹膠和石油，更要靠輸入。自我國抗戰以來，日本仰賴國外的原料，更屬迫切。它在這種情形之下，發展以套取外匯為目的的輸出貿易，用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實在是必要的。可是自侵華以來，它的輸出貿易，是一天天的銳減了，除去對偽「滿」，「關東州」所謂「日圓集團」之輸出和中國等地的輸出，年有增加外，日本向第三國之輸出額，一九三七年為二十六億一千萬元，一九三八年激減為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觀其輸出國別：佔日本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二、四的美國及其屬領，減百分之三四、五；佔日本對外貿易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九、八的英國，減百分之三四、一；荷蘭及其屬領減百分之四五、八；歐洲減百分之二六、七；中南美諸國減百分之四五、五；就是防共協定的德國和意大利，亦各減百分之二四與百分之五七。

日本國內的經濟狀況如此繼續下去，國內資金有限，它何以支持這個侵華戰爭呢？這裏它想了一個以為自救之策，就是所謂「以戰養戰」。然而它究竟能否「以戰養戰」呢？我們試來檢討它侵掠東北和我中部各省的收穫，而結果發現這都是得不償失的：

東北的大豆和大豆製品的輸出，原是東北繁榮的基礎。一九三一年它佔全中國對外總輸出額百分之二十三，可是自從日本侵入以後，輸出的數量都急劇的下落了。一九三一年東北輸出的數字為七億

三千九百萬元，輸入爲三億四千四百萬元，出超有三億九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二年輸出爲六億一千六百萬，輸入爲三億〇一百萬元，出超減爲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三年輸出減爲四億二千四百萬元，輸入一躍而爲五億一千六百萬，不但沒有出超，反有入超了，一九三三年的九千二百萬元的入超，到一九三四年却增至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東北從此不再爲一個出超的區域，也失掉了因出超而來的收入。現在那裏不但無利可圖，反有虧空，這虧空是靠目前日本人民納稅的增加和將來日本人民償付公債去彌補的。他們在東北，爲建築戰略目的的鐵路和購置中東路，自一九三六年以降，平均每年化費二億日元以上，南滿鐵路公司年年發行新的公司債，一九三六三月底南滿鐵路公司直接的投資包括鐵路上，煤礦上，港灣上的總計超過八億日元；但是鐵路的利潤却未能比例於投資的數目而增加，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的利潤爲六千一百萬日元，下年度減爲四千三百萬日元，再下年度也未復恢复到五千萬日元。至於鑛業，輸入東北的外國鐵鑛價錢很廉，開採東北低級的鐵礦祇有損失；然而日本軍閥爲着要在他們的統治範圍內能增加軍事必需品的生產，還是建築自己的鐵廠和鋼廠，生產更高價的鋼鐵，和開採更高價的頁岩油，這些都是無利可圖的日本「軍事經濟」之發展。據一九三三年日本官方發表，日本在東北單指軍事費一項爲一億六千二百萬日元，到一九三六年增至一億八千三百萬日元，以後仍繼續增加，八年以來，日本在東北每年的總支出將近五億日元，自從一九三一年日本開始佔領東北到七七事變之前爲止，日本在東北的負擔已經累積到二十億日元以上，這都是要從日本國民取償的；然而它們竟又瘋狂地發動了七七的戰爭！

七七以後到今天，日本在長城以南又佔據了中國十省的主要交通綫，捲有這形式上的半壁河山，似乎應該可以有辦法了呵，而實際上又不然。除北方各省四大產鹽區被其利用成功外，北方煤礦被我游擊隊襲擊與破壞交通的結果，出產銳減，北方龍煙和湖北、安徽的鐵礦，雖被占據，然能否供給日本軍備所需要的鐵砂百分之二十？大有疑問。北方的棉花，由於游擊隊勸阻農民滅種的結果。一九三八年比一九三七年減少了百分之六十。北方的羊毛除於一九三八年日人收去五萬担外，西北的牧羊者，以後就拒絕賣給日本人。總而言之，日本要想真正開發佔領區域的鑛業與農產，則金錢與機器是必需的；然而，這兩者在今日必須仰給於第三國，換言之，必須求得外匯。日本的經濟力量，既早已限於準備外匯以購買軍需品，則開發我國北方所必需的資本與機器，惟有賴北方出產品的海外銷售換取外匯始有得到之可能。但這裏有一個矛盾，即我國北部中部可以出口的物品，一面固需銷售海外換取外匯，用以購買開發所必須的原料與機器，同時另一方面，日本爲求戰爭的延續與游擊隊的肅清，則這些可以出口的物品又爲其兵工廠與製造廠所急切需要的，事實上，有些日本人已以此當作限制我國北部出口的正當理由。由此看來，日本軍人既需要這些可以出口的物品，須儘先輸到日本去，則所謂開發我國北部的成功，若不到游擊隊完全被消滅和對華戰爭終了的時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了！它以什麼方法來「養戰」？再其次，就日貨傾銷來說，日本商人希望軍事占領中國，他們的貨物可以多推銷。這一點在目前表面上似乎是相當收到了效果；以日軍占領區域計算，日貨已占市場之百分之六五。此項貿易之增加，大部分是由犧牲歐美商業而來的；一九三八年美國對華貿易減少百分之五二，英國減

少百分之四六，德國減少百分之三五。它用以排擠歐美商業的武器有二：一是在我北部中部發行偽幣，此項新偽幣可以兌換日元；一是控制占領區的鐵道，阻難他國貨物的運輸。然而，這釀斷中國入口貿易的現象終究不是可以樂觀的，隨着這裏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日本若不能在其佔領區域內獲得真正的絕對自足地位，則佔領區域對口貨的需求，對於日本國家經濟一方面固是福利，同時另一方面也許反而增加了一種困難，因為日本現在最大的需要是外匯，要外匯來購買兵工廠所需要的原料，既然日本目前在我北部中部甚或少量的原料也不能得到，則它決不能長久以外匯買來的外國寶貴的原料所製成的貨品，來換取不能變賣外匯與信用的偽幣。第二個問題，是日本商人固已掠取了中國的入口商業，然而戰爭早已摧毀了中國的市場，單指黃河的水災就使北方有二百萬人無家可歸，這樣中國人民購買力的崩潰，將限制入口貿易只有從前的一小部分；要想恢復中國繁榮的市場，必須要幾十億元的投資，然而這又是日本國內挖腰包的，它拿不出這筆巨大的錢，到今天一部分日本人似乎漸漸覺悟他們在中國用飛機大炮破壞的舉動，想使日本財源增加的目的是失敗了。最後，談到淪陷區域的貨幣戰爭，若從日本掠取淪陷區的物資一點上說，也許這要算是它比較得意之作，但實際上它所收到的效果，除以偽幣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的政策在過去收到相當效果外，它發行偽幣打擊法幣的政策是完全失敗的，這個問題有待另文專論，此處不及詳談。

基於如上的敘述，現在我們可作個結論：就是日本爲了要侵占中國的資源而發動了侵華戰爭。爲了侵華戰爭而引致國內經濟枯竭，爲了國內經濟枯竭而又要支持戰爭，只有加強對占領區域財富的掠

取，企圖以戰養戰，要加強對華占領區域財富的掠取，企圖以戰養戰，必須有待於用資本來開發。然而用資本來開發一事與繼續戰爭一事，在今日之局勢下，兩者是有方法可以並行的。這個算盤打不下去，這個結子解不開了，於是步驟進退維谷，一畫亂七八糟！

回頭，再來檢討中國方面的經濟狀況：抗戰以來，中國失去了十省的大城市、交通綫、港口、海岸、外表上看來，似乎被打得疲癯殘疾，支持不下。然而你如過細考察，便會發現一切都還沒有打到中國致命傷，這個魁梧奇偉的大漢，雖然負着傷，但還可以活下去，它忍痛不屈服，持久的結果，創傷會慢慢地在它鬥爭的過程中彌補起來，它要繼續的抵抗以至於反攻。這裏指出以下的幾個事實來說明這個斷語：

(一) 中國經濟主要的是農業經濟，農業國不像工業國之動一髮可以牽動全身。中國切去了一個上海，決不像美國切去一個紐約的那樣嚴重，它不需要都市甚至不需要口岸鐵路綫，鄉村仍能自給自存。日本勢力所達不到的廣大的鄉村，便是中國真正財富的所在，在那兒日本沒有方法可以搜括，而中國足以據此持久抗戰的根源。

(二) 中國口岸雖被封鎖，鐵道綫雖被占領，然而在中國抗戰根據地的西部，已經有三條路綫可以通到國外：一條是西北公路，另一條是渝昆公路，還有一條是再由昆明向西。固然這些與外國相通的公路運輸，效率很慢，載量極少；然而中國今天除了軍需品，建設材料以外，其他的東西，戰時儘可以不需。

(三) 中國對日本貨幣戰的各種反攻，除過去廢續維持淪陷城市的外匯暗市稍為吃虧外，餘均措置得宜。我國法幣原是一種不兌現的管理通貨，它的對內和對外的價值，建築在兩種不同的基礎上：就對內言，只要法幣的發行額能和國內的經

濟活動作相應的發展，不採取惡性膨脹的政策，則法幣與物價的關係一定能夠保持平衡，法幣的購買力也一定不會下跌；就對外言，法幣的外匯價值，固然要靠我方在國外所保存的基金，但最主要的還是要靠我國國際收支的平衡；所以我們假如以政府管轄的區域爲所綫對內採取謹慎的發行政策，建立健全的物價統制機構，並嚴禁囤積居奇，以防範人心搖動的襲擊，對外嚴厲統制進出口貿易，加強管理外匯的供求，重新建立華僑匯款的機構，並獎勵輸出，以改善國際支付關係，則即使放棄維持淪陷區的匯市，不特後方法幣的對內價值不致跌落，即對外價值也不致發生影響。至於現在物價騰貴的現象，實際上大都限於外來品，這不是純粹法幣跌價的關係，主要的還是由於交通梗滯，來源困難，供需失調的緣因；況且假如厲行國民生活戰時化，大部分的外來日用品，都不是我們所必需的。（四）抗戰以來，固然中國的關稅損失了百分之十，鹽稅損失了一大部分，但是所損失的數目尙非大到不能以新的財源來彌補的程度。中國籌措戰費的新財源有四：一是白銀國有，因爲美國繼續以高價購銀，中國政府得以將白銀輸出，換取必需的外匯以平衡收支，這使戰時的國庫很充裕。二是借款，英國的一千萬磅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借款，美國進出口貿易銀行的二千五百萬美金借款，有助於中國之維持法幣及戰費者至大，三是增加新稅，所得稅實行於一九三七年，收入甚佳，其他還有許多可以繼續施行而尙未施行的。四是國內外的獻金源源捐獻，爲數也不少。至於五億元的救國公債還不算數。

（五）中國持久抗戰的物資，實際並不感受困難，何以呢？大凡戰時決定一個國家戰爭勝敗的經濟條件，嚴格說來，只有軍械軍火和食料燃料。中國自抗戰以來，每年都是豐收，食糧沒有問題，西南各

省的煤和四川的鹽也儘可以供給現狀，國民和軍隊只要有了吃，別的外國貨不能進來，都無關於生死。沒有毛織品，我們可以穿絲織品，沒有絲織品，我們可以穿棉織品，沒有皮鞋，我們可以穿布鞋，沒有布鞋，我們可以穿草鞋，這都是制不着我們的死命的；況且外貨不能進來，正是本國幼稚工業發展的好機會，「需要」產生「創造」，也許抗戰幾年之後，中國的工業反而可以自給。至於軍械軍火，一則中國原有幾個兵工廠都已遷到了靠近西南的後方，自己可以製造普通的步槍、機關槍、子彈；二則飛機和其他新式武器，中國可以從蘇俄和英美各國購得；三則在戰爭沒有轉入反攻階段以前，中國的目的只在誘致敵人的消耗軍火，自己只拿極少數的軍火來作拋磚引玉之用。因此軍火還不成問題。

這是中日兩方經濟狀況的對比，富而易竭，不如窮而持久，中國是有辦法的。

第二、就中日兩方的軍事狀況來看：

先就兩方的兵力言：日本陸軍在「九一八」以前，原為十七個師團，「九一八」以後增為二十一個師團，「七七」以後到今天，陸續增到五十二個師團。就中已開到中國來作戰的有三十七個師團，另有十二個師團駐在關東朝鮮台灣，有三個師團留在國內。中國方面的軍隊，如游擊隊包括在內，約在二百萬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一駐在前綫，防備敵人進攻；三分之一分成小隊，散布於淪陷區域，進行游擊戰；還有三分之一，在極西部的後方整理訓練。日本的死傷數，至一九四〇年五月底止，為一百三十萬人，死者與傷者之比為一比四。中國的死傷數，在武漢失陷以前，與日本是三與一之比，武

漢失陷以後，則爲一與一之比。

次就兩方的兵源言：根據世界第一大戰的經驗，各國動員壯丁與全體人口的最高比率爲十分之一，達到這個比率時，國家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差不多到了絕境。以此計算，日本人口總數爲六千萬，最多不過能動六百萬，中國人口總數四億五千萬，應能動員達四千萬至四千五百萬人，卽照三與一之消耗對比計算，我們只要以一千八百萬人卽可對付日本全部能動員之壯丁，我們損耗一千八百萬還有二千七百萬，日本損耗到了六百萬就非失敗不可；何況日本出征壯丁都是生產知識分子，他們對產業界之影響，遠甚於中國出征壯丁對中國產業界之影響。

再就兩方的武器言：日本的軍火，原是極缺乏的，最近英國宣布封鎖德國海外貿易，抗議最激的便是日本，他自己說：「我們的軍火大都是靠自德國輸入」，其所受影響於此可見。我們並不諱言日本的軍械比中國精；然而，中國是革命的戰爭，革命的戰爭不是全憑優越的武器。總裁早經說：「我們不一定要有大砲抵抗大砲，不一定要有飛機抵抗飛機，不一定要有新式武器抵抗新式武器；：我們未嘗不可拿舊的東西來抵抗它新的東西……」舉今日的情形看，我們破壞了路基，化路爲田，積土成山，敵人的鐵甲車坦克車有什麼用？我們阻塞了河口，敵人的兵艦有什麼用？我們的都市分散爲村落，軍隊埋伏山林裏，廠建築在石洞下，敵人的飛機有什麼用？我們也並不諱言日本的軍火比中國多；然而我們是守勢的戰爭，是消耗的戰爭，守勢戰與消耗戰自己並不須耗費大量的軍火，我們一顆子彈要當敵人十顆子彈用，多與少也無妨。歷史上被壓迫者對壓迫者革命的戰爭，都是這樣打贏

的。

最後就兩方的戰術言：日本雖然深入了中國，實際上却沒有占據很多的土地，他們的進展都是沿着他們所占領的交通綫；但交通綫之間的鄉村，仍在中國游擊戰的手中與中國行政管理之下，沿海一帶仍有千百萬中國人從來沒有見過日本兵。他們前進了，可是他們的後方立刻又變成了我們的前方，這樣戰爭的特徵，便是「前綫」之不存在，「陣綫」之不明，中國的戰鬥力就這樣地埋伏在它的背後（或懷抱之中，普遍都是抗戰力量，隨時可以發動反攻，他們的孤軍常常被消滅，鐵路的交通常常受阻礙。中國這樣前面阻着它，後面牽着它，使它不得不在各地分布大量的軍隊，抽不出去，使它無法恢復秩序，「開發」不了。外人把日本人比作游泳池中的游泳者：「他們可在池中自由動作，可是他們不能把它占領，當他們占了某一點時，池水就將他們包圍了起來，等到他們一動，池水又衝到原處，填滿了他們原來所在的地方」；實在很相似。

綜觀以上情形，在軍事上中國不獨可以支持到日軍疲倒的那一天，而且只等它將要疲憊的時候，我們已準備好反攻的力量，這力量現在正普洩在中國的全面，環繞在敵軍的周圍。

第三、就中日兩方的政治狀況來看：

日本的資本家對侵華戰爭的希望，當然是在「開發這個國家」以後的「利潤」。現在呢，東北占據八年了，資本一年一年大量的投下去，除了爲軍閥建築一些以戰爲目的的鐵路和工業外，并無利潤可圖，北部和中部在游擊隊沒有肅清以前，則更談不到，因此，資本家對戰爭感覺頭痛了。在日本發動

侵略東北的初年，日本軍閥對日本工人說，東北不僅是資本家榨取的園地，同時可以移民，也可以予日本工人以更大更多的勞動機會。可是後來呢，東北新的鐵路和新的工業，除了經理和某些特殊階層的技術人員是日本人以外，最大多數的工人都是中國人，因為中國工人所得工資連日本國內工人的一半還不到，他們爲了要維持這些利潤可圖的事業不得不如此，這樣，日本的工人也對戰爭失望了。日本的兵是由徵兵而來，他們在家是店員，是老板，是農民，是小學教師，是機關職員，家裏有妻子，有兒女，有財產，平日養尊處優，一旦叫他們無緣無故拿着槍桿子越過遙遠的海洋來打中國，一船船的青年送過來，一船船的骨灰運回去，何爲而死？何爲而戰？想一想他們都很茫然。這樣自武漢淪陷以來，日本在中國的兵和其在國內的家屬逐漸從厭戰而反戰了。整個的日本這樣搖動起來，統治階級一天一天的坐不穩。最後近衛出來提倡新體制運動，而結果是內部矛盾畢露，岌岌不可終日。中國方面原與日本處境不同，日本是侵略，勞師遠征而空無所獲，民衆自然厭倦；中國是抗戰，雖困苦不可耐，爲了要生存，民衆亦無怨言。所以中國抗戰以來，越打越團結，越打越求進步，雖然敵人加緊政治進攻的結果，有一部分漢奸受其驅使；但這是日本之附庸，它隨着日軍之進展而產生，亦必然隨着日軍之失敗而崩潰。

第四、就中日兩方的國際環境來看：

現在世界上國際關係的離合，旁的都是假，只有利害才是真。自從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日本正式加入德意軍事同盟以後，英美兩國的利益與我國漸趨於一致，我們多了兩個友人，日本多了兩個

敵人，滇緬路的開放，美國五千萬英鎊一千萬磅之借款，均於是時得到。最近更因日本南進政策之推進，激起美國對太平洋局勢之緊張情緒，說不定有演成英美海空軍與中國陸軍在太平洋夾攻日本之形勢。中國處在這樣的國際環境之下，爲了應付現在的局面，所以我們的外交政策是「自力更生」，唯有如此，才不致因瞬息萬變的國際變化而動搖我們的抗戰；爲了期待未來的變化，所以我們的鬥爭方略更要「持久抗戰」，唯有如此，才能有機會利用今後國際的外援。中國原來是弱國，這一仗打下來，只要不亡就會復興。日本原來是強國，打下來的結果，正如外國觀察家所說：「日本最近的侵略戰爭是歷史上一個時代的錯誤，它不會變爲第一等強國和帝國的創造者，只會一墜而加入四等國家的地位」。誠然，事實是天天地向這途接近。

總結言之：

抗戰支持到了今天，中國是一天天的接近優勢，日本是一天天的接近困境，時間使兩國的地位向相反的方向進行。站在中國民族的立場，「和」與「戰」的問題，在目前沒有考慮的餘地；固然，古今中外歷史上兩個民族的戰爭，決不會真的一定要做到某一方把別一方的人個個殺光才放手。一樣地中日日的戰爭也遲早終有和結的一天。然而，這個「和」的時機，站在日本的立場，當然是越早和結越有利，站在中國的立場，則和於最後勝利之時是上策，和於蘆溝 事變之始是中策，半路言和是下策。走中策的時間過去了，現在我們只有上策與下策之擇。

拿破侖說：「戰爭勝敗決於最後之五分鐘」。歷史上，弱抗強，以持久戰取得最後勝利的史實可

以舉出四事來鼓勵我們民族的自信力：

第一件是中國戰國時代燕伐齊的故事、樂毅奉燕昭王命攻齊，一瞬間陷七十餘城，後攻莒和即墨，費時三年，卒爲田單之一擊而一敗塗地。第二件是法俄戰爭拿破侖遠征莫斯科的故事、一八一二年法俄開戰之時，俄皇亞力山大一世知拿破侖必侵俄迫訂城下之盟，再假道攻印，威脅英國，即發誓除非法軍完全退出俄國領土以外，絕不媾和。這一個堅決的主張，卒粉碎了拿破侖的侵略計畫。當初拿破侖侵俄兵力總共六十萬大軍，俄國抵抗的兵力，共只二十二萬人，質與量都不如法，見了法軍只有敗退。後來俄軍採取了消極的堅壁清野的政策，法軍沿途因爲地勢的不利與交通工具的崩潰，給養輜重都非常困難，孤軍深入，勉力前進。當九月十四進到莫斯科的時候，莫斯科城已燒得精光，什麼都沒有。拿破侖得此死城，毫無用處，軍心渙散，軍紀蕩然，急欲媾和以結束戰爭。亞力山大這時說：「我甯願早點到西伯利亞去養老吃蕃芋，……：我必堅持抗戰的主張」。拿破侖不得已竟於十月十九日下令退兵。當他由原路歸國，經過克浮諾的時候，僅剩下五萬人。歷史學家巴爾斯（Pares）批評這次戰爭：以爲「簡單的人類天性這次證實了比任何組織力量還偉大，臨大難而堅忍不屈的精神，證明了比任何天才要有力」。第三件是美國革命獨立戰爭的故事、這個戰爭發動於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四的夜晚，七月四日正式發表獨立宣言，六日向英國宣戰，在八年的繼續艱苦戰爭中，許多重要陣地，得而復失，失而復得，終賴華盛頓總司令之指揮若定，布置周到，與他那堅忍不屈的精神，偉大人格的感召，抗戰終獲成功，美國得以脫離英國的束縛而獨立。

第四件就是歐洲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故事。那次戰爭，倘在戰爭開始後兩年內講和，則勝

利的是德奧、不特比賽要吃虧，即英法亦將割讓若干殖民地，則今日的歐洲，也許不是這個顏色；若於四年內講和，也是對等之和平；又待到四年又四個月，德國一切俱窮，始降於協約國之軍門。這些歷史，都在證明戰爭中最後五分鐘的決定作用，閃照着今日中國民族鬥爭之前途。



第二篇 民權主義

第一章 近世民權發達的過程與趨向

總理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然而，在歷史上，管理政治的力量，在神權時代和君權時代，都是屬於個人，並且爲時很長，屬諸人民者不過是最近二百年來的事。那末爲什麼近二百年來要將政權歸還人民？關於這一點，吾人可以舉出的民權之理論的根據有五：第（一），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的工具，不是管理「衆人」的工具，雖然管「事」與管「人」往往不能絕對的分開，但政治之根本的目的和主要的作用，却在管事，不在管人。然而政權如果屬於個人或一階級的時候，掌握政權的個人或階級，爲了圖謀自己的利益，保全自己的特殊地位，必然的利用政權，予被治者以種種壓迫和束縛，使之不能反抗；於是自然而然的政治變成管人的工具，管事反成了附帶的作用，政治就成了人類可以咀咒的罪惡。今要使政治發揮管事的本來作用，唯有以政權歸屬於人民全體，使不成爲少數人管理多數人，而爲人民自己管理自己，這時候，管理就是自治，等於受治於己，不是受治於人。第（二），世界上沒有誰比自己還明瞭自己的需要，沒有誰能比自己還關心自己的利害。民衆的需要，只有民衆自身最能滿足。但要民衆自身能滿足自身的需要，就要政權歸人民所共有；政權歸

人民所共有，政治才能由人民所共管，政治由人民所共管，政治才能充分爲人民的利益而設施。第（三），國家產生的目的，在爲組成國家的全體個人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如以爲國家政權應該存於某特定個人或某特定階級，讓它用以作爲宰割多數人之工具，不啻與國家成立的緣起和存在的目的相反。欲求照合國家爲人民共同利益而存在的本旨，國家的政權，當然應存於人民自身，這時官吏執行政治，不過等於人民雇用的公僕。第（四），人類的社會生活，一方面要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別方面又要保障個人的獨立和自由，要使這兩個目的不相矛盾，固然在國家之下的個人應該服從國家的意思，但同時尤要使國家的意思不爲少數個人所壟斷；然而要使國家的意思不爲少數個人所壟斷，必須一切個人都有參與構成國家意思的權利，要使每個個人都有此權利，則必須使政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五），古今的制度沒有絕對的利弊，應着時代的要求而發生，便爲有利的制度，等到時過境遷，適應時代需要的因素消滅，弊病出現，便成爲有弊的制度。今日之所以不要神權君權而要民權，正如總理說：「從前人類知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因爲近來文明進步，人類知識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的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立」。以上是近代民權發生之理論的根據。

產美革命最初是發生於英國，政治革命最初也是發生於英國，要述近世民權的發達，不能不從英

國革命說起：

英國原早在一二一五年就草定了「大憲章」，是為英國立憲政治之基。一二六五年，英國國會議員，除貴族教士外，並加入平民代表，是為現代民選國會之濫觴。唯自茲以降，正在萌芽中之英國民權，仍不斷受國王之蹂躪與摧毀，以後英國民權的勝利，是經過兩次革命才得到的：第一次革命是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執王權神授說，解散議會，厲行專制，議會黨清淨派教徒以克林威爾（Cromwell）為領袖，競制鐵騎隊，武裝暴動，發動一六四二年一月十日的革命，內亂三年，一六四五年王黨大敗，一六四九年，王被處死刑。王死後，改為共和團體，克林威爾自任「護國」職，對內澄清政治，實行獨裁，對外以兵力奪取荷蘭海上霸權，大振國威。克林威爾死，人心復念王政，一六六〇年查理一世之弟查理二世，又由王黨之軍隊擁戴復辟。第二次革命是查理二世沒，弟詹姆士第二（James II）嗣位，與法國路易十四相結，實行專制，讎視議會，且篤信舊教，不許信教自由，國人深致不滿。一六八八年，自由主義者逐出詹姆士第二，迎立其女婿荷蘭大統領威廉三世夫婦為英王，威廉即位，於一六八九年發布「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承認英國人民的權利，並允為人民保障大憲章與權利請願所得之權利，而自己服從兩憲章對於君權之限制，這回革命，不曾流血，史家稱為「名譽革命」。自是英之憲政固，國教定，議會和國王之爭，告一段落，英國民權革命遂告成功。

法國，當時在路易十四的統治之下，公開主張「朕即國家」，專制政治，較英尤甚。然而自由主義的民權思想，却正在這高壓的專制之下發生。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發表法意一書，主張三權分

立，予國王專制集權以反攻；一七六二年，盧梭的民約論又出世，主張天賦人權和社會契約，予王權神授說以打擊。自是民主主義之聲浪已漸駕專制主義而上之。但在法國革命還沒有爆發之先，先發生了美國的獨立運動。

當一六八九年英國國內民權運動告一段落的時候，美洲殖民地已發達為十三州，各有議會，一切問題都由議會決定，英國僅派遣行政官吏去治理。一七六五年，英政府施行印花稅於北美殖民地，北美殖民地反對。一七七三年，波士頓少年投英茶於海，英封波士頓港，決裂之端遂起。殖民地各州人民公舉華盛頓為元帥，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與英宣戰，宣布北美十三州獨立，發布獨立宣言，其言有曰：「人類之生，本為平等，且有神授不可讓與的權利，如生命權，自由權，和努力獲得幸福的權。我們要確保這種權利，所以設立政府。然而政府的權力，是基於被治者的同意，受其委託，所以政府若違反這個目的，人民儘可加以變更廢止，別立新政府……」。一七八三年，英與美議和於巴黎，承認其獨立。美國政府組成，採取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世界第一個近代共和國，在新大陸首次出現。

法國的革命思想，經孟德斯鳩與盧梭等鼓吹，早經醞釀，美國獨立成功，更予法人以興奮，法之急進黨從而效之，遂爆發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民衆開法王將以武力解散議會，羣起暴動，攻破巴士的獄，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人權宣言」，其精神大體與美國革命的一樣。旋過激黨專政，廢殺國王，宣布共和政治，國人死者無算。迨後拿破侖出，擴張權力，自己稱

帝，法國革命橫被摧殘，然民權潮流終莫能遏，以後再接再厲，先後經過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和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制定憲法，建立共和，法國民權才算確立。

法國革命之後，歐洲各國均被波動。荷蘭、瑞士、米蘭、熱那亞均新建爲共和國；比利時繼法七月革命之後而立起革命，於一八三一年宣佈獨立，各國公認其爲永遠局外中立國；奧地利市民聞法國二月革命之報，亦起暴動，妄想壓抑自由思想主張極端專制之梅特涅與「神聖同盟」（一八一五—一八四八年）均隨時代激流而淘汰。當奧國變亂之際，普魯士之柏林亦起暴動，普王容納民意，宣布立憲。從茲以後，世界各國次第改革，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連碩果僅存的老牌帝國如德、俄、奧、匈也宣布共和，新興的國家如波蘭、捷克、芬蘭、愛沙尼亞、拉特維亞、立陶宛和土耳其都不再要皇帝。到今天世界上的文明國家，不是共和國，就是君主立憲國，專制君主已經絕跡。

然而近代的民主政治，到今天已有二百年的歷史，在這二百年之間的演變，和近數十年來的趨向，還有值得我們檢討的：

就民權的範圍言：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當時所得的民權，因爲限制選舉和婦人不能參政的結果，實際上還只是一部分人的權利；到了以後，民權潮流繼續發展，世界各國大多從限制選舉制進爲普通選舉制，婦人參政運動也逐漸成功。

就民權的制度言：近代的民主政治，一方面表現爲議會政治，同時另一方面又表現爲政黨政治，我們試從這制度的兩方面分別追尋它的演變：

先從議會政治方面來說：議會政治的發展，是在商

業資本抬頭以後。他用民主主義爲鬥爭的武器，推翻了專制政治。這時候的資產階級，不但在社會上握有經濟權，而且在政治上成爲統治者。不過資本家一面因爲自己忙於產業沒有時間兼顧政治，同時又因爲政治發生了行政技術上的分工，自己沒有能力參與政治，事實上不能不將政治上的事務，委託給官僚。然而怎樣才能防止不至於喧賓奪主呢？所以他們在官僚組織之外，更設立兩個制度：一是代議制度，即設立議會，作爲代表民意的機關，站立政府之上，審議國家一切重要問題，而選舉的限於納稅人，資產階級即以議會爲工具，干涉政府的行動；二是分權制度，即將國家政府的權力，依據孟德斯鳩的學說分爲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分屬於三種機關，使其互相牽制，保護人民的權利，這是議會政治發生的原由。可是世界上的制度，久而久之，難免不生弊病，議會政治到了最近，隨着歷史的演進，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問題，國民經濟愈發展，政治問題愈複雜，議員選出以後，歷時稍久，因爲時間與事實的變化，往往議員與人民雙方的意見日益背馳，因此議會代表民意的目的已不能達到；第二個問題資產階級以議會來監督政府，擴張個人自由到最大限度，縮小國家權力到最小限度，結果，政府行動緩慢，效率減低，而經濟上自從合理化出世以後，天天要發布無數的新法和新政策，緩慢的政治不能與突變的經濟狀況相適應，這時候議會政治就成爲一種桎梏，不得不時時授權政府，允許政府發布緊急命令以代替法律，議會政治監督政府的任務，因此也發生了問題。要挽救議會政治的第一缺點，勢非施行澈底的民主政治，使人民直接參政不可；要挽救議會政治的第二個缺點，勢非採用獨裁政治，將權力集中於政府不可。所以民主政治最近在各國的趨勢：大抵一方面採用公民

投票制 (Referendum) 關於國家的根本改革，許人民有直接決定之權；同時又於人民同意之下，組織一個萬能政府，有代替議會制定一般法律的權，全權辦理一切。今日我國之「民主集權制」，即可以包涵着這種精神。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的背後，跟來了一個法西斯蒂，一個布爾塞維克，也不是偶然。

次就政黨政治方面來說：議會可自由討論，而以多數公決的方法決定取捨，那末意見相同的人當然設法控制議會，使他們自己的意見變成議會的意見，這樣，就是政黨產生的由來。政黨產生以後，黨員在議會的言論行動，一切都要受政黨的約束，任何問題，政黨贊成的，該黨議員必須贊成，政黨反對的，該黨議員必須反對；這樣一來，議會不是人民的代表，而是政黨的代表了。一切問題的決定，完全取決於幾個政黨的相互表決或相互妥協。所以政黨政治一面從議會政治肚子裏產生出來，一面又破壞議會政治的本質。政黨到今天，漸漸演進到了一國一黨的时代。一國一黨的制度怎樣來的呢？是因為在民主政治剛剛開始的時候，大抵只有代表新興資產階級標榜自由主義的一個黨，與代表地主貴族反對自由主義的一個黨，兩相對峙。到後來，因為社會階級的分化與政治問題的複雜，才慢慢地產生多黨分立的現象。黨派既分歧，政府遂只能組織於數黨妥協之下，由是政府的基礎不能穩固，政府的壽命不能持久，政府的政策不能一貫，政府無時無刻不在飄搖之下。這樣一國三公，責權不一，國家失去機宜，沒有方法應付時局的要求，在國際環境惡劣，國家處境艱危的國家，尤其不能適應。因此有些國家，索性破壞多黨政治，實行一黨獨裁。至於該黨政策可否實行？有時直接取決於人民，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德國的國社黨，蘇聯的

共產黨，都是居的這樣一個地位。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的「以黨治國」也是這種精神。民權發展到今天，其趨向如此。我們應該順此趨向，努力爭取我們的前途。

第二章 世界各國之現行政治制度比較觀

現在，我們試就橫剖面來考察考察世界各國之現行政治制，用資借鑑，這裏選擇英、美、法、德、意、日、蘇聯和瑞士八個國家作一個鳥瞰。這八個國家中，英、美、法、德、意、日是代表資本主義型，蘇聯是代表社會主義型，瑞士是委員制；而資本主義型的英、美、法、德、意、日六國之中，就其形式言，英、意、日是君主立憲，美、法、德是民主立憲；就其精神言，英、美、法、德是屬於保持德謨克拉西色彩的，德、意是帶着法西斯蒂色彩的，日本則介於二者之間，又另有其特質。

英國：

英國爲君主立憲的國家，它的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可是，英國却又是一個法治最統一最認真的國家，全國祇一種法律和一種法度，自天子以至庶民，都同樣適用；人民生命財產除非犯了法，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犯法必依法處斷，司法獨立，政府不能從中干涉。英國立法機關爲國會，由國王、貴族院、衆議院三部分併合而成，但現在實際上只有衆議院權力最大。衆議院（House on Commons）係由各州、市、大學等選舉區選出來的議員組成，定額爲每人口七萬人選出一人，合計現時共有衆議員六一五人。其主要任務：一是監督財政，二是控制內閣，三是立法。衆議院每五年改選一次，由各

選舉區人民普選，任期雖可有五年，但實際上議會常有中途被解散者。解散的原因最普通的是由於衆議院對內閣不信任，因而促使內閣解散國會。緣以英國憲法上是規定容許內閣認爲衆議院的不信任案不足以正確代表選民公意時，也可解散衆議院，進行普選，再待選民評判。國會有此被解散之虞，所以它的權威今日已和內閣權力的擴張成反比例的降落。

貴族院 (House of Lords) 的議員包括有王室的王公，英格蘭與威爾士的世襲貴族，蘇格蘭和愛爾蘭的貴族代表，英格蘭寺院的主教及一些法官貴族。就中世襲的貴族，人數要占貴族院全數議員七四〇人中的十分之九，除由英王選定。貴族院在名義上與衆議院同有立法之權，然實際上，貴族院自一八三二年以後權力逐漸被剝，到今天它只有一種消極的使之延擱兩年不予通過的延阻權。國王在英國，其法律的地位和皇帝的個人身分是有區別的，前者爲「王位」(Crown) 後者爲英王 (King)。就法律上言之，英國國王爲全國唯一的統治者，立法、司法、行政、海陸空軍事的大權，和百官的任免，條約的締結，和戰的決定，議會的解散，沒有一樣不用王的名義來執行；實則這不是君王的個人，而是法律上所規定的王位。英王個人，雖然在位，(Reign) 却已不復統治 (Rule)，他所有的大權，都是交內閣去實際執行，自己僅居於名義上執行者的地位。內閣的組織，也是由各黨去決定，英王毫不能干涉；首相雖由王任命，但沒有自由選擇之權，內閣有所決議由首相呈奏於王，英王沒有不應允的。英國是責任內閣制，內閣的領袖是首相。首相的行爲，全體閣員共同負責。凡是能於大選舉中獲得議會多數席次的黨，其領袖當即成爲首相，由他在兩院中物色本黨人士組織內閣。故在原則上閣員大抵都是同黨，因此內閣恆處於黨的最高

地位，常挾黨紀以控制議會中的政府黨員；萬一不收效，還可以解散國會相恫嚇，因以形成內閣權力逐日擴張的現象。

英國政黨在過去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初期，總是保守黨與自由黨兩大政黨互握政權的，直到近年才有工黨興起。保守黨是代表貴族地主階級和金融工商業資本的利益的，勢力雄厚，主張穩健，就中可略分左、右、溫和三派；右派以保持英帝國殖民的利益爲務，反對革命運動；左派主張產業合理化等時代思潮；溫和派主張以保護政策爲手段，此派以鮑爾溫 (Baldwin) 爲領袖，常占重要地位。自由黨本爲代表一部份工商業及中小資產階級的政黨，提倡自由主義，它的地位，現在差不多已由工黨起而代之。工黨起於一九〇〇年，以後逐漸得勢，到一九三一年八月，開始出而秉政。它是以工人及工會爲基礎，以代表勞工利益爲職責，原雖具有社會改良政策的意味，但與真正社會主義的精神絕殊。近年以來，英國的這三大主要政黨的內部時起分化；同時也有新的政黨，如共產黨和法西斯黨興起，不過其力量都很薄弱。

英國的司法，雖行政獨立，法官是終身職，英國的地方政府具有大部分的自治性質，中央政府對它一切行動，很少干涉之權。英國對於它的屬地也是容許相當自治，只派一個殖民監督，代英王行使治權，它的屬地有五子國——印度帝國、澳大利亞聯邦、新西蘭自治領、南非聯邦、加拿大聯邦——南愛爾蘭自由邦，和若干直轄地，代管地，遍佈全球，面積大於其本部約百二十倍。

美國：

美國是一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的職權，是四十八邦同意授與的；事實上，美國政治由於歷史的

演進，中央集權的趨勢，今已日益濃厚。

美國的憲法是成文的，聯邦制憲的開始是一七八七年，開始實施在一七八九年，實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立法機關包含參、眾兩院，行政機關包括一個總統及由總統委派的許多官吏，司法機關包含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美國是「總統制」，

總統具有絕大的權力，每四年選舉一次，選舉方式不是由人民直接選舉，而是由各邦選出代表所組成的選舉團 (Electoral College) 選出，不過實際上，仍係由於政黨之初選所操縱。總統在憲法上不能解散議會，也不能向議會建議立法，不過他能授意他的同黨議員制訂他所欲制訂的法律，同時在十天之內也有權否決一切議會的立法；但上下兩院如有三分之二投票贊成原來立法，這否決仍是無效。美國的内閣對總統負責，不對議會負責，總統可以隨時任免它。内閣中的國務卿，地位雖較其他閣員略高，然職務只限於外交方面，却不能像英國的首相一樣總攬一切内政外交大計的。美國關於聯邦立

法事宜，須得兩院的同意始能生效，不過編制預算案，却為眾議院特有的權力。兩院議員自一九一三年以來，皆由男女公民直接選舉產生。眾議院代表人民，每兩年以邦為單位選舉一次，大致以各邦的人口比例，作產生數目的根據。參議院代表各邦，以各邦為單位，每邦一律規定選舉兩個參議員，合計九十六人組織之，任期是六年，內中有三分之二每隔二年改選一次，參議院除行使立法權外，它是總統的監督機關，總統與外國締結任何條約，算得參院三分之二的批准才能生效。

美國司法系統，以最高法院為最上機關，院長由總統派遣，職務却是終身的，美國的最高法院有一種最重要的特權，即是解釋憲法，有判決一切立法違反憲法而將其打消的權力。

美國各邦有各邦的憲法，內容雖不盡同，但同是成文憲法，同採三權分立的原則，都有一個民選的邦長 (Governor)，一個高等法院，和包括兩院的邦議會。邦政府以下的政治機關爲地方政府，其形式有市區、郡區兩種。美國的民主政治，是建築在政黨上，在政治上交替執政的，向爲民主共和兩黨。這兩黨的差別，與其說是由於政策之不同，不如說是由於歷史因襲之不同。十八世紀中葉，美國發生奴隸問題，當時民主黨由其傳統上代表南部農民的利益，是擁護奴隸制的；反對奴隸制者，遂聯合起來組織共和黨以相對抗。因此，以其概略言之：民主黨是代表農民利益，反對東部資本家的；主張地方分權和保護個人自由的；主張減低關稅稅率，反對託辣斯的；對外政策則主張民族應該獨立。共和黨經濟上受鋼鐵大王、煤油大王等財閥的接濟，政策上自不能不以財閥利益爲依歸；它主張高關稅主張禁酒，外交政策則主張嚴守門羅主義。除此兩大黨之外，美國還有極右傾的三K黨 (Ku Klux Klan)，左傾的社會民主黨、社會黨、共產黨、極左傾的共產勞工黨，以及雜牌的農工黨、禁酒黨，這許多黨除社會黨有相當勢力外，其他都不足談。

法國：

今日法蘭西的政治制度是根據一八七五年的憲法建立起來的。一八七五年的憲法，雖中經一八七九年，一八八四年和一九二六年的幾度修正，但都沒有重要的改變。憲法規定法蘭西共和國爲總統制，並設兩院制的立法會議，這立法會議一稱爲國民會議，或簡稱國會 (The National Assembly) 國民會議分參議院和衆議院兩院。衆議院現有議員六一二人，凡年滿二十二歲之成年公民均有選舉

權，任期爲四年，被總統解散者除外。參議院之議員不是直接民選的，另由一個專門選舉參議員而由許多特殊的代表如各省議會各道議會的議員及城市議會的代表組成的選舉會議選出，被選者年齡至少要四十歲，當選之後，任期有九年，每三年必有三分之一的參議員退休；參議員的代表成分，農村區域要比都市大得多，他們大體成爲保守的集團。參衆兩院的權力，差不多平等，可以製定任何法律，同時亦可隨意修改憲法，不過一切法律都必須經過兩院通過，才能成立。法國大總統，不是民

選，是由參衆兩院聯席會議選出來的，任期是七年，連選得連任。法國總統比英國的皇帝多管事，而比起美國的總統實權要小得多，他個人之受國民尊崇和擁戴，較之英國皇帝和美國總統却都不如。大總統之下設內閣，名義上內閣閣員是由總統指定的，但事實上他只指定一個內閣總理，並須經過國會的批准，所以閣員，不對總統負責，只對國會負責；不過他也常常可以有辦法在閣員的挑選中起很大的作用，排除他所不歡喜的閣員。憲法規定總統只要獲得內閣同意，可與別國訂立同盟條約，只要得到參議院的同意，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但事實上後一種權力，在法國歷史中只有麥瑪翁總統曾施行過一次，不久他又遭了失敗，以後就沒有過總統輕於嘗試。

內閣閣員由內閣總理選定。法國內閣最大特點是軟弱和不穩定，從所謂第三共和國成立迄今，六十餘年中，內閣改組前後已達百餘次之多，平均每一內閣的壽命不過八個月。此其原因有二：一是憲法上內閣沒有權可以解散兩院中之任何一院，當衆院對於內閣的舉動不滿時，隨時可以投不信任票來推翻內閣，而自身用不着冒什麼險；二是法國的政黨數目太多，沒有一個強有力的大政黨，變化太速，幾乎任何人也不能對法國政黨有一個完

整的記載。這是法國政治缺點的兩大根源。

法國最大的地方行政單位是省(De partment)，設省長一人，由巴黎中央政府指派。省有民選的省議會，但實際只為諮詢機關。省又分為許多道(Arrondissements)設道尹一人，也由中央指派，但受命於省長。省以下還有大小的市區(Communes)由市議會選出市長一人，掌理市內行政。大體說來，法國的行政組織是相當集中的。

意大利：

意大利本來是仿行內閣制的君主立憲國，它的憲法還是一八四八年制定的。唯自一九二一年墨索里尼(Mussolini)奪得政權後，解散國內原有的許多小黨，只許存在現有的法西斯蒂(Fascisti)，造成今日一黨專政的局面，從此憲法在實際運用上就大有變動。在法西斯蒂獨裁之下，行政權屬於內閣，墨氏自為內閣首相，一稱國家首領。經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的法令規定，首領的地位已大不同於其他立憲國家的總理。內閣的決策行政，不對議會負責，只對國王負責。議會對於內閣固不能以不信任投票使內閣辭職，即國王任免首相，也必須經由現任首相之副署。如果墨氏自己不願下野，國王事實上就無法罷免他。內閣閣員，依法都由首相提請國王任命，萬一現任首相死亡，則由法西斯蒂的最高權利機關的「法西斯蒂大會議」(Great Fascist Council)提出人選，請國王任命，這樣一來，實不啻法西斯蒂黨人享有永久組閣之權。

議會分兩院：上議院的組織和產生方法與英國的貴族院相同，下議院議員額數現改為四百名，選舉時首先由全國各種職業團體聯合推薦候選人，經由法西斯蒂大會議

審核增減圈定後湊成四百額數，再以全部名單交選民投票表決，倘得過半數票之同意則全部當選，否則再舉行第二次選舉；然事實上在法西斯蒂黨員控制之下沒有不通過的。議會兩院在名義上仍是立法機關，實際上立法實權已經完全握在首相手裏，況且內閣還有發佈一切具有法律性質效力與法律相等的命令。

「法西斯蒂大會議」本來祇是一個黨的機關，現在竟變成爲意大利至要至高，無限無上，決定一切，主宰一切的機關。其構成員分三種：第一是率領黑衫隊闖進羅馬的四位首領，任期是永久的；第二是兩院議長、國務員、法西斯蒂的正副幹事長及農工全國聯合會的會長，由於職務上的關係，成爲當然構成員；第三是參與法西斯蒂革命而有特殊功勞的人，由政府任命，任期三年。內閣總理（卽墨氏）則爲這個會議的議長。

法西斯蒂主義所持的整個理論體系，是墨氏在他的黨的發展中獨自造成的東西，是在它看到了自己的行動才生出來的理論和思想。它是「完整民族主義」的，是傾向帝國主義的，反女權論，不許女子與男子競爭職業，支持私產制，容許現存階級存在，主張一方面國家須爲人民利益而行動，一方面人民應爲國家而生活。概括一句，它所實施的是在國家權威至上的口號下，壓住了個人，便利上層資產階級的政策。

德國：

德國現在是國家社會黨(National Socialist Party)統治的政局。國社黨的性質：就其經濟的傾向言，是中等階級和農人們的經濟運動，支持他們的，有大資產家和舊日的貴族，他們共同的對象是共產主義；就其對內的政治傾向言，所有形式的社會組織，皆須被同化於同一典型之下，受國社黨領袖共

同政策支配指揮，否則不論團體或個人就不能立足；就其對外的政治傾向言，他們是以擺脫一九一八年戰敗的慘局，企圖使德國回復到世界強國的地位，而以戰爭和發展為民族感情的訓練機會。德國原是共和政體，自一九三四年興登堡總統死後，希特勒以總理兼任總統，大權獨攬，自稱元首。議會原有上下兩院，韋瑪共和時代的國會，上院係由各邦代表構成。希特勒上台之初，就把各邦的獨立政府毀却，以帝國的單一權威，君臨全日耳曼，各邦只成了行政單位，國社黨政策在中央政府所指定的官吏下，通行無阻，這樣上院如今是完全撤消了。下院形式還在，議員由普選產生，所不同的，議院中他黨盡去，只留下國社黨清一色包辦；況且由於一九三三年三月通過的議案，政府有權宣佈法令，不必取得議會同意，同年七月的法令，政府要徵取人民同意時，可直接用普遍表決手續，退出國聯與軍縮會時，就是如此，從此議會之為立法機關，只不過是等於國社黨黨員聽取希特勒的報告而已。一言以蔽之：今日德國的一切，出於國社黨的決策，國社黨的決策，出於希特勒的決策，希特勒集總理的權力總統的權力與國社黨首領的權力於一身，不用說已成了德國政治的最高主宰。

日本：

現代日本的國家組織，大體係由一八八九年頒佈的憲法所規定，這憲法是以一八五〇年的普魯士憲法為範本，其性質是「欽定」的，第一條就說「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所統治」。憲法賦與天皇統治國家一切的大權，天皇對於這些大權的行使，均無須取得議會的協贊；而且這憲法非依以次兩項的規定，不得改正：即（一）改正憲法的議案只有由勅令才可以提出，議會對此無發議權；（二）

議會對於憲法修改的可決，須由兩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日本的議會，也和英國一樣採取貴族衆議兩院制；可是在英國衆議院的權力超過貴族院，在日本則衆議院可決的議案無論至多少次數，貴族院皆得予以否決。兩院發生衝突，通常都是衆議院解散，重行改選。貴族院議員四六四名，它的來源：一是由於皇族公侯爵世襲，二是由於天皇勅選，任期終身；三是由三府四十三縣中，各選出納稅額最高者一人，任期七年，議長則由天皇任命。衆議院議員三六九名，雖說由人民普選，然選舉者年齡至少要在二十五歲，須在同一市町定居一年以上，候選者須提出保證金千元，婦人無選舉權。日本憲法賦與衆議院的權力，實在是微乎其微的，即以對於國家財政的監督說，預算也可不取衆議會的協贊，依據憲法第七十條的規定，政府在急要の場合，仍得依勅令作財政上的必要處置。日本的內閣制度，開始行於一八八五年，官制確定於一八八九年，憲法規定內閣閣員爲輔弼天皇，對天皇和議會負責，天皇行使大權所頒佈的諸般勅詔，須由內閣各主管國務大臣副署。日本政治的特質，在乎它特有的傳統官僚機構，此官僚機構具有兩種特質：一是貴族主義的特質，是所謂「樞密院制」「元老制」的根源；一是軍閥主義的特質，是所謂日本「軍部」的根源。樞密院爲天皇的「最高顧問之府」，設於一八八八年，所有屬於大權範圍的諸般大事，大抵都由天皇諮詢樞密院定奪，係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構成，定額爲二十四人，多屬於貴族院議員。貴族院中之元老部分，大體都爲重要顧問官。元老制是日本特有的因襲形成無法律明文規定的貴族官僚機構。所謂元老者，即特指有功於明治維新大業的幾位元勳，如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松方

正義、及西園寺公望。這些元老對於誰應受組閣大命，具有一種奏薦權。今日他們相繼逝世，不能補充，西園寺逝世後，元老制自然地消滅。現在只存下一種稱爲「重臣會議」的變相元老制，這些重臣中，計有牧野伸顯、一木喜德郎、清浦奎吾伯之流。最近有幾屆內閣的首相，都是他們在宮中開重臣會議決定奏薦的。軍部的中央核心機關，是對於重要軍務備天皇諮詢提供意見的所謂軍事參議院，這機構包括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元帥、海陸軍大臣、及親補的海陸軍將官。內閣閣僚中的陸軍大臣和海軍大臣，通常不由總理大臣選定，是由軍部推舉。由是，這對議會對內閣保有獨立性的軍部，就能在關聯於軍事的一切對內對外的國策上，自由自在的行使着反政府的活動，形成軍部操縱一切的現象。敵國侵華的暴舉，就是它的軍部勢力抬頭所造成的惡果。日本歷來支持政黨政治場面的，是政友會與民政黨兩大政黨。政友會是官僚巨頭伊藤博文所創立；民政黨的前身爲憲政會，憲政會的前身爲桂太郎所創立的立憲同志會。在他們創立兩黨的當時，政黨不過是供官僚的御用；但現在，在日本全國確立了資本霸權的三井、三菱兩大財閥，已分別對於政友會和民政黨確立了支配的權力。

今日的日本政治漸由政黨政治向法西斯主義政治推移。綠黨犬養毅被刺之頃，所謂國難期間的國民內閣產生，這內閣的首相是齋藤實，齋藤內閣中之最露頭角者爲焦土政策發明者內田康哉，和天皇主義者、大日本主義者、右翼運動代表者，軍部少壯派領導者荒木貞夫，說者遂以齋藤內閣爲半法西斯蒂的內閣的開端。現在日本的法西斯蒂運動以「國本社」爲中心，社長爲平沼騏一郎，荒木爲其主要份子，幹部仍是軍部的少壯派軍人。

蘇聯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之簡稱，它是由俄羅斯、烏克蘭、外高加索、白俄羅斯、土克門、烏次別克、達吉克等七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而成。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蘇維埃代表大會」，凡關乎對外如締約、宣戰、媾和、批准國際條約；對內如舉行內外債、改變國境、變更聯邦內容諸重大問題，只有這最高機關有權決定。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代表大會所選舉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它是由兩個部分組成：一為聯邦院，一為民族院，前者係由代表大會就加入聯邦的各共和國代表中選出，人數以各共和國人口數目為比例；後者係由各共和國，自治民族共和國，自治民族特別區直接選舉，不論人口多寡，每一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各選代表五人，自治特別區各選代表一人合共組成之，兩院合在一起，形成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以中央執委會主席團為最高機關，其人數為二十七人，再由中執委全體會議按照入聯共和國之數目就二十七人中選定主席七人，現在的加里甯就是這七個主席中的首腦主席，地位相當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大總統。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人選組織「蘇維埃人民委員會」，受理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委託辦理的一切政務，地位相當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責任內閣。人民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目前莫洛托夫即任此職，下設各個人民委員部，分別承辦聯邦事務。

蘇聯是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產物；蘇聯憲法是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蘇聯中央執委會批定的；在一九三五年二月又經過一度改革。這次憲法改革的內容，重要的意義有四：(一)是過

去農民和工人實在選舉上的差別，宣告取消，實施平等選舉制；（二）是選舉和被選舉權擴大到民衆中去，許多被剝奪了選舉權者都恢復起來；（三）是用直接選舉代替過去多級的間接選舉，現在從最低的地方蘇維埃一直到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都由選民依照一定的生產單位和區域直接選舉；（四）是以祕密投票替代公開投票，使選民有從容自主周密審慎的機會。

蘇聯憲法上所規定的制度如此；不過實際上，蘇聯還有一個共產黨。它是蘇聯唯一合法的黨，別黨不許存在，它不被規定於憲法之中，但有權解釋憲法，修改憲法，它可以透過代表大會和蘇聯中央執委會去指揮蘇聯最高行政機關的人民委員會。共產黨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有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最高權力之行使屬於政治部。政治部是共產黨之核心，由九個委員組成，它的主持者就是斯丹林。

瑞士：

瑞士是一個共和政體的聯邦國。其立法權屬於議會兩院，上議院代表各邦，每邦議員二人，任期及選任方法，由各邦自定；下議院代表國民，依各地人口多，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三年，任滿全部改選。兩院權限完全平等，非經兩院依次通過，一切議案不能成立。行政權屬於行政委員會（Bundesrat），它是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委員七人組織之，人選不限於同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年聯席會議又就七委員中選舉兩個委員分任總統副總統，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選連任。瑞士這種政治制度叫做委員制，在這種制度之下，總統職權除了對內爲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履行各種儀節外，別的職權完全與其他委員平等，沒有一個獨攬大權的首領，這是它特徵之一、行政委員會設七

部，各委分掌，各部長對所部事務，均沒有單獨決定權，凡稍形重要的事件，均須經全體委員公決，這是它特徵之二。行政委員會須完全聽受議會的文配，議會決定的法律與政策，他們必須遵守執行，不得要求復議，換言之，行政委員會祇是執行議會決議的機關，這是它特徵之三。

第三章 民權主義之特質

總理的民權主義，產生在歐美的所謂民主主義（Democracy）之後，它取長去短，後來居上，形成世界上最進步最完備的政治制度。因此，民權主義固然主張政權應該屬於全國國民，然而却與近代歐美的民主主義多所不同。茲就民權主義之幾個重要特質，闡述如次：

第一、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美的民主主義，表面上文字上是主張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平等的；然實際上在民主主義者的眼光中，各自以為自己的民族是優等民族，別的民族都是劣等民族，在政治上處處以自己民族立於優越的地位，別的民族立於從屬的地位。現在帝國主義的國家對於它所管屬的異民族殖民地，或整個不許其獨立自主，或部分的不承認殖民地的土民和本國人民有平等的權利。因此，他們所謂獨立平等自由的原則，最大限度也不過適用於一民族內部的個人與個人之間，未適用於一民族與別民族之間。我們的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族主義是主張一切民族平等的，因此民權主義主張一切人類在政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漢、滿、蒙、回、藏共同組成中華民國，各族人民對中華民國所具有的地位和權

利，都該平等。這樣主張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能由任何一族所私有，用以壓迫國內少數民族的人民，較諸歐美的民主制度爲一國內強大的民族所獨占用以壓迫國內別民族的不同。

第二、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

歐洲古代也有像希臘那樣的民主政治存在，當時學者主張民主政治應該立於平等原則之上；然當時之所謂民主，不過就參與政治的公民言，奴隸是不適用的。近世的民主制度國家，法律上却承認一切人都是平等，一切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這比諸古代法律上公開承認階級政治的要算進了一步。但是近世的這些民主政治國家，因爲經濟上有了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所以他們所主張的平等，不過是表面上的平等，資本階級可以享受，多數的無產平民，徒擁平等之名，不能享受平等之實，觀乎現代英、美、法、日諸國的民主政治，全爲資產階級所操縱。可爲明證。我們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應立於平等的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更不許社會上有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的存在。故民權主義不僅要打破以資產階級的標準爲階級選舉，實行普通選舉；並且要使享有選舉的一切平民，能夠實際利用選舉權。唯使一切國民都有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爲資產階級所專有；一切平民都能實際運用選舉權，民權制度才不會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須知政治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是社會生活的實質。社會生活的形式是以社會生活的實質爲基礎而轉移，政治上之平等要以經濟上之平等爲保障的條件。民

權主義是以促進經濟平等的民生主義爲基礎，故能實現真正政治平等的民主政治。這和歐美民主制度爲資產階級一階級所壟斷用以壓迫平民的不同。

第三、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

歐洲在法國大革命之前，階級區別很嚴，從農夫到貴族，都是世襲相傳。要從農夫之子做到貴族，絕不可能；而當時的統治階級又倡「君權神授」之說，使被支配階級，只有聽天由命，不敢反抗。盧梭乃於此時倡「天賦人權」說，主張人類有生以來，都是自由平等，對此天賦的自由平等之權，任何人不能以強力來剝奪。十八世紀的民主主義者，大都以此爲根據。這種理論，在歐洲當時據以推翻「君權神授」，樹立民主政制，是很有作用的；但是，在中國現在的情形，天賦人權說便不適用。中國的革命，主張「革命民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異，而唯求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民權主義爲什麼要在革命的過程中剝奪一部分人的民權呢？這是因爲實現真正平等的全民政治，是民權主義的目的；然要達到這個目的，必先掃除完成此目的的障礙。抗戰以前的反革命，抗戰以後的漢奸，是此種障礙物之尤者，我們都不能授以民權，否則，反足以妨礙革命的進行和全民政治的實現。所以最近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關於民主問題的決議案中也提出：「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

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這不算希奇，蘇聯十月革命以後，勞工專政對於國內的異己階級分子乃至於富農，都曾一度予以選舉權之剝奪，同是革命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措施。民權主義主張的這種「革命民權」，和主張「天賦人權」的歐美民主主義又不同。

第四、民權主義除「間接民權」外復主張「直接民權」：

我們數遍了世界各國的現行政制，發現他們的國民只有一種選舉權，而且有些連選舉權都不能完全，此外僅有瑞士和美國的有些邦和洲，間或有行使罷免創制和複決權的。須知國民參政，如果僅能選舉議員，時過境遷，議員和選民的意見決難一致。世界上之所謂靠議會代表民意者，誰敢信其可靠？這正如盧梭之言：「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雖然自由，然而選舉終結，就變作奴隸。」民權主義目的要實現全民政治，故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使國民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俾在議員選出之後，也可以隨時行使主權者的權利。這和歐美國家的民主政治只行間接民權者不同。

第五、民權主義的自由着重在「民族自由」：

論古今世界上的政治哲學思想，隱隱約約有兩個系統：一是個人主義；一是全體主義 (totalitarianism)。近代歐美的 Democracy 是個人主義的，Fascism 的全能國家是全體主義的。國民黨在中國，主張熔個人於全體之中，從全體利益中求個人利益，性質屬於全體主義。因此，民權主義對於「自由」的看法，與歐美民族主義有三不同：(一) 總理說：「歐洲人從前受不自由的痛苦，所以要爭自

由，中國人向來很自由，所以不知自由」，「中國人民老早有了很大的自由，不須去爭的。中國人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結，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以致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由此看來，民權主義所要「爭」的自由，是着重在民族的自由，不是個人的自由；個人的自由，應該爲民族的自由而犧牲。此其一。

(二)民權主義雖着重在爭民族的自由；然到民族革命成功，民族自由既得之後，仍應容許個人在不妨礙民族自由範圍之內，享有民權主義所賦與的個人自由，這才有所以自別於軍國主義和專制政體。中國人雖事實上向來享有充分的自由，却没有法律的保障，民權主義要以法律保障已有的個人自由。此其二。

(三)歐美民主主義所爭的自由，內容包括：身體的自由，居住往來的自由、財產的自由、營業的自由、思想言論的自由、出版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信仰的自由。中以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尤居最要的地位；緣以財產自由權是資本制度成立的基礎，營業自由權是資本制度發展的工具，歐、美資本主義的民主革命是不能離開這兩個東西的。我們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終極理想，原不承認私有財產制和私營企業制。故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對內政綱第六條，只主張「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而不提及財產自由和營業自由。此其三。

第六、民權主義的平等主張在「機會平等」

人類在智力上有智慧之分，在體力上有強弱之別。

總理說：「從來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

理」。法國革命時的人權宣言，說平等自由是天賦，實非真理。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之不同，後來各人根據天賦聰明才力造就的結果，也當然有不同，如果要壓低智者強者，使和愚者弱者平等，一則愚者弱者得不到利益，智者強者枉受其損失；二則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這是一「機械的平等」，結果倒是非常不平等。民權主義主張「機會平等」，這就是要使一切個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平等發展的機會；換言之，即使人人在出發點上，一律平等。倘若愚者生於富人之家，有受教育的機會，智者生於貧人之家，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就是個人出發點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民權主義就要把這種人為的不平等打成平等。

第七、民權主義的政治制度主張「權能區分」：

這個問題留作另節說明。

第四章 權能之區分與運用

政治應該屬於國民全體，原則上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就是國民應該用什麼方式去運用他們的政權？

中外古今運用民權的方式，原先只有兩種：第一是國民本身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第二是國民選舉代表去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前者叫做直接民主制，後者叫做代表民主制。直接民主制常行使於古代的民主國家，近世則除了瑞士聯邦的 *Vindwallen* 等數州而外很少適用。他們的辦法，是凡享有公民權具備其憲法所規定的條件之國民，都得出席於「州民集會」，州民集會

有決定法律、選任最高行政官和最高司法官的權限，凡與國民負擔有關的財政問題和與國家大計有關的外交問題，都要得州民集會之同意處理。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最澈底的民主制，實際上却是不能照理想實現的。原因：第一、要以全國如許多的國民會議於一堂，來解決國家大事，技術上是辦不到的事；第二、人類除却政治生活外，還有經濟生活，古代民主國之所以能常舉行公民集會討論國事，原以有奴隸代行勞動，現在奴隸消滅，果要國民全體經常耗其時間精力於政治，則別的事業和生計難免不因而停頓；第三、行政立法司法都是複雜的事，沒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不能勝任，如果一定要使沒有專門智識和專門技能的全體國民，管理需要專門知識和技能去辦理政治，結果一定會變成羣愚政治，弄得一場糊塗。

直接民主制有此諸因不能實現，故近代民主國家，大多採用代表民主制；就是將國家的事務，都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政三種機關。這三種機關，雖直接間接由人民產生，然其弊在機關一經成立，權力即為無限；此時議員官吏如果不能代表民意，選民亦無法干涉，除了靜候任滿解職外，別就無可如何。結果，實際上人民於選舉之後，反變成政府的奴隸，聽其宰割。這當然還是不算為妥善的民主制度。

直接民主制和代表民主制，既都不是運用民權的妥當形式，那末，究竟民權應該以什麼形式來運用呢？於此，我們不能不折衷兩者之間，取長去短，另闢第三條途徑。這第三條新路，就是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總理說：「政治中裏頭有兩種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上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

頭的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要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接着又說：「在我們計畫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處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總理的這個意思，就是主張日常的國家作用，應與政府以充分的權力，使其自由活動，人民不得濫用民權干涉束縛其權限內應做的事。同時，人民也有充分的權限，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權力，不致侵害人民的自由，使政府的權力，要為人民利益而活動。故人民應該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人民有了充分的「權」，政權，可以免去代表民主制的缺點，採取直接民主制的長處；政府有了充分的「能」，治權，可以免去直接民主制的缺點，採取代表民主制的長處。

「權能區分民主制」所賦與國民應有的政權凡四：

第一、選舉權——這在代表民主制之下是唯一的民權，民權主義對選舉權之主張有三：（一）否認以財產為標準或以受相當教育為條件之限制選舉制，主張除了沒有參政公民權或被剝奪了選舉權者以外，實施普通選舉；（二）確定選舉的平等主義，主張一人一票，一票一價；（三）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權」，故選舉權應該普遍屬於全體國民；被選資格的取得是基於「能」，有能力選舉別人

的人，不一定有能力自己為被選舉人，故被選舉權應屬於專門人才。所以民權主義雖不贊成限制選舉人的資格，但主張應該限制被選舉的資格。這資格標準決定的最好方法就是經過考試，總理主張必考試及格，然後可以做被選舉人。

第二、罷免權——這是國民對於所選舉的議員或官吏及行政部和司法部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不能勝任時，由人民的發起，經人民的投票，而罷免之的權利。人民有了選舉權復有此罷免權，則對於政府之中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民權主義對於罷免權之主張亦有三：（一）瑞士和美國各州的選民也有實施罷免權的，惟瑞士各州，選民只能免立法部議員，美國除議員外，還能罷免一切選舉的官吏，我們應該採取後者的辦法；（二）瑞士各州的罷免權是對於全院議員行使，美國各州是對各個議員個別行使，制裁各個不能稱職的議員，我們也應該採取後者的辦法；（三）他們的罷免權，大抵專指對選舉的官吏言，對於任命的官吏常少適用，我們主張罷免權應該可以經過一定的手續，同樣適用於任命的官吏。

第三、創制權——這是人民要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時，果能得到法定額數的贊成人，可以提議交立法部去表決的權。總理釋之為「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權便是創制權」。創制權在瑞士各州，美國有些邦，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都採用過。

第四、複決權——這是人民對於議會所決議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換言之，即議會

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要經過國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才有效力。總理釋之爲「什麼是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通不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複決權也施行於瑞士各州，美國各邦和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憲法，不過德國的複決權，主要的作用，在用以裁判政府各部門之衝突的工具。

「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所賦與政府應有的治權凡五：——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

民權主義爲什麼要主張「五權分立」呢？英人洛克，曾在孟德斯鳩之前倡兩權分立之說，主張將立法權和執行權分屬於兩個機關。到了孟德斯鳩才主張要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他說：「有權者必定越權，這是事實替我們證明了的。要救濟這個弊病，就要以權止權」。司法和行政雖同是執行法律，但行政部適用某種法律，須先經司法部解釋這種法律是否適用於當時的情形，如以行政部而兼司法權，必定侵害人民的自由，故司法權應離行政而獨立。三權分立之優於兩權分立，理由在此。美國革命成功以後，三種分立早經成爲世界制憲的原則。然而三權分立制，還不是完美無缺的制度。他的缺點：一在於立法機關兼彈劾權，二在於行政機關兼考試權。前者的結果，倘反對黨在議會占多數，一定濫用彈劾權，倘政府黨在議會占多數，彈劾權便等於虛設；況議會如兼掌彈劾，議員難免不日處於戰爭旋渦之中，致放棄其立法本職。後者的結果，倘以行政機關兼握考試權，難免不破壞考試制度，引用私人。緣此二因，所以 總理的辦法是：「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

採用外國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造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

第五章 現階段的憲政運動

要求真正民權主義之實現，消極方面固須使掌握政權的治者不致越權，積極方面還要使享有主權的國民能做到不棄權。享有主權的國民能做到不棄權，則掌握政權的治者雖欲越權也不可得；否則，雖欲其不越權也不可得，兩者是為因果。唯其如此，故民權主義的澈底實現，在人民方面，至少應該具備兩個條件：第一要有政治的興趣；第二要有政治的知識。前者沒有具備，就給人民以四種政權，結果不是弄得亂七八糟，便是為少數狡黠者所利用。無論出於那種結果，民權都是等於具文。

中國人民向來沒有具備這兩個條件。總理說：「法國雖為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發，且於革命之前，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及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一躍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何故也？以彼之國體向為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為中央集權，無新大陸為之地盤，無自治為之基礎也。我中國之缺點悉與法同，吾人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及法國，而余猶欲由革命一躍而至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余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為之補救，在此時間，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這是中國政治革命關鍵之所在，吾人於此不能不欽佩總理設計之博大精微。這樣就將國民革命的進程序，劃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軍政的目的在於掃除障礙，這是民主政治的

準備形態；訓政的目的在於訓練民權，這是民主政治的開始形態；憲政的目的在於實行政治，這是民主政治的完成形態。這三個時期是所以引導中國政治走上民主道路的三個步驟。訓政時期，一方面中國國民黨總攬統治權，督促政府去實行建國工作；另一方面政府引導人民籌辦地方自治，養成人民的政治能力。前者的表現就是「黨治」。後者的步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面指示綱領凡六：（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這六項辦到了，地方自治單位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粗具規模，然後再進而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地方自治實行的時候，以縣為單位，建國大綱裏面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此為民權主義的實施步驟。澈底言之，憲政之能否真正實現，全看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成績以為標準。

訓政為憲政必須經過的基礎工程，憲政為訓政企求達到的理想標的。所以北伐以後，國民黨對於推行訓政，追求憲政，未嘗不在努力。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決議訓政綱領，經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予以追認。同時又決議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十八年七月第三屆二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可是這六年的訓政時期，一則由於內憂外患所引起之軍事妨礙，二則由於各省地方當局於訓政工作之不努力，結果是空無所有，不但「全國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沒有辦到，根本就沒有一省完成訓政開始憲政的。致預定在民國二十四年召開之國民大會，不及召開。但是雖然如此，國民黨仍不因訓政工作沒有達到建國大綱二十三條之規定程度而擱置不談憲政。民國二十四年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定二十六年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法；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憲法草案；同時復公布了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開始籌辦選舉，這個組織法和代表選舉法又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過立法院的一番修正，預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不料七七事變發生，抗戰軍興，全國上下集中精力於救亡圖存，許多省份又迅速的由訓政時期而回到軍政時期，預定步驟，又不得不因而延緩。抗戰期中，黨政府爲了要建立民意機關，二十七年七月於戰事緊張之際，在武漢成立國民參政會，接着又先後成立各省參議會。總結言之，北伐以後十餘年來的訓政工作，上層雖在努力的推，下層却絲毫沒有動；直到今天，地方自治，仍是具文，憲政的基礎，依然還是空虛的。

二十八年八月國民參政會在重慶開第四次大會，根據孔庚等五十九人之提議，關於實施憲政問題，決議了治本治標辦法各二項。治本辦法之一，是「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施憲政」；治本辦法之二，是「由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由於這個決議的發動，國內的憲政運動突然展開。關於第（二）項，國民參政會比經依照

決議指定參政員二十五人成立憲政期成會。關於第(一)項，十一月的六中全會已決議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並限定代表選舉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到二十九年十月中央以準備手續未完成，又決議展期召集，并先成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今天中國的處境，正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時候，而訓政工作又沒有完成，爲什麼國民參政會通過請政府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的決議？爲什麼中央要于此時成立國民大會籌備會？此其意義蓋有三：(一)，抗戰是每個國民的責任，全面抗戰，端在發動全國國民的力量共同以赴。漢奸們在淪陷區域建立傀儡組織，散播毒素，圖竊國統，需待喚起全國國民共同抵禦。這個憲政運動，正如總裁在參政會第四次的大會講詞中說的：「爲要提高全國國民責任自覺」。(二)，戰時憲政運動，可以鞭策各級政府趕速完成訓政工作，奠定憲治基礎；可以鞭策後方人民及早練習行使四權，增強民治的興趣和知識。(三)，抗戰建國綱領規定抗戰與建國兩種工作須同時並進，目前抗戰軍事，既已進入長期相持的狀態，建國工作自不能長此遷延。我們乘此持久抗戰的過程中，逐步應完成後方建國工作，樹立現代國家的規模。這樣着着緊逼，縱不能做到戰事結束之日即建國告成之時，至少也當使訓政工作之完成，能如總裁在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休會詞中所希望的「與軍事之結束同時」。戰時憲政運動真正意義，不在召開國民大會與頒佈憲法的本身，而應在乎此。

最近一年以來，國人之談論實施憲政問題頗有不少找錯了方向者；有的以頒佈憲法爲目標，有的以修改憲法草案爲目標，有的以結束黨治爲目標，有的以妄想實現各黨各派的政黨政治爲目標。凡此

都非今日憲政運動之正確方向。這是關係於中國抗戰建國前途的緊要關鍵，差之毫厘，將謬以千里，不能不有以辯而正之。現階段的憲政運動應該認識者有五：

(一)、促進憲政要先從各省的地方自治着手——建國大綱裏面對於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畫分，是以省爲單位，不是以全國爲單位。在一省完全底定後，此一省即開始訓政；在一省完成訓政後，此一省即開始憲政；在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到憲政時期，就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照此步驟，甲省儘管在軍政時期，同時乙省可在訓政時期，丙省可早經軍政訓政而入憲政時期；並不是要等待全國停止軍政時期，始能開始訓政，或者全國完成訓政，始能開始憲政。這樣，開始憲政原不需要中央宣布的。開始憲政在先，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在後。憲政開始，是自一省一省的實行，儘管全國尚無憲法，却不妨各省實施憲政。一省能實施憲政，即一省之人民能管理屬於一省之事，到了憲法頒佈之後，則全國人民以國民大會方式實行中央統治權，此時總理稱之爲「憲政告成之時」，即國民黨還政於民，建國成功之日。今日我們有些在戰區的省分，自然是在軍政時期，後方的省份就應該積極推行訓政，如果某一省的訓政工作完成，即在戰爭沒有結束，也可以提前開始憲政。這樣腳踏實地，自下而上一步步地向憲政之路推進，憲治乃有基礎。反之，倘若不此之圖，僅僅開一個空空洞洞的國民大會，制定一部冠冕堂皇的憲法，下面還是茫乎其所以然的，則辛亥革命後即刻選舉國會、制定憲法、組織政府、之無益於民主，可爲前車之鑑。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因此，現階段的憲政運動，我們目標的着重點，不應放在中央的政權，而應放在地方的自治；真正促成憲政的途徑不單在國

民大會召集之遲早，憲法條文之研究修正，而在於如何努力推進地方自治，早日完成訓政工作。今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頒佈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倒是從鄉鎮保甲的下層基礎開始實行民權的最切實的辦法。只要趕速拿來澈底施行，較之頒佈一部憲法，還要有裨於政府得多。

(二) 召開國民大會還不是結束黨治——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到了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經國民黨第五屆三中全會將國民大會的職權，修改為「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同年四月又經立法院照修正文通過公佈。經此一度修改後，國民大會之職權變為純粹的制憲會議。爲什麼要有這個修正？緣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今國民大會召集在未有過半數省份完成地方自治，甚至未有一省完成地方自治之前，則國民大會當然不能「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以要修正者爲此。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所謂「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一者，應是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故國民黨還政於民，只能還之於依憲法選出之國民代表所組成之國民大會，不能還之於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況且國民大會召開之後，制定憲法，這部憲法何時開始實行？還要看國民大會之決定，我們定什麼時候召開國民大會，不一定就在什麼時候開始施行憲法。因此，我們確定國民大會召開之日，還不是國民黨還政於民之時，國民黨還要繼續負起它未竟的

訓政工作，完成它建國的歷史任務。總裁在參政會第四次大會講詞中說：「我們一方面要求實施憲政，一方面要在憲法頒佈之後，繼續進行訓政未完的工作」。又說：「我以為憲法儘管及早頒佈，但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定訓政時的一番苦心苦意，一定要全國賢智之士，尤其是領導人民的分子，一致熱心積極。熱心誠意來共負訓政的重任，將來應在憲法頒佈以後，我們還是不能放棄訓政的工作」。意即在此。

(三)、戰時要中央集權地方自治——古羅馬共和時代，每遇國家遭受外患或內亂的時候，便任命一個獨裁官，委以政治上的全部責任，授以處理政務的大權。近代任何憲政國家，一到了對外作戰，沒有不適應環境的需要，授權政府可以發布緊急命令代替法律，俾得集中人民的力量，統一人民的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法國一九一七年有戰時內閣組織；美國參戰後，國會為強化戰時政治機構，通過授權總統的議案；都是戰時必有的措施。中國在戰前還未達到民治，今到戰時，反急劇的來談民主，本為逆轉方向，弄得不好，重心將為之離散，力量將為之消滅。因此，我們主張：戰時中央應絕對的集權，只容許在一個主義、一個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的指揮之下，同一方向，勇往邁進；但是因為我們要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故中央雖應集權，地方則除了戰區以外，仍要推行地方自治，俾在抗戰與建國的兩重需要下，扶植地方人民的民主能力。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恐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削減，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

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俾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使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同是一樣的理由。

(四)、實施憲政先要提高法治精神——中國憲政運動的過程中，有一個達到憲治之路不可缺少的神，便是要厲行法治。這一點需要各級政府與全國人民之雙方努力。在政府方面，用人處事要絕對的制度法律化，尤要杜絕各級官吏之貪污枉法，濫用職權；在人民方面，一則要尊重國家法令，二則還要養成監督官吏守法的能力。對於官吏的非法行為，不妨以羣力出來揭發檢舉，用以提倡社會的正義感，使貪污枉法者流知所警戒。現階段真正老百姓的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應該向這裏爭取，也只有這個自由是目前真正老百姓之所切身需要。要知道，政府與人民兩方面的這種精神，是實施憲政的前提。英國是沒有成文憲法的，英國憲法的重要原則，從來不曾經過編纂構成一部單獨文書，也未曾搜集起來裝訂成冊，祇是其中的大部分，至今遺留在英人腦海裏，構成他們的先例、判決和習慣；可是，事實上英國倒是一個法治最統一最認真的國家，全國祇一種法律和一種法庭，自天子以至庶民，都同樣適用。反之，如果沒有這種精神，則正如總裁在參政會四次大會講詞中所說：「我們要知道，憲法或其他法律訂得怎樣完備，如果沒有行法守法積極為國家擔當責任的人民，這些根本大法，就是一紙空文」，可見「徒法不能自行」，有了憲法，還要先有守法的人。

(五)、憲政運動不能以多黨政治為目標——訓政時期採黨治。黨治者，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憲政時期採「民治」。民治者，要真正讓全國國民起來自治，起來主政。除此二者之外，我們不容有

第三種政治方式產生。近來有些人反對訓政，企圖立刻實施憲政，他們內心的真意，在反對訓政時期之一黨專政，幻想憲政時期能各黨各派聯合起來組織政府，這是絕對錯誤的！黨治雖還不是全民政治的本身，然而它是達到全民政治必經的途徑。國民黨是革命的民族政黨，它是民族中覺悟分子的結合，它是代表整個民族的，它負有從軍政到訓政到憲政一貫的建國使命；沒有黨領導的人民，是散漫的，不能表現一般意志，雖欲掌握政權也無從握起。蘇聯是主張民主的，何以蘇聯革命要實行共產專政？輒乎彼自可明乎此。還應該知道：一黨專政與民主政治並不是對立的，相反的、不相容的東西。民主政治下掌握政權的黨，在常態中只有一個，把這一個的時間延長而永久化就是一黨專政。能夠永久掌握政權的黨，當然是能代表民意的黨，否則它便不能永久。反轉來，各黨各派聯合組織的政府，一般說來，是不能存在，也不許存在的。如果我們的憲政運動，只運動到各黨各派聯合主政，則民治不成，黨治先廢，徒陷國家於黨派紛歧，政爭不息，決非國家之福。民國元年，革命的同盟會改組為普通政黨形式的國民黨，企圖效法英、美議會政策，一時衆黨紛起，醜態百出，國事蝸蟻，可為殷鑑。因此，我們現階段憲政運動的目標，決不可做效英、美、法式的多黨政治，致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應該採取蘇、德、意的一黨精神，輔導人民走上真正的民治。為抗戰應該如此！為建國尤應如此！

第二篇 民生主義

第一章 民生主義之特質

民生主義顯然的是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主義。然而，資本主義之所以發生，也是應着當時社會的必要，來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社會改良政策更是在資本主義的弊害暴露之後，站在資本主義的基石上，企圖解更人民生活問題的。倘使對於「怎樣才『算』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沒有一定的解釋，則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及社會政策，似乎沒有甚麼不同，同時，另一方面，社會主義原是站在大眾的立場，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共產主義更是用急進的徹底的手段解決人民生活問題的。倘使對於「怎樣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沒有一定的解釋，則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所理想的人民生活問題的解決，實在和民生主義也沒有兩樣。民生主義的特質在那裏？關鍵就在我們認定用資本主義和社會政策，不「算」是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認定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這裏摘其重要的內容，先作個比較。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面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換句話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生活，不負責保證，由各個人根據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原則去求生存；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國家或社會對於

各個人負保證生活的責任，各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有要求生存的權利。基於這個根本的不同，故兩者的「生產」和「分配」都有區別。就生產方面言，不同之點有三：（一）是生產的目的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交換」而生產，在為企業者個人謀利潤；民生主義的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在為滿足全社會的慾望。（二）是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需要」，它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時，先觀察那種貨物，銷行最多，獲利較厚，需要是具有購買力的慾望，需要最多的貨物，就是銷行最暢的貨物，也就是企業者所欲生產的貨物；在民生主義的社會，支配生產力分配的力量是「慾望」，只是人類心理上心理上的慾求，與購買力沒有關係，這時候，只要社會慾望什麼便生產甚麼，並不是要社會能夠購買甚麼才生產甚麼。（三）是生產的組織不同：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無政府狀態，各種產業之間，各自獨立經營，沒有意識的計畫的聯絡；民生主義的生產，應由一個總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行全部的生產計畫，再根據這個計畫，分配生產力於各種產業。

復次，就分配方面言，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分配的性質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沒有財產，沒有勞動能力，以及能勞動而為機會勞動的人，就不能單以「人」的資格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而在滿足各個人的慾望，維持各個人的生存，大家都可以「人」的資格要求分配。（二）是分配的方法不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不是社會之意識的行為，生產物之所以能分配於各個人的，完全是交換行

爲之無意識的副產物，交換雙方最初的動機，只在獲得自己欲得的東西，不在爲社會分配生產物，僅在不知不覺之下，做了分配行爲於交換行爲之中；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不是由各個人私的交換，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作公的行爲行之，這時的分配行爲是獨立的，是計畫的，是直接的，社會設立一個機關或者合作社，收集社會的生產物，直接分配於消費者，買賣現象，完全消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最後，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還有一個基礎的不同：資本主義有兩大基礎，一是私有財產制，一是私營企業制；民生主義對於前者將逐漸推翻之，對於後者將逐漸消滅之。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的不同：

社會改良政策，源於十九世紀初期英、法諸國社會改良主義（Social Reform）的思潮，成於一八七二年德國諸大學教授華古納（Wagner）等會於 Eisenach 翌年組織之社會政策學會，俾斯麥則開始用以施行於德國。此中議論參差，方策不一，惟有一共通之出發點，即嫌自由主義之過於保守，社會主義之過於激烈，思調和兩者，維持現存制度而加以溫和之改良。普通主張：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勞動所得稅、課賦土地自然增價稅、課賦累進遺產稅、設立救貧事業、限制工作時間、規定最低工錢率、建立各種公營事業等，概而言之，目的在爲資本制度的續命湯。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不同之點有二：（一）是兩者的目的不同：資本主義是建築在私有資產制和私營企業制的兩大基礎之上，社會改良政策是爲了維護這兩個基礎，企圖使資本主義的弊害能逐漸緩和而施行的改良方法；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雖然還不是根本推翻土地私有制和資本私有制，但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不

是民生主義的全部，只不過是要達到共產社會的一種辦法。總理說：「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一可見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共產主義。共產主義的社會，要打倒資本制度才能成立。雖然民生主義打倒資本制度的辦法，應着中國特殊環境的需要，是採取漸進的方式，然其終極目的則在打倒資本制度，和以維持資本制度爲目的的社會政策不同。(二)是兩者的立場不同：社會政策的主動者，是在資本制度之下享受利益的權利階級，社會政策的執行者，是資本階級御用的政府和團體，所以社會政策還是以支配階級的利益爲前提，不是革命的；民生主義，是被壓迫民衆自求經濟解放的指南，是建設新社會的路標，主動者是被壓迫的民衆，執行者是被壓迫民衆得到解放後或在解放過程中所組織的國家。所以民生主義是革命的，這和社會政策是非革命的，資本主義是反革命的都不同。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區分

社會主義 (Socialism) 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之兩義：廣義的社會主義，係與個人主義對稱而來，包括一切主張打破資本制度，廢止私有財產的主義。此中流派很多，所理想的社會，又各不同，未容一一列舉；唯各派之間，有一共通之點，即目的在社會平等的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使各個人得完全而自由的發展其人格，而以公有生產手段，爲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在這一廣義的社會主義大帽子之下，集產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乃至於我們的民生主義都屬之。狹義的社會主義，就是集產主義。總理說：「嘗考社會主義之派別，爲共產社

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無政府社會主義，在英、德又有所謂宗教社會主義、世界社會主義，其以宗教世界而範圍社會主義者皆未適當。自予觀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僅可區爲二派：一爲集產社會主義者，一卽共產社會主義。共產社會主義現嘗簡稱爲共產主義，集產社會主義現嘗直稱爲社會主義。這裏之所謂社會主義，是狹義的，是爲集產主義所專用。

社會主義（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兩者不同的地方：在生產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不勞動者不得食」，而共產主義的原則，乃爲「各盡所能」；在分配上，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各取所值」，而共產主義的原則，却是「各取所需」。換言之，在社會主義之下，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已經消滅，個人貢獻於社會的，沒有財產，只有勞動。他貢獻價值多少的勞動與社會，就向社會領取價值多少的物質。在這狀態之下，報酬與勞動保持一定的比例，然而慾望與報酬就不能平衡，還不是經濟上真正平等之實現。真正經濟上之平等，一要在「各取所需」的原則之下，才能實現。爲什麼不立刻採取「各取所需」的原則呢？緣以這是社會進化的法則限定的，這時候：一則物質上，生產力還沒有充分發展，二則精神上，人類的共同心還沒有完全發達。社會主義之歷史的任務，就在彌補這兩個還未長成的條件，一方面發展物質的生產力，一方面訓練人類的公共心，預爲共產主義完成必要條件的準備。經此階段之後，物質生產力增加，人類公共心發達，然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才能實現。故曰：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不是相互對立的，乃是前後啣接的。民生主義乃以社會主義爲現階段的手段，以共產主義爲終極的目標，包括這兩個主義，成爲一個主義。

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異同：

民主主義既是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所以它前一段和社會主義相似，後一段和共產主義相仿。它與這兩個主義有共同亦有其不同。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相同者，是現階段的手段相類似；不同者，是社會主義只以達到「不勞動者不得食」，「各取所值」爲止境，民主主義則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終極。民主主義與共產主義相同者，是終極的目標一致，不同者，是兩者所走的途徑與所採的手段不同。共產主義革命所採取的途徑與手段，是「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共產主義者的祖師馬克斯以爲人類的歷史，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主張共產主義的革命方法，就在訓練無產階級，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打倒資本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然後無產階級利用政治權力，奪取有產者的一切資本，集中生產手段於無產階級支配下的國家之手，使全國人民一律變爲無產者，藉以取消一切階級的區別，創造完全平等的社會。民主主義是不採取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手段。要理解這個理由，第一，是根據社會進化的一般原則，第二，是根據中國的特殊情形。先就一般而言：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存在，原爲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馬克斯的獨創，不在這裏，而在以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的原動。階級鬥爭究竟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總理以爲近代社會進化的事實，有許多如工業的改良，直接稅的征收，分配的社會化，運輸交通之收歸公有，都是不經階級鬥爭而得到的。反之，階級鬥爭有時固可以促進社會進化，然而有時也反而使社會停滯或退化。馬克斯自己就在共產黨宣言中說過：「每次鬥爭的結局，不是社會全體的革命的新建設告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

倒」。況且，社會進化如果一定要由階級鬥爭來促進，那麼馬克斯所理想的共產主義一實現，階級的區別便會消除，社會不就要停滯了嗎？所以 總理在民生主義講演中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不能生存，所以這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次就中國特殊情形而言：退一步假定階級鬥爭，能促進社會的進化，至少也應在兩個條件之下才能成立：第一，要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在客觀上發展到了完全成熟的狀態；第二，要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在主觀上有了十分明顯的自覺，第一個條件，普通往往是先於第二個條件而具備。在只有第一個條件具備的階段，這時期的鬥爭，還是經濟的鬥爭，是零碎的鬥爭；到了兩個條件都具備了的階段。這時期的鬥爭，才是政治的鬥爭，是組織的鬥爭。中國今日的情形呢？無產階級固然存在，資本階級也存在，然而因為中國產業發達之遲鈍，只有大貧和小貧之不同，沒有極富和極貧的區別，有之也是極少數，彼此之間的利害尚未達到顯著的衝突。不獨第二個條件不會具備，就是第一個條件也還不會完成。可以不階級鬥爭而硬要製造階級鬥爭，這不是求生而是求死。所以今天中國的經濟革命問題，一方面，鬥爭的陣容，不在國內無產階級與有產階級之間，而在整個民族一致向外敵謀共同解放的鬥爭；二方面，經濟的問題，不單在社會的分配，尤要在社會的如何增加生產。所以民生主義不採階級鬥爭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急激手段，而用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之方法，由革命的民衆，組

織革命的政府，再以革命政府的政治力量，在生產上發達國家資本，在分配上節制私人資本，以漸進的方式，達於私有財產之消滅。這是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手段不同之所在。

經此比較，歸納起來，民生主義重要之特質有四：

第一、民生主義的性質——民生主義之性質，包括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兩個東西，它以獨自的途徑。第一步完成社會主義的理想，第二步達成共產主義的標的。總理告訴我們：「民生主義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共將來」，是表示民生主義以共產主義的社會爲其終極的理想；「不是共現在」，是表示民生主義必有社會主義的社會作爲過渡的階段。

第二、民生主義的立場——民生主義是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爲界限的。民生主義的立場，以民權主義爲界限，故不會變成爲少數特殊階級謀利益的資本主義；以民族主義爲界限，故不同於階級鬥爭爲手段的共產主義。

第三、民生主義的辦法——經濟革命乃是經濟組織的變革。這個過程乃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需隨客觀的條件而演進的。舊經濟組織，在其時代的使命尙未完成的時候，單靠人爲的暴力，無法可以破壞，新經濟組織，在他成立的條件還沒有具備的時候，單靠人爲的暴力，無法可以建設。馬克斯在他所著經濟學批評序言也說：「……換言之，即新生而且高度之生產關係，設其物質的存在條件，還孕育在舊社會之母胎以內，則新社會之組織，將不能立刻產生」。蘇聯革命之初，欲以暴力即

行共產主義，結果是幹不通，轉而採用新經濟政策。故三民主義主張以革命的突進的手段改造政治，而以和平的漸進的方法改造經濟。因此，民生主義的辦法，是以平均地權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以節制資本漸進於私有資本制消滅的境地，最後達於共產主義之理想。

第四、民生主義的任務——民生主義的任務，是要同時完成中國的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普通又稱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普通即指社會主義的革命或共產主義的革命）的兩個過程。換言之，就是要同時完成生產的技術社會化和生產手段的社會化。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就是要使手工業制度，進化爲採用細密分工的機器生產或工廠生產；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就是要使生產手段私有制，進化爲生產手段的公有制。這兩個過程，在歐美是兩個時代，兩個階段，是先後發生，不是同時發生的。故歐美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第一不是促成產業革命的，他本身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第二不是事前預防資本制度的弊害，而是事後的救濟。民生主義，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所以它要謀中國產業革命的完成；不是事後謀資本制度之弊害的補救，乃是事先謀未雨綢繆的預防。所以它要同時謀社會革命的實現。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和社會革命的兩個過程。這是民生主義的特殊任務。唯其如此。所以資本主義與社會政策拿到中國來「不算」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拿到中國來，「不能」解決中國人民的生活問題。唯有民生主義足以通貫而完成此解決中國人民生活問題的時代任務。

第二章 近世解決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

土地制度的變遷，可約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公有公用時期，第二爲公有私用時期，第三爲私有私用時期。原始時代之初，地廣人稀，人類當時對於土地的關係，和現在對於空氣、光的關係一樣，自無私有觀念發生。稍後，漁獵時代雖有獵區，畜牧時代雖有牧區，初期農業時代雖有耕地，然以他們當時都是營氏族社會的部落生活，部落與部落間，對於獵區牧區和耕地雖亦畫分勢力範圍，而部落之內，固仍同所有，共同使用。此即公有公用時期。此時土地上的收穫物，公共分配，公共享用，難免不無引起人類的惰性，對於生產不甚努力。後來爲鼓勵耕種者熱心耕種、增加生產起見，始計口授田，土地所有權仍屬公有，惟人民達到相當年齡，即可領地耕種，除將收穫提供一部分貢獻公家外，餘歸耕者私有，年老或身故，仍還地於公，有如我國古時之井田制度。斯爲公有私用時期。再到後來，一則社會人口日繁，土地不敷分配，國家無法再計口授田；二則農產物的需要日增，耕地擴張的可能性日少，原來淺耕的粗放經營不能滿足需要，非進而使耕種者長久占有其土地，多下功夫，爲深耕的集約經營不可。這時候唯有土地私有制可以解決這個困難，實現這個希望。土地私有，乃應此需要發生。嗣後一家可就已分得之地，自行析授轉讓，毋庸歸還公家。是爲私有私用時期。土地私有制之由來如此。

土地私有制爲人類進化中的一個歷史形態，他的發生，固所以應當時社會環境的需要，然人類更

更形進化，社會環境變遷，土地私有制不特不能與之相適應，且因而窒及社會的進化。時至今日，土地私有制之弊害，可得而數者有六：（一）土地私有制確立，土地買賣隨之發生，土地所有者將土地爲有價之移轉；從此，豪強兼併，土地集中，富者田連阡陌，坐享佃農之租，貧者曾無立錫，勞力被榨取，終年耕種猶不得一飽。（二）土地私有制之下，土地的所有者和土地的耕種者往往不同屬於一人，耕作者既非土地所有人，不能完全收回其耕作的收穫，對於土地，自無長期之計畫，不願爲集約之經營，因之地力衰敗，生產退化，與社會利益相違反。（三）資本主義發達，土地投機發生，投機者買了土地，故意令其荒廢，以減少土地之供給量，待其漲價。這樣壟斷的結果：一則浪費自然，爲社會的損失；二則地價高漲，投機者不費絲毫氣力，坐獲厚利；三則地價高漲，地租自昂，一般沒有土地的人，枉受土地高漲的壓迫，不公平甚。（四）科學進步以來，農業大規模經營的方法，可以減少生產費用，增多生產數量。然在土地私有制之下，地權爲私人分據，畛畦畸零，少合作機會，不能作大規模的試驗；生產技術的改造，農業機器之使用，都不方便。（五）土地私有制之下，許多人對土地迫切的需要不能滿足，而大地主却以廣大的土地，用爲別墅、花園，馬場等不甚重要的娛樂之用，社會供求無法統制。（六）況且，土地先於人類而存在，不是勞動的產物，面積數量，又爲天然所限，非人力可以增減，此不能以與普通商品並論者；土地與日光空氣一樣，同爲人生一刻不可缺少的要素，霸佔土地不許別人自由享用，就和霸佔空氣日光，是剝奪別人生存的權利是一樣。所以土地私有制，在道德上本來就缺乏理論的根據。

基於土地私有制以上各種弊害的逐漸發生，近世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與方案，也就紛紛而起。茲就其主張內容的異同，類為三派，分述如次，以為吾人解決中國土地問題之參考：

地租課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良派：

這一派的學說，雖然也以土地私有制為不合理，但却不主張根本推翻，主張只要把土地私有不勞所得的地租，加以課稅，結果自會和廢止土地私有制是一樣。可以代表這一派的學者，為英國的穆勒（Stuart Mill）和美國的亨利佐治（Henry George）。

穆勒的主張之要點：第一、他以為社會上只有「勞動」可作為所有權的基礎，某人勞動所得的東西，應該歸某人所有；反之，土地除却以人力所行的各種改良外，決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所以所有權的根本原理，不適用於土地。第二、他在另一方面又以為土地雖不是人為勞動的產物，但也有許多附在的性能是人為的結果，例如開墾土地，和開墾以後由於勞動和技術所增加的土地生產力；而這種人工的產物，不易於短時間收回，一定要與以較長的時間，使其能夠收回勞動的產物。第三、他從以上兩個相反的見地出發，結論以為：土地的人工所造成的生產性能，可以作為所有權的目的物，至於土地自然所具的性能，則不應歸任何人所獨占或私有。因此主張現在的土地私有制，雖有維持的必要，但必須改良；改良的具體辦法，就是對於地租的自然增加，行特別的課稅。第四、關於課稅的辦法，他主張首先要就國內的土地施行估價，一切土地的現在的價值，免行納稅，經過一定期間之後，因為人口和資本的增加，地租如果自然的增加，便須測定由自然的原因而增加的若干價值，課以租

稅。這樣，可見他並不主張對於現在的價值，以課稅方法收爲公有，祇是主張對於將非由於所投資力資本而增加的部分，以課稅法方交繳收之。

亨利佐治的主張之要點：第一、他以為社會上財富不絕的增加，技術不斷的進步，爲什麼社會上的生產者反而愈現貧窮的原因？就在乎生產力雖然增加，地租却同時以更大的速率增加，致社會上新生的財富，大部爲土地所有者吸去。第二、他主爲要救濟上面的弊病，須廢除地租爲私人所有的制度，但土地私有制，仍舊繼續維持，而以課稅手段，將土地本身所生的利益，一概無償的收歸公有；僅於人爲努力的結果，而能和土地本身明白區分的設施及改良的利息，在一定期間之內，得予除外。這樣使土地私有制名存實亡。

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這一派的主張：是主張廢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資本私有制。這派的代表是華勒斯（Wallace）。他在其一八八二年著的土地國有的必要及目的書中，闡明其農業社會主義的見解，要點是：

- 第一、他主張土地國有，然而國有只限於土地，不包括投下資本的設施。第二、他只主國家所有土地全部，而不主國家本身經營土地。國家對於土地，只要握住所有權，而以佃耕的方式，租與佃農耕種；這樣就是將現行的土地所有制改爲土地占有制。在這制度之下，國有地的占有者，不是所有者（Owner），乃是使持者（Holder）；然而在他們使用其土地的時期內，和所有者沒有甚麼區別。第三、他區分土地使用費的地租和土地佃耕上的權利，主張關於土地的純粹價格，佃農應該納地租於國

家，而一切投下資本的設備，例如建築、道路、樹木、溝渠、及其餘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歸佃農所有。因為要決定地租，又先應該把土地本身的價格，和土地設施所生的價格，分別估價。第四、他主張從來的舊地主，失去了土地私有權，應該受賠償。佃農只要完全償還舊地主佃耕上的權利，就可以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這時候，國家應貸與佃農所必要的資金，嚴禁個人出租土地與佃農。第五、關於每個農民佃耕國有地的最大面積，他主張不須直接限制，只要他們對於自己所佃的土地，能盡自耕的義務，儘管隨其希望佃與；但同時，他承認有一種間接限制，就是每個人只要繳地租，就可以獲得一塊土地的使用，國家都有給與之的義務。

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

這一派主張廢止私有財產。他們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不過是廢止一切私有財產制的一步。這與農業社會主義者僅主張廢止土地私有制而承認土地以外的財產私有制者不同。這一派的代表有斯賓士 (Spence)，奧布倫 (O'Brien)，馬克斯 (Marx)，列寧 (Lenin)，前兩人是溫和派，後兩人是激烈派。

斯賓士於一七九六年，著自由的正午一書，關於土地改革主張的要點：第一、他以為沒有人不靠土地及其生產物而生存的，我們對於這種生存所不可缺的東西，都有同樣的所有權，所以土地私有制，應該儘先廢止。第二、關於土地的利用方法和其收益的分配方法，他主張地方團體有自行耕種經營的必要，誰肯多納地租，就租給誰佃耕，定七年為租佃的期限；這種地租，除扣去租稅和公共費用

外，剩餘平均分配與地方的住民。

奧布倫的主張：第一、他以為勞動者現實所生產的物資，比他所實獲的所得要多，這差額就為社會中某階級所掠奪，過其奢侈懶惰的生活。這個弊害的根源有二：一是生產地租的土地私有制，一是產生利息的資本所有制，都應予以改革。第二、關於土地制度的改革方法，他主張政府須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的餘裕，購買土地，並恢復勞動者移住於所購買的土地。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又作為購買新土地的費用。這樣購買，一直做到欲得土地的人都能佔有和利用土地的時候為止。第三、他主張建設大規模的國家信用制度，用以貸與耕種土地者所需用的資金。第四、他又主張廢棄現行的金屬貨幣，設立使用國家紙幣的制度，以國家紙幣交換各地剩餘生產品。

馬克斯在共產黨宣言中，曾激烈的主張廢止土地私有權，將地租充為國家費用，社會以有系統有計畫之方策，開墾土地，改良土地。

列甯師馬克斯之說，為土地國有的實行者。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蘇聯共產政府公佈的土地命令以至於一九二二年以前陸續頒布的許多關於土地的法令，都是列甯主張的表現。概括其內容：第一、土地的私有權，永遠取消，除服兵役的哥薩克人和農民的的土地以外，所有皇室、僧院、教會、貴族的所有地，長子繼承地、私有地、公有地、都無賠償的一律收為國有，分配給鄉村一切耕種者使用。第二、無論何人，在自己和家庭的能力所能耕種的範圍以內，有使用充分的土地的權利；但這使用權，不能以何形式購買、租借、贈與或繼承。第三、在實施軍事共產主義之初期，政府公佈米穀專

賣制，規定祇有政府有以一定價格獨占收買米穀的權利，禁止私的買賣。這辦法施行結果，社會混亂，生產降低，到一九二二年又改頒法令，對於耕種所獲，祇收最輕的單一現物稅，餘都歸農民自由處分。

第三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方法

中國土地制度三代以前，難爲稽考，其有史籍可資考證者，爲夏、商、周三代的井田制。周制，授田之法，以地方一里，畫爲「井」字，中一區爲公田，外八區爲私田，私田分授八家耕種，年老歸還，公田由八家共同耕作，收穫歸公。迄秦用商鞅，思獎勵生產，致國富強，以土地私有權誘三晉之人，入秦墾荒。於是廢井田，闢阡陌，任人所耕，不加限制，秦以是富強。此爲中國土地自共有制入於私有制之一大轉變；而土地私有制之弊害，亦漸以發生。漢循秦制未改，武帝時，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建議，武帝不能用。王莽篡漢，以革命手段，改革田制，實行均產。令曰：「今名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終以得罪豪強，不旋踵而亡，制遂廢。晉代行限田之法，分公田與民田兩種，公田視官品尊卑，民田視性別年齡，以爲分配之標準，條理井然，得以實行。後魏、北齊、周、隋、唐諸朝之均田制，雖略有出入處，然大體與晉代限田之法同。均田制行後，土地分配維均，秦以後之土地問題，得以解決。惜晚唐以後，以內憂外患，均田制漸趨破壞，土地私有制又重行建立。宋代雖亦有公

田與民田之分，然與前制不同。公田爲國有財產，佃與人民耕種，政府收取租金；民田卽爲人民私有之田。其間王安石之方田法，南宋時之經界法，都曾企圖作整理民田之嘗試，惟均未收良果。蒙元入主中國，趙天麟上疏世祖：「望陛下一新田制，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凡百頃，凡華族官民之家，限田凡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安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正。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庶乎民獲恆產，官足養廉，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興復矣」。世祖納其議，卽於至元三年下令全國限田，漢以來學者之理想，藉元代統一之局得以實現。元代還有所謂社田法，規定縣邑所屬村里，凡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以教督農桑爲事，訂定規約，提倡助，此法實行，使民間長力田之風氣，增合作之精神，可爲中國地方自治之良模。明代光復，土地私有制之弊害，仍復發生。清代承之，無多更張。太平天國起，曾頒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按口授耕，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此處荒則移彼富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大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這却是十足的共產方法，當時震驚中外。惜太平天國覆亡，未克予土地制度以實際的變動。民國以來，總理雖力倡平均地權，終以礙於保守勢力，未克實行。直到今天，

中國土地問題，還是懸而未決。

中國今日的土地問題，一方面由於歷史遞遺而來之現象，另一方面又受資本主義外來之侵襲。分析之，現象有如下：（一）是耕地不足。中國農民，平均每人不足田地四畝。全國耕地面積，平均只占國內土地全面積百分之一，以視英國的百分之七二，法國的百分之六九，荷蘭的百分之六六，德國的百分之六四，相差實遠。而這些未耕之荒地，又非盡不能耕用者。今之所以委利於地，任其荒蕪者，緣於人民之無力，端待政府之設法。（二）是分配不均。中國近數十年來，地主逐漸膨漲，無地之佃農逐漸增加，實為一般趨勢，亟待挽救。（三）是田租過重。中國一般的現象，農田收穫，大抵十分之六是歸地主，只十分之四歸佃農，佃農勞力被剝削，生活益困苦。（四）是地分過細，據申報年鑑所載，每戶在十三畝以下者，約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十。耕地析分過細，生產技術不能改進，科學機器不能利用，於生產條件上甚為不利。（五）是田賦不良。中國田賦，向欠規律。正稅之外，尚有附加。地方政府每有需索，輒增田賦附加，以致附稅名目繁多，各地不同，不勝枚舉，數目之大，至足驚人。（六）是生產低落。基於各種社會原因之積集，中國農產物有日漸減少之勢，近二十年來，至每年米麥進口之數，逐年增加，可為深慮。

中國是個農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為農業之基礎，中國土地問題的現象又如上述，故欲言中國革命，誠非先謀土地問題之解決不可。民生主義，早在同盟會時代，遂首先揭示，「平均地權」以解決中國土地問題者，良有其因。然而，近代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有如前節所

述，不外三派，三派之中，歸納言之，又不外兩種主張：一是主張維持土地私有制，在現存制度之下，謀土地問題的解決；一是主張取消土地私有制，認土地公有，為土地問題的最後解決。「平均地權」者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究何所屬呢？簡單地說：平均地權者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程序：第一步要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做到「土地農有」；第二步要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做到「土地國有」。在第一個過程，是承認土地私有權的，在第二個過程，是要廢止土地私有權的。但此兩個過程的進度，又是逐漸推進，頭尾銜接；不是斬筋截鐵，分成兩個階段。然則，為什麼在實行土地國有之前，要先行土地農有呢？緣因：一則就客觀的事實說，中國自耕農多，佃農較少，國內的土地，細分於大多數農民之間，沒有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土地國有的辦法還不須急迫實行。二則就主觀的意識說，土地私有的觀念，已根深蒂固於人心，如果不經一過渡的階段，一舉而取消土地私有制，一定引起激烈的糾紛，致陷社會於混亂。蘇聯試驗的結果，不得不趕緊回轉方向，改頒一九二二年的土地法令，可為先例。足見土地國有的最後的一步。不僅在中國「不必」立刻實行，而且也「不易」立刻實行。復次為什麼於土地農有之後，又還要土地國有呢？緣因：一則就生產方面言，土地農有的狀態之下，土地面積一定細分，不能為大規模的經營，採用新式機器尤非能力所能及，生產力的發展，受其限制。這個問題唯有在土地國有的狀態之下，可以完全解決。二則從分配方面言，在耕者有其田的狀態之下，只是實現各取所值的原則，然而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要在分配上實現各取所需的原則的。這唯有實行土地國有，大家在國家或地方團體管理之下，從事耕作，而各取自己所慾望的物

質之狀態下，才能實現。

基於這個程序，平均地權的具體方法，要者有六：

(一)土地照價納稅照價收買——中國過去的土地稅，都以面積爲徵收的標準。今日社會進步，人口繁衍，土地價格，高低懸殊，此時仍欲以土地面積爲徵稅的標準，實極不平事。民生主義主張照地價徵稅，使人民之負擔可以平均。惟茲須注意者有三：一是關於按價徵稅的稅率；總理雖欲值百抽一，然而這具體的辦法，還待看情形決定，要合乎公平的原則，應該採取累進稅，不能單以比例稅爲滿足。二是關於地價數額的決定；總理主張由地主自行報價，如果地主爲希圖少納地稅，將地價以多報少，則政府隨時可以照價收買，地主之損失更大；否則以少報多，徒負重稅，亦非地主之所願，故其結果必適得其平。三是關於照價收買的例外：一方面，原則上固然照價收買，但對於軍閥、官僚、漢奸、豪劣、反革命分子的土地，應該無代價的沒收；二方面，對於中小地主的土地，固然照價收買，而對於大地主的土地，雖然給價，却不必照價，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幾；減數也可以適用累進的方法，土地的所有越多，應該減少的百分比就要越高。

(二)土地自然增價收歸公有——土地的自然增價，是社會發展的結果，不是土地所有者個人努力的產物，故總理主張漲價全部歸公。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土地法第33條規定「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價值稅」。第34條規定「土地增價值稅，照土地價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這樣，國家以

沒收而得的土地增漲和征收地價稅而得的收入，用於購買土地，再番輾轉，漸次增加國有地。

(三) 實施限田制度——限田爲中國古制，可以防止土地集中之弊，收平均分配之效。限田之法有二：一爲直接限制；一爲間接限制。直接限制者，規定每家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和最大限。我國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得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面積之最高額。第 15 條更規定：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應將限外土地分畫出賣，否則地方政府得徵收之。間接限制者，即限制農業雇傭勞動和限制租佃。

(四) 耕者使其田——耕者有其田，爲達到土地農有的手段，實施的辦法，消極方面，實行限田之制，加壓力於不自耕作的地主。積極方面，一則國家設立土地銀行，援助農民購買土地，二則國家以法律扶植自耕農，如土地法第 184 條之規定優先承租與承買權，第 185 條之規定「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之耕作權」，第 186 條之規定「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第 208 及 195 各條之規定地主逾限不墾耕或建築者，得准需用人之請求征收皆是。

(五) 提倡集體農場——在土地農有的狀態之下，利用合作方式，行大規模的生產。辦法參考蘇聯集體農場制度。

(六) 建立國有農場——利用照價收買的土地，沒收的土地，和西南西北邊疆未開墾的土地，應用地國有的原則，建立國有農場，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用共產主義的方法，新式生產技術，直接經

營，保證耕種者的生活。這樣逐漸擴展，以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一則可以藉此完成農業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二則可以藉此完成農業生產手段的社會化。辦法參考蘇聯國有農場制度。

第四章 蘇聯革命以來經濟政策的演變

蘇聯是近世世界上實行社會革命推翻資本制度的開路先鋒，樹立在被資本主義環繞的世界上，已有二十二年之久。它的經濟政策的演變，它的國民經濟的設施，許多可以作為我們經濟革命的參考。故於敘述解決中國資本問題之前，對此先作一個概括的考察：

革命後初期的經濟政策：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布爾塞維克（Bolshevik）奪取了政權，成立蘇維埃政府之日起，到一九一八年六月底的這八個月，是蘇聯實施建設共產主義國家一切必要的基本工作的時期。這一期間，陸續頒佈了許多重要的經濟法令，首先宣布一切土地應無償的交給勞動的農民，旋又宣布勞動者監督工廠之權，十二月宣布銀行及交通收歸國有，同時在莫斯科組織最高經濟委員會為這時期決定一切經濟設施方策的參謀本部，成為蘇聯設立計畫經濟機關的濫觴。次年一月，宣佈商船及農業倉庫收歸國有；同月二十九日又宣佈土地社會化的法令，聲明永遠廢止土地私有制度，決定土地的占有，僅限於自己之耕作為度。五月至六月，宣佈糖業及煤油業收歸最高經濟委員會管理；同時宣佈棉紗業火柴業及咖啡香科收歸國營；更命令全國國營企業，將巨額貨幣，繳交國家銀行收藏，大規模的收支，均使

用支票。六月二十八日，復宣佈在百萬盧布以上的工廠和商店收歸國有。到了這個時候，蘇聯主要的產業和財源，都已完全國有化。但是在一九一八年五月至七月之間，蘇聯政府，一方面國內有富農及地主分子組織的羣衆暴動，舊俄軍官領導的武裝圍攻；另一方面國外有帝國主義之聯合的武裝干涉及嚴厲的經濟封鎖。蘇聯當局爲應付當前的危局，自一九一八年六月底起，經濟政策不得不轉入於軍事共產主義的階段。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的經濟政策：

所謂軍事共產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是減低貨幣制度的作用，把全國一切產業，集中於國家手裏，消滅貿易營利的資本主義形式，建立不經過市場交換而基於國家統制的現物交換制度。這時期經濟設施的要點有四：一是貨幣制度的破壞，一九一八年八月命令廢止貨幣交易代以記賬交易，次年五月起更利用貨幣膨脹政策，濫發紙幣企圖消滅貨幣的價值。二是糧食的強制征收。一九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宣布糧食征收法令，將農民剩餘的穀物，無償的強制征收，再有計畫的分配給各軍隊機關及企業。三是工業品及原料的集中統制。這是爲了當時物產缺乏，用以保障軍隊及人民最低限度的工業品需要，同時防止戰綫上及主要企業中原料供給的中斷。四是買賣的停止和分配制度的實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布全國貿易機關收歸國有，自是商品買賣，即行停止，大商小商，都在禁止之列。城市的工業品和鄉村農產品的週轉和分配，完全由國家分配機關來負責，採取物品券的方式，實行有計畫的分配。蘇維埃政府在其成立後的三年後，一方面能蕩平國內反革命派的進攻，另方面能打

破國外的武裝干涉，其主要的功能，是實行軍事共產主義經濟政策的收穫。但這政策在當時緊急場合之下，對於軍事上雖獲絕大的幫助，而對經濟本身，即遭受了嚴重的創傷。生產率急劇下落，盧布價格狂跌，民間滿佈怨恨之聲。一九二一年三月八日，列寧在共產黨十大大會上說：「我們因為陷於這樣厲害的窮困，衰亡及生產力低落的状态，所以應暫時放下別的事情，首先須增加生產」。同月，政府就宣布取消糧食徵收的辦法，准許人民買賣自由，承認工業和農業的私人經營。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告一段落，又轉入新經濟政策的時期。

經濟恢復時期的新經濟政策：

蘇聯政府成立以來，開初企圖想走國家資本主義的路過渡到社會主義，不成；繼之又想實行直接進到共產主義生產分配形態的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又不成；因此，不得不轉而採取另一種精神的「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是蘇聯用資本主義制度的方式，在大破壞時期後，來恢復國民經濟，進到計畫的改造經濟的方法。它的實質，是恢復貨幣制度，允許私人經濟自由。這個政策，是蘇聯一個長時期的歷史過程，從一九二一年迄今，都在這個政策的演變中進行着；不過其間又可分為「經濟恢復時期的新經濟政策」與「經濟改造時期的新經濟政策」。

經濟恢復時期的新經濟政策包括的時間，是從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七年。在開始的兩年中，蘇聯政府做了如下的措施：一九二一年三月，宣布廢止糧食征收制度，代以收穫量百分之十的現物稅，餘歸農民自由買賣；五月至七月，宣布小企業廢止國有，大企業還沒有國有化的也容許照舊保持私有狀

態，國有大企業，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組織國家托辣斯 (Trust) 及新迪加 (Syndicate) 來管理生產；十二月：宣布私營貿易的法令，私人經濟，得到自由，惟對外貿易，仍由政府壟斷，不許私營；十月，又宣布恢復國立銀行，減少紙幣發行額，提高貨幣價值；一九二二年十月，復開始發行金庫券的貨幣，以保證盧布在交換中的信用。這樣，貨幣制度隨之復活，國民經濟開始增長；但是，頗有走向資本主義道路的危險。所以一九二三年起，蘇聯政府又將挖把開始振轉，從向資本制度退却的策略轉向資本制度進攻的策略。這進攻的策略：是加速的發展國有合作社和國營企業，政府對私人企業課以重稅，合作社代替私人貿易作為連結國有工業和農村經濟的鎖鏈，合作社用經濟競爭的方法征服私有資本。這個政府推行的結果，到了一九二七年，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總產額，已恢復到戰前的狀態，而國有企業與合作社貿易，在國民經濟中，已占領導的地位。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七年間，雖前後階段在策略上有退却與進攻之不同，然而統屬於經濟恢復時期。

經濟改造時期的新經濟政策：

這個時期的經濟政策，包括「第一次五年計畫」和「第二次五年計畫」，直到今天。第一次五年計畫是蘇聯由農業國走上工業國的重要關鍵，它的基本任務，一則加速的工業化，尤其是重工業的發展，二則在工業化的基礎上：來改造農村經濟，加緊農村集體化的過程。這計畫於一九二八年十月開始實行，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四年零三個月的時間，提前完成。那時候，蘇聯經濟基礎，已經從產業落後小農經濟占首要作用的國民經濟，走上了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國民經濟。一九三三年，開

始實行預先編就了的第二次五年計畫的行程。第二次五年計畫的主要任務，是更加深工業化，使生產置於高度的技術基礎之上。前後兩個五年計畫之比較，前者僅注意於生產力發達的速度，重生產的量的不重生產的質，後者質量並重；前者偏重於重工業方面的投資，後者重工業與輕工業，同軌並進。第二次五年計畫的實施期間，是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到今天，蘇聯經濟的生產力，算是在斯丹林的集權鐵腕推進之下，已趕上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

不過，於此有兩點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蘇聯的經濟政策為什麼要走如許的曲路？這就是證明經濟革命須隨客觀的條件而演進的，不是單純的人為暴力所能一蹴而成。第二，蘇聯革命後經濟之能有今日的成就，是不是共產主義的成功？事實上，不是的。蘇聯今日經濟上所有的步驟與設施，還未超過民生主義所標示的辦法與範圍。這兩點都足以顯示民生主義之偉大與實在，為我中國人不能不認清楚的！以次再介紹蘇聯現階段的經濟機構：

現階段的蘇聯工業機構：

蘇聯的工業機構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國有企業，一切大的工場作坊屬之，為直接國營的社會化企業的部門；第二部分為私有小規模生產，一切手工業家庭工業屬之，為經過生產合作形式的半社會化的生產部門。後者在新經濟政策開始之初期，曾飛快的發展，迄經濟恢復轉到經濟改造時期，則逐漸衰微。

蘇聯國有企業的最高管理機關為人民工業委員會，其下為聯合工業會，再下為托辣斯，最下層為

工廠。人民工業委員會的本身設三部：一是工業經濟計畫部。它的任務爲：決定蘇聯工業發展的整個政策，根據各工業聯合的計畫編製全國工業總計畫，解決全國各工業部門的原料供給問題，決定對外貿易上原料機器的輸入和生產品的輸出，決定並監督各工業部門利潤的分配。二是物價部。它的任務，是決定各工業部門生產品的價格問題。蘇聯今日的物價的變動，已脫離供求自然勢力的支配，一切價格的規定直接間接都由這裏控制的。三是工業技術部。它的任務，是配置全國工業技術的設施，生產技術的研究，交換各工業部門的生產經驗。聯合工業會係人民工業委員會與所屬托辣斯間的承轉機構，組織略與人民工業委員會同。托辣斯把工廠的單位聯合起來，受聯合工業會的管理，內設理事部，任務爲：編製計畫和監督計畫的執行；在各工廠舉行各種生產競賽；負責各工廠利潤的分配。工廠是工業機構中最下層組織，管理方法普通稱爲三角制，一是經理，由托辣斯任命，主持工廠行政；二是工廠委員會，由全體工人選舉，所以監督生產計畫的執行並保護工人的利益；三是共產黨工廠支部，在工廠中負起領導和監督的作用。

蘇聯的手工業，原爲私有的，無組織的。蘇聯政府就把這散漫的私有手工業及獨立工人統一起來，組織爲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它的機構是以全蘇聯生產合作總會爲最高管理機關，其下爲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再下以阿特爾 (Artel) 爲基本單位，各手工業者則參加爲社員。阿特爾設理事部，其任務爲：編製生產計畫，籌集資本，分配社員工作，分配潤利，銷售生產品。這樣，參加生產合作的個別手工業，就變成國家直接統制下半年社會化的工業部門。

現階段的蘇聯農業機構：

蘇聯的農業機構，可分為三部分：

國有企業略同。

第二為集體農場，係由個別的私營農場，用生產合作的形式，聯合成為大規模的

公營公耕農場。這是蘇聯目前最佔優勢的一種耕作方式。它的最高管理機關為人民農業委員會，以下

依行政區域的組織系統，有各級的集體農場聯合會，而以集體農場為基本單位。集體農場的組織形式有三種：一是耕種合作社。加入的農民，除了土地公有公耕外，各人的生產工具，在耕作時期內公共使用，平時仍屬於各農民私有。收成的分配，是依據各人在共同耕作中所參加的生產工具及勞動數量的多為標準。二是農業阿特爾。加入的農民，必須把自己主要的生產工具及土地，歸為農場公有，同時在不妨礙公有的條件之下，允許各人享有一部分私產——如住宅菜園傢具等之私有。收成的分配，則以各社員所參加的勞動數量為標準。三是農業公社。加入的農民，一切土地和生產工具，全部歸為公有，絕不容許私有財產之存在。收成的分配，則依各社員所參加的勞動數量與其生活需要為標準。以上三種形式，以農業阿特爾最為普遍，為集體農場的代表組織。至於集體農場的勞動組織，均與國有農場一樣，係將社員採軍隊的形式，依工作的種類，分大隊小隊編制之。

第三為私營農場，這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經營，很少區別，同是無政府狀態；所以不同者，農民對土地只有使用權，而非如資本主義國家之能有所權。這種私營農場，早在第一次五年計畫完成的時候，已縮減到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

現階段的蘇聯貿易機構：

蘇聯的貿易機構，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為國內貿易，第二為國外貿易。前者在新經濟政策的初期，曾一度容許私營，到由恢復時期轉入改造時期的時候，又逐漸取締私營；到現在，除了街頭巷口的小販賣者以外，蘇聯的國內貿易，無論機構與價格，完全也是受國家的統制。後者則自始至終，絕對由國家壟斷。

國內貿易的機關，可分兩種：第一種為管理貿易的機關，任務在編製貨物分配計畫，規定消費品的價格，監督國內貿易計畫的執行；貿易管理委員會及其下之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屬之。第二種為經營貿易的機關，有三類：第一類是國內人民供給委員會屬下的商業組合，這是專限於食品方面的。各種食品都有它自己的商業組合。全國關於食品方面的生產品，都先集中到商業組合，然後再分配給各零售機關交易；零售機關，有國家商店，各機關工廠學校的販賣所，和一小部分的消費合作社。第二類是聯合工業會和辛迪加所設的各種商店，專為銷售本工業的生產品。第三類是合作社，在蘇聯為商品流轉和交易的主要機關。

國外貿易的機關，也可分兩種：第一種為管理國外貿易事務的機關，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屬之；第二種為實際辦理國外貿易事務的機關，國外貿易公司，國營工業的聯合工業會和消費合作社屬之。國外貿易公司，是在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直接管理下，來辦理進出口貿易事宜的。工業聯合會和消費合作社，固也可派遣國外貿易代表，直接與國外作輸出輸入的交易，但必須受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監督節制。

現階段的蘇聯金融機構：

蘇聯的貨幣制度，革命後至軍事共產主義時期，曾一度廢止，爾後因招致貨幣價值不穩固，農民不肯出賣生產品，生產品的成本和勞動的價值，無法計算，致引起經濟的混亂，故於新經濟政策開始時，又恢復貨幣制度和國家銀行。現在蘇聯的貨幣種類有三：一是「雪逢支」(Червонец)，價值等於十個金盧布票，發行數目有限制，具有準備金，由國家銀行發行；二是盧布票，發行的數目，以雪逢支的總額為標準，自己不備準備金，由人民財政委員會發行，至於過去俄國的舊盧布票，則已自一九二四年六月起完全廢止，三是「哥比」(Копейка)為雪逢支與盧布二種法幣的輔幣，分銅質與銀質兩種，發行數無一定標準，由人民財政委員會決定發行。蘇聯的經濟政策，原是企圖逐步減低貨幣作用，而至廢止貨幣作用的。現在國有工業和集體農場的發展，除生產成本和勞動價值，仍以貨幣作為主要計算單位外，在貿易上，無論批發或零售，都用銀行的支票或記賬方法，作為支付的工具。

蘇聯現在規定以國家銀行為中央銀行，負責管理並監督全國的銀行的行政和金融，為統治全國銀行的總機關，放款完全以執行國家的生產和信用計畫為目的。另外還有六個主要銀行：(一)工業信用銀行，係一九二八年併合工商銀行和電業銀行改組而成；全國的國營企業和貿易機關所需要的長期信用借款，由此供給。(二)農業信用銀行，在中央有中央農業信用銀行，成立於一九二四年，為農業信用放款的最高機關；在各共和國、各地方，各村都有它的分行。(三)市政信用銀行，它的任務，為負責建築城市工人住宅、辦理電燈公司、電車公司、以及修築馬路等借款。(四)合作信用銀行，這是一種股份公司，股東就是各消費合作社、農村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其任務為供給各種合作社所需

要的信用借款。(五)國外貿易銀行，這是蘇聯調劑國外貿易金融的機關，凡與蘇聯有貿易來往的主要國家，都有設立。如輸出生產品到某國銷售，則由設在該國的國外貿易銀行收款，如輸入貨物時，則同樣的由它付款。(六)儲蓄銀行，由人民財政委員會直接管理，凡城市和鄉村都普遍設立。它的任務，一是流通人民剩餘資金，以供國家建設之用，銀行亦予儲戶以利息；二是替政府向儲戶推銷公債；三是訓練人民的記賬制度，如繳納房租，支付賬目，只要儲戶向儲蓄銀行通知，都能代為辦理，藉以消滅貨幣的作用。

第五章 解決中國資本問題的方法

中國的資本問題，有三個特性：

第一、中國經濟今日最大之憂患是貧窮。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唐有壬在中央黨部報告「經濟的國難」時說：「全國銀行資本存款公積金，合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加上錢莊，不會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紡織業、運輸業、鑛業、絲業、電氣業、重工業、輕工業，合計不會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農業資本微乎其微。統共民族資本祇在三十萬萬元上下」。若就對外貿易考察，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統計數字，除同治三年有少數的出超外，其後盡屬入超，而近二十年來，進口貨物的種類，又大都不是機器材料而是消費品；出口貨物多屬荳、絲、茶、蛋等農產品，除綢緞外，全無工業品。足見中國經濟實在還是以農業手工業為主體，尚未走上機

器工業的階段。所以中國經濟今的緊急問題，是發達資本，振興產業。

等二、中國經濟雖然沒有普遍的走向機器生產的路，然而大都市裏面的工廠企業，却正在資本主義化。資本主義是有傳染性的，這傳染性將逐漸的導引中國局部的產業走上資本主義的路，這是不可否認的趨勢。如任趨勢發展下去，讓資本變成一部分人剝削多數人的工具，則資本即使發達如歐美，終久還不能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終有再引起社會革命的一天。所以中國現階段的經濟革命，有杜漸防微，阻止此趨勢之發展的必要。

第三、中國的工業，不單受外國進口商品的壓迫；自從外國享有工業製造權，可以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以後，外人挾其雄厚之資本，進步之機械，利用中國低廉的人工和原料，製造商品，銷行國內，更予本國工業以莫大的打擊。處此兩重壓迫之下，幼稚的中國民族工業，被壓得無法滋長。因此如何抵制外國資本的侵略，助長民族資本的發展；也是中國經濟問題的當前要務。

基於這三個特性，所以「節制資本」所用以解決中國資本問題的原則有三：

「資本」原不是絕對要不得的東西，它有經濟的與社會的兩種性質。就其經濟的性質說，資本和土地勞動，同樣是生產上不可缺少的要素。就其社會的性質說，資本在其所有者和使用者同屬於一人的時候，還是沒有弊害的。等到資本所有者和使用者分離，資本所有者，利用所有權去剝削資本使用者，資本使用者因為沒有所有權，致受資本所有者剝削的時候，資本才成爲一部分人剝削別一部分人的工具。這時候，資本主義才發生。在資本僅是生產手段的時代，資本雖存在，而資本主義却不能成

立。到了資本一方面爲生產手段，同時別一方面又爲剝削手段的時候，資本主義才能成立。不過，資本主義成立後的資本，雖然加上剝削手段的性質，而其生產手段的性質，尙仍舊存在。資本主義名詞之創造者法國路易卜蘭（L. Blanc）在其所著之勞動的組織一書裏面說：「吾人可高呼資本萬歲，吾人可讚美資本，然須以同樣之熱心，攻擊資本之永久敵人資本主義。產生金卵之母鷄萬歲，然而對於割裂母鷄之腸腹者，則須抵抗。護擁母鷄！」足見路易卜蘭也以資本爲人類必要不可缺的要素，不過不贊成資本爲少數富者所獨占的狀態——資本主義。資本主義者，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以自由競爭爲原則，在勞資階級對立條件之下，而行的大規模的營利經濟組織。資本主義，在生產的目的上，生產的組織上和分配的方法上，釀成了莫大的弊害；然而，在生產的技術上，於發展生產力一點，確有不可磨滅的功績。「節制資本」的主張，在生產的目的上，要逐漸變更營業生產，使之成爲公共利益的自足生產；在生產的組織上，應該逐漸消滅產業界的無政府狀態，轉向統籌全部的計畫經濟，決定生產的全部方針；在分配的方法上，應該由國家統籌負責，保證各人得到公平的分配和安定的收入；而在生產的技術上，却要繼續採取分工的勞動組織和大規模的機器生產。總括言之：一則因爲資本有經濟的和社會的兩種性質，二則因爲中國經濟有第一和第二的兩個特性，所以節制資本，一方面要增加資本的分量，發展資本的效用，另一方面，又要使資本消滅作爲剝削手段的性質，只保留作爲生產手段的性質。前者的意義，就是要「發展國家資本」，做到「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後者的意義，就是要「節制私人資本」，做到「生產手段的社會化」。

復次，基於中國經濟的第三個特性，可知中國境內的產業資本除了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之外，還有一種外國資本。這種資本在過去，却占優越的地位。所以中國要發達資本，就要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掩護「民族資本」的滋長。中國的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是構成中國民族資本的兩個要素。這兩要素中，現在私人資本比較國家資本勢力還要有力。故我們對於國家資本言，要節制私人資本；對於外國資本言，還要保護中國的私人資本。我們現階段的節制私人資本，是有限度的，就是要在不妨礙抵抗侵略資本的範圍內行之。所以節制資本，也還有第三個原則，就是要「抵抗侵略資本」。

「發展國家資本」的方法：

關於發展國家資本的方法，值得研究者有兩方面：

第一、國營產業的步驟。我們不能一舉而收全國產業歸於國營，這不可能也不必要；應以逐漸的方式，使國營產業逐漸增多，使私人產業，逐漸減少。開初國營產業，宜以下列事項為限：（一）一切具有獨占性的產業，如鐵路、電車、電燈、自來水、都應該公營。（二）私人能力所不能舉辦之事業，如大規模的開鑛事業、航業、應由政府經營管理。（三）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或於國民健康有害之產業，如食鹽、煙、酒之類，應歸公營，這可裕財政的收入，又可限制其消耗量的增加。（四）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如建立國有農場，建設新都市等，應由國家經營，這又足以增加政府的財源，以其收入開創新事業。（五）國家依據實業計畫的原則，還要逐次設法興辦大規模的冶鐵廠、煉鋼廠、造船廠、造紙廠、印刷廠、士敏土廠、及製棉、製絲、製麻、製毛、製皮各種工廠。

第二、國營資本的來源。中國目前的財政狀況，國營產業的資本來源，只有從借貸外資和吸收私人資本兩個辦法着手。外資非絕對不可用，但「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要在引為我用而已。吸收私人資本之法，一是發行國內公債，二是募集私人股款，舉辦公私合營的產業。

「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

節制私人資本，有直接和間接的兩種限制方法：

直接限制，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以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其辦法為：（一）以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國民的所得，可分為「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前者是個人體力和心力的報酬。一個人的勞力有限，為數也有限，社會的財富，決不會以勤勞所得的形式，集中於少數的個人。後者與此相反，是個人憑藉財產的所有權，不勞而獲的收入。一個人可以有無限的財產，可以收入無限的所得。所以社會上財產集中的傾向，都是採取財產所得的形式而進行。節制資本，固然要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更應該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徵收財產所得稅。（二）以累進稅率，征收遺產稅。遺產非自己勞動取得之結果。遺產繼承，本就沒有倫理的根據，倚遺產而生活的人，自然會成為不勞而食的寄生份子。此種人越多，社會上的生產力，就越加減少。節制資本，第一步要以較高的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第二步還要根本取消遺產繼承制。（三）以稅率高低不同之營業稅，控制私人企業的發展趨向。對於國家業已舉辦，或在國家政策上需要減少生產之貨物種類，課以重稅；反之，對於國家尚未舉辦，或在國家政策上認為需要增加生產之貨物種類，課以輕稅。

間接限制，是改良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以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其辦法為：（一）應各產業各地方的情形，規定最高限度的勞動時間和最低限度的工資，這一則可以減少勞動者被剝削的程度，二則還可以阻止資本家資本之過度增加。（二）制定工場管理法，委派工場監督官，以改良工場的設備和工人的待遇。（三）制定強制的勞動保險制，保險金的一部，應由工廠替勞動者支付。（四）確立工人分紅制，使工廠所得利潤，畫一部分與工人分享。

「抵抗侵略資本」的方法：

抵抗侵略資本之法，重要者有五：（一）參照蘇聯貿易制度，設立國營貿易公司，實行國家獨占國外貿易，依據國家經濟的需要，統制輸入輸出。（二）政府就全國各省各交通口岸設立貨物調劑站，統制交通，調劑供求，藉以控制貨物之流通與價格。（三）國家在尙未完全壟斷國外貿易以前，暫先實行保護關稅，對於足與本國貨物競爭的外貨，徵以高度入口稅。（四）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辦法：一方面以外交方式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方面發動民衆以不合作運動促其自然消滅。（五）免除一切加於內地貨物流通之各種苛稅雜捐。

第六章 現階段的經濟動員經濟建設與經濟改造

關於戰時中國的經濟設施，我大胆地在這裏提出三個口號，曰：「經濟動員」！「經濟建設」！「經濟改造」！經濟動員的意義，在於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前提，用最合理的方法，發動全國的物

力與人力，配合軍事的需要，支持抗戰，爭取最後的勝利。經濟建設的意義，在於拿建設去抵抗破壞，拿創造去應付需要，依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原則，從抗戰進行中，逐步完成經濟建設和經濟發展的任務。經濟改造的意義，在於利用抗戰作一個轉捩的時機，就經濟動員與經濟建設的進行中，作一番經濟的改造；俾今後全般的國民經濟，在作用上一律國防經濟化，在組織上一律計畫經濟化。這三個口號，就其意義言，是三件事；然而實際上做起來，彼此互為條件，互為界限，三位可以一體，併為一件事，用不着分開的。

在進行以上工作的當兒，還須提請大家注意者有三：

第一、蔣百里先生曾經說：「我與民族之興衰，自世界有史以來迄於今日，發現一根本原則，曰『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則強，相離則弱，相反則亡。』……希臘、羅馬雖在歐洲取得文化先進美名，但今日繼承希臘羅馬文化的却不是當年的希臘人、羅馬人；具有偉大的文化而卒至衰亡的總原因，就是生活工具與戰鬥工具的不一致。』旨哉！這是至理名言！經濟建設，普通本可分為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兩個部分，前者是生活條件，後者是戰鬥條件；然而，今後的國民經濟決不可離開國防經濟之意義而獨立存在，我們只能當作一件東西從兩方面看，不能分開牠。第二、我們現階段的經濟設施，雖在戰時不免要有些遷就急需之處；然其根本方針，仍需針對着民生主義的性質，民生主義的立場，民生主義的辦法與民生主義的任務前進，不容移易。第三、總理的實業計畫，誠如總裁所說：「實業計畫一部書就是一個偉大的國防計畫，如那裏要開闢河道海港，那裏要構成鐵道網的中心，又應如何開採煤鐵鑛產，與辦

士敏土廠、煉鋼廠、機械製造廠、造船廠、兵工廠、以及如何發展衣食住行等工業，怎樣移民於西北，怎樣發展農業水利，都是着眼於國防上的需要，為國家民族策長治久安之圖。今，我們雖以大半邊的領土淪於敵手，不能不參酌現實客觀條件的可能性與現實客觀環境的需要性，而先集中精力於西南西北抗戰根據地之建設；然而到將來抗戰勝利之日，實業計畫仍不失為我國經濟建設之最具體的圖樣。（關於實業計畫的內容，請參看 總理原著，此處不加贅述。）

原則既明，進而分以次五個部門，概論其經濟動員經濟建設與經濟改造之具體設施：

第一、關於工業者：

現階段工業方面的急要設施有五：

(一) 應以大量的國營資本，在西南西北（尤其是川、康）增加軍需有關工業之生產。例如：採鍊工業之煤、鐵、金、鎢、錳、鋅、鈾、石油；冶金工業之煉鋼、煉鐵、煉焦、煉錒、煉錳、煉銅；機器工業之製造電力機、動力機、紡織機、印刷機；兵器工業之槍械工廠、彈藥工廠、大砲製造廠、飛機製造廠、汽車製造廠、汽船製造廠；化學工業之製鹽、製酸、製磷、製硫黃、製酒精、製橡皮、製瓦斯、製毒氣、製防毒具；凡此皆為我國戰時所感不足，而又非國營資本所莫能舉辦，以創造應付需要，此正其時。

(二) 應以國家資本，改良新式工業生產之質與量，以替代舶來品，為民營工業之倡導。例如：改良造紙、改良製絲、改良製油、改良紡織、改良染料等是。

(三) 餘所不屬於以上(1)(2)兩項範圍以內之工業，暫以民營為原則，政府亦予以戰時特殊之便利與扶植。

(四) 戰時經濟動員之主要意義，原在要將社會的勞力與原料，由不必要的物品之生產，轉變為戰爭所急要的物品之生產。現在戰時我們對於民營工業固要獎勵經營，然在獎勵之中尤須寓有控制其發展趨向的意義，務使私營事業的發展，在其性質上、種類上、數量上、聯合國家整個生產建設的方針下，專門從事於科學的發明與技術的研究，有如蘇聯人民工業委員會裏面所設的工業技術部。

第二、關於農業者：

現階段農業方面的急要設施應有四

(一) 增加糧食的生產。其辦法為A. 設立國有農場，招輯流亡難民，開墾荒地，為大規模的新式經營；B. 提倡生產合作，集中若干生產者的勞力、資金、農具、耕地、合力經營，藉以引用新式農具，改良種子，及同辦理水利農產事宜；C. 設立國營肥料廠，除應擴充實業部創辦的硫酸工廠以增加其產量外，並宜調查全國磷鉀鑛產，設廠精製，作為肥料，以供給農民；D. 貸款輔助農業生產，我國曾經實業部的促成，已於二十五年九月成立「農本局」，它的使命，是以金融的力量輔助農業生產，以統籌之方法暢通農產運銷，惟以政府撥給的固定資金及參加銀行所繳的合放資金，各只三千萬元，事實殊感不敷，還須中國農民銀行在各地廣設分行，共同放款於農村的合作社或農戶；取價時，

應許農民以穀物償還，彙收貯存於所屬農業倉庫，備資調劑；E保證農產物的一定價格，免致穀賤傷農，藉以鼓勵生產；F免除各地加於農民之各種苛捐雜稅，減輕農民負擔。

(二)節約糧食的消耗。辦法爲：A運用教育與宣傳的力量，鼓勵國民爲自動的節約；B運用強制方式，施行定量制度，決定每個人消費的最大量，禁止超過定量以上的消費；C限制糧食的用途，如禁止用糧食釀酒，飼養家畜；限制或禁止以白糖、脂肪、牛乳、雞蛋等重西品製造嗜好食品；D使用糧食代用品，以重要程度較輕或數量較多的物品，如各種雜糧，作爲代用；E嚴格限制酒菜館宴會的消耗量。

(三)管理糧食的運輸。據實業年鑑的調查：中國糧食的生產區域，在南方以湘、鄂、贛三省最爲豐富，年有剩餘，蘇、浙、皖、川、桂五省則能自給，閩、粵、滇、黔則感不足，在北方，冀、豫兩省足以自給，魯、晉、陝、甘四省則感缺乏，邊區九省，除寧、綏稍感不足外，東三省可以自給，其他各省則略有剩餘。可見中國戰時的糧食問題，如果能糧食豐富的區域與糧食缺乏的區域得到調劑，應不至於發生恐慌；然而，洋米之進口年在二千萬石之譜，有些地方穀價飛漲，有些地方穀賤傷農者，國內交通阻滯，貿易手續繁瑣，實爲其主要原因。救濟之法：各鄰省政府應商同一個運輸具體計畫，就盈餘區域，爲之關一出路，就不足區域，爲之關一進路，在此輸送綫之內，規定各類物品運輸的優先順序，除了軍用品之外，規定予以儘先輸送及減低運費之便。

(四)統制糧食的貿易。最有效的辦法，還是中央組織糧食管理總局，各省設立糧食管理局，各

縣設立糧食管理站。上下隸屬。任務爲：A 對於全國糧食爲大規模的獨佔購買，適宜分配於各地，禁止私商販賣；B 統籌規定全國各地的糧食價格，務使不致過於高低懸殊；C 負責統籌全國糧食運輸，俾盈餘區域與不足區域得互資挹注；D 遇必要時向國外購進谷米，運銷國內；E 禁止戰時糧食出口。這個辦法如果尙不能立刻辦到，則至少先應該採取四種過渡辦法：一是採取「特許制度」，政府對於糧食商之肯遵守政府所提示之條件者，准予特許，而限於有這種特許者，始能營業；二是取締富於購買力的人支付高價購買超定量的穀品的囤積居奇；三是提倡運銷合作，促成各地聯合組織糧食運銷合作社，直接從生產地點運到消費地點，免除中間商人之從中漁利，俾產銷雙方均蒙其利；四是運銷合作社不及組織之前，農本局及各地農民銀行應加緊兼辦類似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第三、關於貿易者：

現階段貿易方面急要的措施應有四：

(一) 價格機構今日在中國依然是支配國民經濟的中心，我們要來控制牠。最有效的辦法，到不在直接的予最高價格最低價格以消極的規定，而應在間接的爲國營商場與消費合作社之積極進行。這樣，使貿易的性質，增強「分配」的意義，這是戰時經濟動員所必需，亦爲平時計畫經濟之開始。

(二) 對外貿易應由局部國營進到全部國營。中國的對外貿易，向來充分表現着農業國與半殖民地的兩個特徵：一是貿易的被動地位；二是貿易的入超情形。抗戰以來，政府首先有一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設置，後來改隸財政部，更名爲「貿易委員會」。這時候因爲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有易貨合

約，蘇聯向我國訂購大宗茶葉羊毛，不久美國政府又與我成立易貨合約，美國向我訂購桐油等貨，政府乃指定貿易委員會經辦採購及交貨事宜。貿易委員會對內則一面在各地分設辦事處、收貨處，逕自採購；一面和各省貿易管理機關及專業公司合作，在各省大量採購，如收購桐油，在四川則先後委託萬縣聚興誠銀行，中國植物油料廠，四川桐油公司等代辦，在廣西則委託廣西省出入口貿易處代辦，在湖南則一部分委託中國植物油料廠代辦；收購生絲，則委託四川絲業公司及四川土繭絲管理委員會代辦；收購畜產品，則委託四川畜產公司代辦；收購羊毛，則與甘肅省合作收購，旋改由該會蘭州辦事處及所屬收貨處採辦；收購茶葉，在湖南則委託中國茶葉公司辦理，在皖、贛兩省即與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合作採購。對外則對蘇對美各成立了一個貿易公司，擔負易貨交貨及其他海外推銷的責任。兩年以來成效卓著，一反過去對外貿易的被動地位。至於鑛產之對外輸出，早在戰前已由資源委員會負責運銷。不過，直到今天為止，一則出口貿易還止有局部的國營，二則進口貿易還全部沒有國營，我們現在就要趕緊應此需要進一步，做到全般國外進出口貿易的全部國營。

(三)戰時的進口貿易，要以軍用品為第一，其他生產上、文化上、衛生上之必需品次之，餘則儘量以國貨替代，奢侈品則宜嚴厲禁絕入口。這在進口外匯管理的辦理中原已作直接限制，現在則政府已正式公布禁止不必需品的入口，這是發展民族工業的好機會。戰時的出口貿易，要以與軍事無關、食糧無關之特產品，過剩生產品為限。

(四)加緊對於淪陷區域的反封鎖。辦法應就敵我中間區域之交通要口設立經濟封鎖站，嚴格阻

止敵貨之輸入與原料品之輸出。

第四、關於交通運輸者：

鐵路——吾國鐵路的建設，過去都偏重在東北與東南，到今天除了剩下隴海路的一段，粵漢路的一段和湘桂路仍歸自己利用外，餘都已淪於敵手，現階段的要圖，則在綜合後方國防重心的政治必要，後方補充給養的經濟必要，溝通鄰疆的國際必要，來趕緊建設西南西北的國防鐵路網。這個國防鐵路網，應該以成都爲中心點；自成都而東達重慶，完成成渝線，可以聯絡長江的航運；由成都而西達西康，完成成西綫，將來可以延長到西藏的拉薩、亞東，以通印度；由成都而北通寶鷄，與隴海線聯絡，西進而達蘭州，聯絡西北的甘新國際幹線，出嘉谷關，經安西、哈密、迪化、塔城，接通中亞細亞的土西鐵路；由成都而南，自成渝線之內江站折而南分築一線至敘府，然後由敘府經貴州的威甯入昆明，完成敘昆路，以與滇越、滇緬兩國國際幹線相聯，打通法屬安南與英屬緬甸的國際通路。現滇越鐵路係現成的，敘昆、滇緬兩路已先後於二十七年八九月開始加工興築，據交通部長張公權氏的報告，預計如無意外阻礙，兩路均可在民國三十年完成，將來完成後，更由敘府展築到成渝路的內江，合共全長爲1100公里，這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一個工程！因爲事實上爲了運輸鐵路材料的關係，以上說的成渝、成西、成寶諸線，都要待此路通車，才有開始建築的可能。湘桂路是早已通車的，接着從桂林經柳州以北達貴陽的黔桂路，現亦正在趕築，將來應該由貴陽向北展築至重慶，聯通成渝路以至成都；在財力不敷以前，政府現在的計畫，預備由貴陽西向先築一路達威甯，以與敘昆路相聯

接。另外，在這西南西北鐵路網之內，還有兩條路要築的：一條是湘黔路，自抗戰以來，本已從株州通車經藍田至新化之金竺山，南昌失守之後折毀了，今後大概要等待滇緬、敘昆及從威甯到貴陽的各線通車之後，才能改取自西向東的方法來興築；還有一條是由黔桂路的柳州西南行經南甯出鎮南關，以接安南之桂越路，及由南甯展築至欽州海口之邕欽支線，政府原已興工，期於短期內築成，後以南甯失陷，暫時中止，再要完成，當在桂南敵軍被掃蕩之後。

公路——公路的建築比較鐵路有幾個方便：一則修築的時間較鐵路快，可應急需；二則需要的資本比鐵路少，鐵路普通每公里需款三萬元，公路只需一千一百六十一元，可省三十倍；三則公路不易被空襲，可為鐵路的補助綫。我們現在在西南西北國防鐵路網沒有完成之前，應該先完成西南西北的公路網。西南公路網應以貴陽為中心；東達長沙，西達緬甸，北達成都，西折以至巴安，南通廣州灣。西北公路網應以蘭州為中心；東北達包頭，西北達中亞細亞，南達成都，東達洛陽。以此兩個公路網做骨幹，再應着政治軍事經濟的必要，逐步展築它的支綫，務使軍事要塞、航空根據地、船舶港口、各種資源出產地、兵工廠、軍械庫、無線電台、重要工廠所在地，都能以公路貫穿之。我國公路發達，只是近二十年的事，尤其是最近十年來，在政府國防需要策動之下，特別可觀。據統計；民國十年以前，全國公路不過一千餘公里，民國十六年的時候，尚不及三萬公里，「九一八」以後，則僅是二十年到二十六年間所完成的公路，就有十一萬公里。到今天，西南西北的重要公路幹綫，均已完成。不過關於公路建設，除了需照以下的西南西北公路網計畫繼續完成其幹綫及支綫之外，尤須注

意者有四；A對於公路的橋樑、涵洞、渡口、路面、坡度、力求完善；B對於沿途的車輛修理廠、汽油儲藏廠、貨物堆棧應求分佈完備；C建設大規模的汽車製造廠，如一時不能辦到，則應從國外多購進汽車及汽車零件；D更進一步的健全西南西北公路的聯運辦法。

河運——關於河運之急需設施者有三；A就西南各省河道統籌計畫，擇要的技术的改造河床，修理河岸，俾通舟輪；B設法依照 總理計畫，開闢興安運河，以聯絡湘江與桂江，打通長江與西江間的天然隔膜；C建立大規模的國營汽船製造廠與帆船製造廠。

航空——此為最近二十年來的新交通工具，而為 總理當年實業計畫中所未提到者。現在我們除原有通安南、香港的西南航線外，復完成了新疆的哈密、迪化與蘇聯相接的中蘇間西北國際航路，最近並有由中、美、法三國合資在昆明設立中法美飛機製造廠的計畫與合同。

第五、關於財政金融者；

現階段關於財政金融已辦的與應辦的事項，切要者有如下；

(一) 法幣政策的建立與維護。我國自從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頒布法幣政策後，紙幣的發行權授予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現銀集中國有，匯價以十四便士半與英鎊聯繫，這樣奠定了後來抗戰的金融基礎。抗戰似來，雖以敵僞利用在淪陷區內掠取收買的法幣在上海黑市場套買外匯，以及港滬中外投機份子企圖套取外匯買賣上的利益，致使法幣的外匯價格跌到五便士以下；然而：第一，法幣的對內信用基礎，原建立在「法律強制力」、「發行準備金」、「生產量總額」與「國民信仰

心」四個要素之上，只要我政府今後能對這四者隨時予以適宜之維護與調劑，則法幣的對內價值，決不會因外匯價格跌落而動搖；第二外匯跌價的結果，外貨價格上漲，但一則我國輸入之軍用器材，早已全靠以貨易貨的收入抵支，不受物價上漲的影響；二則軍用以外的物品，我儘量限制入口，改以土貨爲代，這不獨無損於我，抑足以助長國內民族工業之發展。

(二) 金貨準備的集中與保護。歐戰時，大陸諸國的金貨，大都歸中央銀行集中所有，停止兌換。我國法幣政策施行以來，白銀早已收歸國有；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又重新公布保護金貨，禁其私逃；二十八年九月又頒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規定由四行負責收兌，全國黃金，集中國有。

(三) 外匯的統制。抗戰後，我國政府已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頒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實施外匯售出限制，交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這個辦法可以限制不必需品之進口，防止本國資金外逃與敵人套取外匯。旋貿易委員會受命管理對外貿易，在二十七年春季，即已依照財政部「出口貨物出售需以外幣計算，且應將所得外幣售與國家銀行」之規定，盡力使出口外匯集中於國家銀行，四月財政部頒布商人運貨出口結售外匯辦法，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復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並規定凡係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毛、鑛產四類由政府指定專門貿易機關辦理外運外銷外，餘均應依照規定手續，向國家銀行集結外匯，方准報關出口。

(四) 投資的統制。在計畫經濟中，金融業的任務是爲經濟計畫籌措的必要資本，調劑各地生產部門間資金之供需。我國今後的經濟發展，不應再是金融支配工商業，應轉而使金融業爲工商界服

役。因此：A 必須建立健全的中央銀行制度，作為統制全國金融的心臟，為計畫經濟服役；二十八年九月政府設立中、中、交、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意在朝這個方向進行；B 對於戰爭有益的企業，如缺乏資本，中央銀行應予以供給；C 國家政策下所不必需的企業及國外企業所需要的資本，應予以限制。

(五) 實施有限制的通貨膨脹。戰時以增發紙幣為救急工具，各國皆然。中國抗戰以來，素採穩重的通貨緊縮政策，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公布檢查中、中、交、農四行發行準備的結果，合計四行發行總額現為三、〇八一、〇〇七、二九五元，（截至二十九年底止不過四十萬萬元）。準備金內計現金準備一、五五六、一五四、一三八元，保證準備一、五二五、六二八、一五六元。足見截至今天為止，我國法幣的現金準備，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若例以歐戰時英國金融市場以百萬單位的現金，支持三四百萬單位的紙幣，三四千萬單位的支票，尚不失為金融健全的準備，則我們今日即發行六十萬萬元左右的通貨，再行使六百萬萬元左右的支票，還是綽有餘裕。

(六) 小額貨幣的供給。戰時為活潑流通過程起見，可以令各省銀行以一定的保證，取得到中央的允可，發行多量的一元以下的小貨幣，必要時，並可仿照歐戰時德國各都市之以郵票代貨幣用。這些辦法，尤其在淪陷區域更有推行的必要，因為它只有對內價值而沒有外匯價值，可免敵人之據以套取我外匯基金。

(七) 對內發行公債與對外舉借外債。A 在適當限度之內增發公債，為應付戰時財政工具之

一。我國抗戰之公債，計二十六年之救國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之國防公債五萬萬元，二十七年之金公債五萬五千餘萬元，二十七年之振濟公債三千萬元，二十八年之建設公債六萬萬元，二十八年之軍需公債六萬萬元，二十九年之建設金公債英金一千萬磅，美金五千萬元，二十九年之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以後發行。最近則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用以吸收社會資金。必要時，我們應該還可增高利息，募集公債。B 儘可能範圍之內，舉借外債，爲我國今日籌措戰費的主要方法。過去曾經有過英國一千萬磅的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借款和美國二千五百萬美金的借款，最近復有美國對我五千萬英國對我一千萬磅的借款。C 利用人民對外的債權，如：國人在國外的存款，國際貿易的存款，國際勞務的手續費，華僑匯款，國人所持外國發行的有價證券等，交給政府應用。這並非沒收私產，只不過變更它的性質爲國內債權而已。二十七年國府頒布金公債條例，規定關金債票一億金元，英金債票一千萬磅，美金債票五千萬元美金，卽爲利用對外債權之一種。

(八) 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這個運動正如 總裁所說：「是我們創造國家資本和普遍推進人民資產的一種重要方法」，它的作用至少可以：A 增加生產；B 平抑物價；C 防止通貨膨脹；減輕民衆負擔；E 增加外匯。目前正有待於全國普遍推行。

(九) 普遍推行合作運動。我國合作運動，隨抗戰環境之轉變，已大有進步。據最近社會部合作管理局的統計；就川康滇黔，陝甘豫鄂，湘桂粵贛，以及閩浙皖十五省而言，二十九年底合作社的社數，已增至十萬二千所左右，社員總數約達五百餘萬人。還有工業合作協會散在各省的二千餘合作

社，未曾計入。惟過去七年中，賑災會，建設廳、農本局、中央及各省府經濟委員會，南方各大銀行，一齊努力於農貸，農貸的方式，主要是通過信用合作社。按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的分析，二十九年五月十五以前所登記的各種合作社有八萬餘，可是全數中百分之八十八都屬於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只有百分之八，運銷合作社不到百分之二。其餘如消費公用等合作社，又佔百分之二。於此可知我國所謂合作運動，大部份還是限於農貸運動，今後還有待就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普遍推行。

(十)轉移稅源。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我國財政歲入，係以關、鹽、統三稅為主要來源，關稅收入最高時佔中央總歲入十分之五，鹽稅普通佔十分之二，統稅（包括捲煙、火柴、水泥、棉紗、麥粉五稅）普通佔十分之一強，而此三者都是間接稅。戰後此三稅收入銳減。然而兩萬萬元以上的關稅收入雖然失掉，我們因此而解脫了這些稅收所從出的巨額入超，未嘗不是國民經濟之福；至於鹽、統二稅，負擔加在生產必需品的上面，其存在意義原來根本就沒有問題。今我們應趁此時機，將過去以間接稅為主幹的稅制，改成為直接稅為主幹的稅制，向以次六種稅收努力：A 所得稅（這是已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的，所得本有勞動所得與財產所得之分，猶要加重財產所得稅）；B 遺產稅（這是今後新稅中的第二大稅源，已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征）；C 財產稅（有普通財產稅與特別財產稅之分；前者係以動產與不動產為課稅的對象，如地價稅、土地增價稅、營業財產稅，我國都還未舉辦；後者如田賦，為我國歷來所有，然又弊竇重重。現在的急務，應是一面整理田賦，剔除弊端；一

面從速舉辦以上的普通財產稅。)；D交易所稅(這所以徵收資產階級剩餘利潤的一部份，不獨可以增加稅收，抑且可以節制資本)；E戰時超額盈餘稅(吾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公佈後，對於營利事業其利得和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均就其超過額分別按累進率課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過分利得稅，但如何使其澈底實施，現還是問題)，F奢侈品稅(這既可以殺奢侈之風，又可濟國家之用，寓禁於徵，其法至善)。

果能以西南西北抗戰根據地為基點，如以上五個部門所舉者而實施之，以經濟動員完成生產機構的戰時化，以經濟建設完成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以經濟改造完成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則持久抗戰的過程，也就是中國經濟革命的過程，將來抗戰結束之日，也就是建國有成之時。此之所謂「建國就在作戰的時候」。

第四篇 唯生哲學

第四章 唯生的宇宙觀

哲學上的宇宙論，所研究者爲宇宙萬有之根本原理，析而別之，可分爲兩個部分：一爲論究宇宙最後最根本之性質如何，通稱爲本體論，其任務在探究萬有之本性；二爲論究宇宙生成變化之過程如何，通稱爲現象論，其任務在探究萬有之關係。關於本體論之答案，歷來在哲學上重要的有四派：

(一) 唯物論：認爲宇宙之最後本體爲物質，其他一切，俱由此物質變化而成。例如能力是物質之運動，空間是物質之面積，時間是物質之相續，心理是物質之變化是。

(二) 唯心論：以宇宙萬有之本質是精神，物質由此精神變化而成；認爲物質之存在，只視爲感覺之幻覺，時間爲吾心繼起之觀念，空間隨心之所在而存在，宇宙間足稱爲實在者，唯有心靈；故曰：「萬法唯心」，「萬物皆備於我」。

(三) 並行論：認爲宇宙本體爲心物兩原素，決不能以單一物質或單一精神而說明，必也二者並行，不可偏廢；於是主張物質與精神，主觀與客觀，各能獨立而存在。

(四) 同一論：則於物質與精神之上，建立統一的根本之原理，視物與心爲本體之兩面觀，同一物也，自此而觀之爲心，自彼而觀之爲物，故心物爲同一本體之所共具。關於現象論之答案，歷來哲學上有兩說：(一) 機械論；以宇宙之千變萬化，皆遵循機械律，依機械的必然關係，遵循因果法則，有前因後果之可尋，決無目的

或神意滲雜於其間。此欲以因果法則說明宇宙現象者，唯物論者大抵多持此說。(二)目的論：認宇宙萬有咸有究極的目的，各依其理想而存在，決非無故而生存，萬象之變化流轉，咸有計畫，朝着一定的意向進行。此欲以目的原因說明宇宙現象者，唯心者大抵多持此說。至於此究竟之目的爲何？學者主張又不一：有的認爲這是由於神意的擺佈；有的認爲這是存在於事物之內；有的認爲目的遍存於萬物，萬物咸有其終極目的；有的認爲此目的限於有生之物，其餘一切則可以機械的說明之。

以上是歷來哲學者關於宇宙觀的各派學說要旨，以下則摘舉唯生論者的宇宙觀；
宇宙之本體的究竟：

物質與能力之合體 自愛因斯坦 (Einstein) 於一九〇五年發表相對論的論文後，人類在物質的認識上起了一個大的革命。愛氏曾經說：「星光經過太陽而達到地球時，被太陽重力吸引，生起一·七三秒的弧度，可見光線有能力的特性，同時也有物質的特性，物質間所行的法則，同樣可行於能力間」。由此可知能力與物質是不可分的，物質可以作同量的能力看，能力也可以作同量的物質看。物質永存和其轉振法則，與能力永存和其轉振法則，兩者成爲不可分。所以愛氏說：「若干物體之惰性質量，即作爲能觀亦無不可，質量永存定理與能量永存定理合而爲一」。能力與物質兩者的鴻溝，這樣被愛因斯坦填滿了，以數字方程式表之有如下：

物質十能力(精神) = X (本體)

在昔認物質與精神爲二元，其合，往往用「十」符號以代表之，實有未妥，這裏用一個矩形範圍它，在此矩形中，物質與能力（精神）的分界，祇有相對的互異，沒有絕對的分離；猶如一塊磁鐵，可分爲南北二極，無論粉碎至如何程度，每一細粒，仍含有南北二極的特性是一樣。因此，我們承認宇宙間絕沒有有質而無力的實體，亦絕沒有有力而無質的存在；質與力只是同體而異名，一個本體，就其體而言曰質，就其用而言曰力。這個本體（X），我們稱之爲元子。

物質與能力之不滅 一七八九年法國化學家 Lavoisier 樹立物質不滅法則，其定式爲：「充滿無限空間之物質的總和是不變的；見着一物體好似消滅，其實不過變其形態，一物體的破壞，就是他物體的產生，且其質量無變化」。一八四二年德國學者 Mayer 樹立能力不滅法則，其定式爲：「在無限空間中活動而發生萬象之力的總和是不變的；例如蒸氣之潛能勢力 變爲機械運動的現實能力，熱可以變爲光、音、電」。這兩大法則在本質上爲不可分的東西，因爲宇宙萬物都是元子之不同的組合與排列，宇宙萬物之生滅，都不過元子之改編改組的結果，而每一元子都包含着質與能。所以元子之分化配合，其均衡局勢和自由動態雖有不同，而宇宙間之物質與精神並未因此而有所增減。換言之，元子之本身不會新生出一個來，也不會把已有的毀滅掉一個。故陳立夫先生說：「宇宙間一切生命之由生而長而衰而滅之過程，以形體來講，可以統稱之曰滅，從本質來講，只可概言之曰化」。

宇宙之一元 我們認定元子是宇宙萬物的本體，那末，元子究竟是什麼呢？陳立夫先生說：「第一，理想中的元子是宇宙間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爲構成一切物質之本質與本位。現在我們在科

學上已發現電子是構成一切物質之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但是我們決不好以為宇宙再沒有比它更微小更基本的東西。憑我們的理性與過去知識進步的跡象來推斷，電子以下一定還有無數層比他更微小更基本的東西。現在我們假定宇宙間真正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叫做元子，這是元子之理想的絕對的意義。第二，現實的元子是人類現知之宇宙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又是泛指每一種東西之構成的份子。理想的絕對的元子，只是我們為說明「宇宙之究竟」的方便之一種假設，而我們在事實上要具體地認識元子，那我們儘可說元子就是人類現知之宇宙間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也可說每一種東西的構成員就可以叫做那個東西的元子。譬如我們在科學上最初只知道分子是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那末元子就是指分子；繼而知道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還是原子，那末元子就是指原子；後來知道電子又是原子以下之最微小最基本的東西，於是元子就是指電子。人類的知識一天天進步，元子之所指，也就隨着而變更。……這是元子之現實的和相對的意義。第三，元子是有生命常活動具有偉大的能力的東西。第四，宇宙間之元子是不生不增不減不滅的東西。……故元子是宇宙間有生無息大智萬能至微至妙不增不減之相對的本質與主宰。

接着陳先生說：「宇宙一切，不外能力和物質兩種東西，這兩種東西那裏來的呢？我說都由元子來的。元子有靜的本質，然後宇宙才有一切物質，元子有動的力量，然後宇宙才有一切能力（精神）。因為物質必佔有空間，所以物質是空間的存在，是元子之「體」；因為能力是運用時間以變動空間。（即運動的現象），所以能力是由時間而發生，是元子之「用」。是以宇宙之兩部——精神和物質，

只是元子之一物」。故曰：萬物的本原是一，宇宙始元於一本。

元子之意義既明，這裏不能不提到 總理所說的「生元」。總理在孫文學說裏說：人生之奧妙，尚非人類今日知識所能窮也。據最近科學家所考得者，則造成人類與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爲之也。生物之元子，學者多譯之爲細胞，而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行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之結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生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即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欲知「生元」與「元子」兩個名詞之關係，請看陳立夫先生之說明：「可知 總理所謂『生元』，即構成人類普通所承認之一切生物形體之單位。這樣一種東西，與我們所假定爲宇宙之本體的元子有什麼關係呢？就我們所講元子之理想的絕對的意義來說，生元即元子所逐級構成之動力最富的第若干級的組織物，而用以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再就我所講的元子現實的相對的意義而言，則生元就是動植物之元子。又我們關於元子性能之說明，與總理所解釋之生元的功能正完全一致。在唯生論的見地，認爲宇宙萬物都有生命，并不承認唯有動植物是生物，或者說根本就不承認宇宙間有一死物。所以元子就是萬物的生元，生元就是人類及一切動植物的元子。簡單的說，宇宙既只有生沒有死，生元和元子在本義上就是一個東西，只是顧到通俗的『生物』一個舊觀念，我們才分別來應用」。

宇宙之萬象 既然萬物的本原是一，然則何以宇宙間會有各種各樣的能力與物質呢？蓋「宇宙間萬物之構成，最初由於許多亂動的原子，因所佔的空間與運動的速率不同，而依力學的定律湊合，成爲許多不同的均衡狀態。宇宙之所以有各種各樣不同的能力與物質，由於宇宙有各種各樣不同的元子均衡狀態。宇宙之所以有各種各樣的元子均衡狀態，即由於元子所佔領的空間（相互的距離）與時間（運動的速率）各不相同。……：若是所有元子運動之速率相同而相互之距離固定不變，則宇宙間只有元子一物，別無元子之任何構成物；又或假定所有元子相互之距離相同而運動之速率固定不變，則宇宙間只有一種元子動力，別無元子動力之任何結合力。……：但這種假定在事實上畢竟是沒有的……：一切元子相互之距離既不相同，其運動之速率尤有差異，因而元子有各種的組合與排列，宇宙間發生各種物質和各種能力」。簡言之：由於元子運動的速率不同（力波不同）而生各種不同的能力，由於元子占領的空間不同（距離不同）而生各種不同的物質。因此陳先生指出兩個法則：「（甲）在一定空間中，元子因波動次數之多寡及每次波動範圍之大小不同，造成環境之各種不同騷動狀態，遂生各種各樣遲速大小及性能不同之動力（精神）。（乙）在一定時間中，元子因愛力攝力及排列方式之不同，占領不同之空間而造成各級不同的均衡局勢，遂生各種各樣大小之物質和形體」。故曰：宇宙始元於一本，終分爲萬殊。

萬物都有生命 由於以上的敘述，我們不難瞭解到：（一）「宇宙萬物乃由元子基於整個時間與空間之一切配合而構成。元子經若干級之複合而構成電子，電子即元子之第一層構成物；同樣甲

電子而構成之原子，即元子之第二層構成物；由原子而構成之分子，即元子之第三層構成物；由分子而構成鑷物、植物、動物、人類，就其程度而言，就是元子之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層構成物。所以宇宙萬物，都是元子之各層的構成物……萬物的本原是一，而由時空的配合，愈分愈多，愈多愈雜，愈分愈不同。元子之構成物，其層次愈低者愈先構成，愈高者愈後構成；其層次愈高者構造愈複雜，靈性愈多，生活愈強」。(二)「宇宙間之所謂物質與精神，都離不開空間和時間，離了空間與時間便無所謂物質與精神，空間或時間有變動，物質或精神也要變動。……物質愈能於最短的時間占最大的空間，則愈顯其精神，甚至唯見精神不見物質；精神愈於最長的時間占領最小空間，則愈露其物質，甚至唯見物質不見精神。……故精神與物質只是相對的名詞，只是元子組合相對的動態差別」。(三)「宇宙間一切的東西，也可以說都是由精神和物質二者配合而來。有物質，必有物質之能力(精神)，有精神必有精神的本體(物質)。所以宇宙沒有一個絕不附麗於物質的精神，也沒有一個絕無精神的物質。若是精神和物質配合的成分或方式只有一種，那末，宇宙間一定只有一種東西。正因宇宙間絕無兩個配合成分或方式完全相同的東西，才有各個不同的萬物，才使宇宙間任何一點東西不與其他任何一點東西相同。如動物和鑷物植物固不同，動物中的猿和人也不同，此人與彼人還是沒有一個全同」(四)生命是什麼？曰生命究竟是這樣的：(1)

物質十精神

——

(2) 空間十時間

——

生之用 (3) 生之體十生之用

——

生命 (五) 宇宙間的有機物與無機

物，同是由元子構成，元子是質力合體的，所以有機物與無機物，根本上沒有一定的分際。只是精神與物質配合的成分或方式各個不同，因而動態有強弱之分，其生長衰滅之時期有緩急之別。人類往往以其感覺力為標準，認態度較強，精神的表現勝過物質的表現者為生物，動態較弱，物質的表現勝過精神的表現者為死物，遂有有生物與無生物之分畫。實在這是沒有根據的。陳立夫先生說：「世人對於動物、植物、礦物之分，不過為求學術研究上之便利而設，在科學上本來就沒有明確的界限。現在科學上已經證明鑄物結晶，也有陰陽之別，也可以生長，能生長當然有生機，有生機當然也有精神」。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宇宙就是定量的不可分的精神和物質之和諧的一切配合」，也就是一種全同的元子之萬般差異的結構」。元子都具有生命，故宇宙萬物都有生命。

宇宙之現象的體系：

質量互變

宇宙間的一切，時時刻刻都在變化；然則變化有沒有一定的規律呢？目的論者以為這些變化的客觀有定規律是不存在的。果如所云，那為什麼樹上的果子往地上落不向天空飛，個個果子都是一樣落呢？為什麼白晝黑夜老是循環着，古往今來都不改移呢？可見客觀上還是有一個規律支配着的。然則在此客觀規律中的變化，究竟是數的變化呢？是質的變化呢？還是質和量的相互轉化呢？數的變化論與質的變化論是機械論者的看法，都屬偏頗；實際上：「宇宙萬有生命的變化，有：（一）由量到量的變化，即我們所熟知的漸變律。（二）由量到質的變化，即所謂由漸變到突變的規律。（三）由質到量的變化，即螺旋發展律，……：質量之間沒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原可以互相轉化。

……因此，就得出三個理則：（一）量的變化包含着質的變化，故量變也就是質變。（二）質的變化是量的變化的起點，故質變包含着量變，質變也就是量變。（三）量變既可以引起質變，質變又是量變的前提，故質量並不互相排斥，實相生而相成——（見唯生論文選中郭重衡著：生的理則論綱）平常的漸變，我們稱之為進化；非常的突變，我們稱之為革命。因此陳立夫先生說：「進化是什麼？進化就是以一個已有的生元均衡狀態為本之新陳代謝的「量」的進展現象，生命是不斷地破壞與創造，進化也就是生命在前進的過程中自然而然的結果。……：革命是什麼？革命就是生命過程中以外來動力使原有之均衡狀態之「變」的階段縮短些，使之根本破壞舊的元子均衡狀態進化到無可進化的時候，一定要進行一個革命的過程，以另外開始一個新的長期的進化。所以通常的革命就是進化，非常的進化就是革命」。宇宙間不論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是一樣地有漸進的變化，也有突變的革命，整個的宇宙就是這樣繼續不斷地向前進展。所以我們考察的時候，不但注意其數量的漸變，和一現象與另一現象之間的質的差異；而且還要注意漸變與突變的循環轉化。

生的追求

既知宇宙萬物都有生命，故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是生的現象。正如陳立夫先生所說：「整個宇宙是一個龐大複雜而悠久的生命結構，紛紜萬物都在拚命的求生；人類是生元最得意之作，生的慾望更熱烈，更高一。既然萬物都在拚命地求生，宇宙間一切循環無端川流不息之動的現象，究其關係莫不起於「求生」；總理發明：「生宇宙是的中心」，「求生存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者以此。要說生存變化有目的，這就是目的；要說生成變化有因果，這就是因果。



力的互競 宇宙間一切組織，或者說一切均衡狀態，其內部沒有不靠有一種向心的愛力來結合而維繫之；其對外沒有不靠有一種由愛力而生之本身的動力，來抵抗一切外來的攝力與壓力。宇宙之動的存在，原是無數之力的互競，要在萬力時時壓迫中與攝引中求生，必須以內在的愛力和動力不斷地與宇宙一切的外力抗爭。宇宙間的一切組織，愛力愈強大，動力愈充實；愛力強則組織不致發生內崩潰，動力足則組織不致遭受外的摧毀，所以一切組織之存續與潰，全視愛力之強弱。這原則不論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都同樣存在，同樣適用。

自動與被動 宇宙間一切組織，莫不在自動，亦莫不有被動，有如地球之自轉與公轉。被動者行動莫不遵守一定的軌跡，不遵守軌跡而行動的一切組織，必不能維持其均衡的存在；同時，被動之外還要自動，一切不能自動的組織，必不能獨自保持其均衡局勢。這原則不論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都同樣存在，同樣適用。

矛盾與統一 宇宙間的一切存在物，通過其內部矛盾之發展，從對立物的統一這個現存的階段，轉化成統一物的矛盾另一階段，再從這個統一物的矛盾的階段，而在較高形態上，歸着於對立物的統一之新的階段。這樣周而復始的不斷繼續的連鎖，是即辯證法之「矛盾的統一」的進展。至於變的方式是這樣的：一組的矛盾中，甲爲正，乙爲反，變而至於丙則爲合。合又爲正，正又有反，一正一反，其合無窮。

第二章 唯生的認識觀

科學係研究宇宙萬象之因果法則，哲學則係檢察科學所得的概念與法則綜合而研究其最高最後之統一原理，二者之領域雖不盡同，而其企求認識則一。然而哲學家於此，還須懷疑到「吾人如何能認識外物？」的這個根本問題，蓋此根本問題不獲解決，則對宇宙一切的認識，都無根據。角者人知其爲牛，鬚者人知其爲馬，固爲觀念與對象之一致；但何以能知其角者之爲牛？鬚者之的馬？其所以知之根據又何在？古來哲學者早已疑慮及之。欲對此而予以適當之解釋，此哲學上「認識論」之由發生。認識論的內容，約可分爲三大部分：一爲認識的範圍之問題，一爲認識的對象之問題，一爲認識的起源之問題；每個問題的答案都有若干派。關於認識的範圍之問題，歷來哲學上之派別有三：（一）獨斷論：武斷人之認識有絕大能力，斷言認識之能力能窮知一切事物之根本的實在。（二）懷疑人之認識能力能超越感覺的經驗範圍以外；甚至對於現象之認識，亦懷疑之。例如我們的視覺，看紅色在日光下是一種，在月光下又是一種，據此即認定正確的認識爲不可能。（三）實證論：則折衷於前二說之間，一方承認認識能力及於現象界，以爲關於經驗方面者能認識之；一方則否認認識能知事物之本質，以爲關於超經驗者不能認識。關於認識的對象之問題，歷來哲學上之派別亦有三：（一）實在論：以認識之對象，確存之於客觀之實在，外界事物縱不爲吾人所認識，亦獨立存在，吾人因感受外物之刺激，始生認識。（二）觀念論：以吾人所認識之外界事物，爲吾人對之發生

之主觀的觀念，外界事物，只是依靠於吾人主觀而存在，不能離吾人之意識而獨立留存。故認識之世界，實爲吾人觀念之世界。（三）現象論；則異乎以上之二說。以爲認識之對象，爲主觀客觀協作用生之現象，無主觀作用，則無以認識外物，無客觀事物，則無以供經驗之內容，必二者互用，而後知識得以成立。唯彼一方承認客觀界實物之存在，一方以爲認識之對象，只是現象，至其本來面目如何，非吾人所能知者。關於認識的起源之問題，歷來哲學上之派別亦有三：（一）理性論：認爲人生而有辯識事物之能力（一種先驗論）。此種能力在人爲理性，卽一切知識之淵源。由理性而得之知識則真，且有普遍性；由經驗而得之認識則不真，尙無普遍之效用。（二）經驗論：認爲人之知識來自經驗。外在的投射或刺激，累積於經驗裏，開始發生認識。認識初如白紙，經過外界的刺激，而生與此刺激同一符應的摹本，有如拍照，經驗以外，絕無先天之知識。（三）批判論：此派以康德（Kant）爲大師，他以爲認識雖由經驗而起，未必由經驗而生。吾人對於種種經驗，不惟能容受之，且亦能整理之。顧此整理經驗之作用，則非感覺能力所能及，實爲經驗以前先天能力之所賜。他以調和理性論與經驗論之態度，主張天生的觀念只是空的格式，後天的經驗乃是亂雜的材料，必須把後者裝入前者，方能成爲正確的認識。

以上是歷來哲學者關於認識論的各派學說要旨；以下則摘舉唯生論者的認識觀：

關於「認識的範圍」之見解：

知的範圍與神的宇宙「上下四方之謂宇，古往今來之謂宙」。宇就是指整個的空間，宙就是指

整個的時間。就空間言，宇宙只是由一個無窮小到一個無窮大；就時間言，宇宙只是由一個無窮遠的過去，經過刹那的現在，到一個無窮遠的將來。……中國人從前說：『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又說：『其大無外，其小無內』，這幾句話很可以拿來說明宇宙之無窮大與無窮小。我現在再做着說：『語往天下莫能追焉，語來天下莫能止焉』，『其往無前，其來無後』，這幾句話，同樣也可以形容宇宙之過去與未來之無窮。宇宙是這樣的無窮，而我們所能認識的時空，永遠只是無窮的整個時空之中間一個極小的部分或段落，由此可知宇宙是個無窮的東西，而我們人類所認識的實在有限得很！不過因為人類理智的發達，知識的進步，他所認識的宇宙的範圍却能不斷地擴充，依據他所能理解的比較小的宇宙之現象，來推斷整個無窮大的宇宙之現象，即人類常能藉小範圍的現象，體會出比較有普遍性的真理來推斷大範圍的現象。……因此不怕宇宙無窮，而我們對於認識宇宙這個神聖的理智工作之前途，始終是積極進取的，不斷進展的；而人類主觀意識中之宇宙，也永遠因為我們努力，隨着我們知識領域的進展而不斷地擴充。……這裏我們將人類所知道的時間之極短的一段與空間之極小的一部，叫做『人的宇宙』，人類所不知道的部分無限長的時間與無限大的空間，叫做『神的境地』（一切未知之統稱）……但是宇宙始終是個固定不變的無窮，知的範圍畢竟是個進展無已的有限，所以神的境地也永遠是個不斷縮小的無窮大。在人類不斷地挾其所以為萬物之靈的優越的智慧，張着統制宇宙，征服自然的旗幟，採用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的戰略，向神的境地奮勇前進時，神的壁壘是一層層衝破了，宇宙之謎是一個個猜透了；但是，有一

天他們不能生擒到最後之神呢？最後總差不多」。——見陳立夫先生著唯生論第一講

相對真理與絕對真理 基於前說，人類認識的進展是沒有止境的。世間之所謂學問，所謂知識，只不過是人類追求真理的過程。這個過程，正像客觀的宇宙歷史一樣，永遠無完結的時候。因此，目前人類對於客觀的宇宙的認識，只不過是人類精神活動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並不是最後的定論。何況世間沒有一成不變的東西。宇宙的一切，本來就是一個滔滔滾滾奔流不息的生命長流。人類的觀念形態，不過是這個客觀的生命過程的反映，則其本身之為一個過程也可知。我們絕不應把握着過程當中任何一點而把他絕對化，定型化，認為是最後的真理，以阻礙人類知識之進步。這就是相對論的觀點。然而，假使有人把相對論無限制也應用起來，那會又有變成絕對相對論的危險。絕對相對論爲了把一切看作是暫時的東西，因而認定都不是真實的東西，遂懷疑真理的存在。這必然的會致陷於懷疑論或不可知論的陷阱中，是錯誤的。他們不了解過程中任何一點一段在其自己的時空作用上，都是不可懷疑的真實；這些相對的真實的總和，就是宇宙的絕對真實。「科學發展的趨勢，在要求絕對真理的認識。就已往的歷史看來，這是可能的。科學史上所有的理則，都是給這個絕對真理增加構成部分的。所謂時時改變，就是這些相對理則的發現和修正。這種發現和修正，乃是人類的認識更加接近真理內表現。它不是錯誤相循的歷史，而是由錯誤漸漸接近真理，由相對真理漸漸接近絕對真理的歷史。若以不斷的發展而認定將來沒有完成的理則可達到，否認絕對真理的存在，那實在錯誤之極。……而且相對理則的本身；也包含了絕對性。相對真理之所以爲相對，乃對絕對真理而言。在其本身

的時空範圍內它是一定不移，符合於一定的客觀過程，不容懷疑的。它和絕對真理的不同，是程度上的不同，真實性是一樣的。……故相對性之中有絕對性，絕對性之中又有相對性……真理是相對的又是絕對的；是絕對的又是相對的。相對是就認識的歷史看，覺其真理常變；絕對是從歷史中一定的階段看，覺得真理不變。這是唯生論的真理觀。——參看唯生論文選中郭重衡著生的理則論綱

關於「認識的對象」之見解：

思維與存在 外界事物，究竟是存在於人類意識之外，為人類所把握而闡明的呢？還是因人的意識而存在的呢？關於這個問題，唯生論者是反對觀念論的。總理在民權主義講演中曾說過一切學問都是先有事實纔有言論的話，又曾說過一切真知特識都從科學而來的話；而科學是承認被我們所處理的對象係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之外的。所以我們認為：「存在」離開人類的「思維」而自在，人類可以用思維去認識它，却不是因為有「思維」纔有「存在」。

主觀與客觀 一切把主觀與客觀純從對立意義上來了解的意见，都是錯誤的。在唯生論者看來，客觀與主觀，原是統一的。何以呢？吾人在認識外界現象時，固然我是主觀，外界是客觀；但即在這時候，這所謂主觀的我，因為也和客觀的認識對象一樣，是一個生命，是客觀世界的一部分，所以，也是客觀。沒有客觀的外界現象，吾人就無從有主觀的認識固矣。然猶不止此，思維的本身還須以生命的存在為前提的。吾人之認識事物，不過是生命的一種性能，離開了生命，這種性能便不存在。所以離開了客觀的我，便沒有主觀的我，更說不到認識。客觀畢竟是主觀的前提。

關於「認識的起源」之見解：

現象與本質之認識

郭重衡先生在他所著生之理則論綱裏說：「綜觀人類認識發展的歷史，從

所藉以認識的工具看來，是由感官的認識到經驗的認識，再由經驗的認識到理性的認識。人類最初只能憑感官認識個別的現象。其次則由於若干現象的倚存，連續的經驗而生出因果的認識。但人類的認識並不以此為滿足，以後人類還要求綜合的一元的對於宇宙萬有作一種整理的理性認識，想憑人類智慧去發現貫通於宇宙萬有各系現象之根底的本質的規律。這是高級的認識。目前人類的認識，正處於這個階段中。感官的認識，經驗的認識，和理性的認識之間，是有着判然的差異的。感官的認識，祇看見個別的、不相關的、零碎的現象；經驗的認識，祇了解某些局部因果關係的法則；它們都只認識了宇宙存在的現象部分和局部的規律性現象部分，而沒有認識宇宙的本質。祇有理性的認識，纔專門以探究隱於一切現象背後，決定一切現象的演變的本質的究竟為任務」。吾人又知道：宇宙現象和宇宙本質又是不可分離的，因為現象是直接映入我們感官的客觀存在之一定時空關係上的一定表象，它是本質所發生的一種作用和表現；反之，從另一方面說，本質原存在於現象之中，沒有現象，吾人不但不能進行對於本質的認識，而且我們根本無從知道或假定有所謂本質。因此，我們倘若抓着這種作用或表現的一面，有如唯物論者之抓着物質與唯心論者之抓着精神，去解釋其餘一切的現象，固然不通；反之，如其撇開現象這橋樑而專究本質，也是一樣的無從認識起。故在唯生論者的見解，感覺、經驗和理性，同是認識的工具和源泉。

時間與空間之認識

宇宙離不開時間和空間，所以要了解宇宙萬有現象的存在和運行的法則，必須對於時間和空間有正確的概念；否則，很容易陷於多元論的錯誤中。宇宙現象和宇宙本質原是截然不同的，假若把現象同本質相混，必然得不到與客觀實在相符合的結論。先驗論者就是陷於如此。他們認為時間和空間是先驗，不假經驗而可以理性推知的。彼不了解時間和空間不是一種本質而是一種現象，這不是和生命世界的本質一樣離開人類的感官經驗而獨立存在的，乃依人類的經驗而被感覺的。它們是人類經驗上的東西，和別的物質現存運動變化現象一樣，同為宇宙的本質的一種現象；離開了宇宙萬有現象的存在和運動，我們無從了解它們。蓋彼此是相依存的；沒有物質存在，我們無從知道空間，沒有運動存在，我們無從知道時間。而且不僅時間和空間必須依倚別的現象而存在，時間和空間也是互相依倚而存在。離開了時間，我們不能認識空間；離開了空間，我們對於時間的存在也是一樣不能認識和想象。這樣認識了時間和空間的經驗意義之後，我們纔可以鞏固宇宙的一元之解釋。

第三章 唯生的人生觀

人生哲學之所研究者，原為人類行為之善惡是非的問題，換言之，就是關於道德價值之判斷的問題。然此在哲學上又可以分為四個部分：一是關於道德評價之標準的問題，二是關於道德判斷之對象的問題，三是關於道德行為之目的的問題，四是關於道德行為之動機的問題。第（一）關於道德評

價之標準的問題，歷來哲學上有兩說：一說主張行爲之適於外界標準者謂之善。善之本質，純在於「合法性」(Legalität)。外界之權威，卽爲善惡之標準。至於此種權威之所在，有以國家權威爲標準者，有以宗教權威爲標準者，有以社會習慣爲標準者，所見雖不同，要皆不外以他律的法則，爲道德的標準。是爲他律說。這派學者，都以爲道德須求決於客觀，個人意志沒有自由，故又稱爲自然主義。培根、霍布斯、洛克、邊沁、斯賓塞、達爾文等屬之。另一說主張遵從自己理性之命令，依自由意志而行爲之者謂之善。善之本質，純在於「道德性」(Moralität)。善意志之自律，斯爲道德之標準。是爲自律說。康德、黑格爾、柏格孫、費希特等屬之。這派學者，大都認爲自律具有普遍性；以爲道德意識，爲人心先天所固具，無待於後天的經驗。他們相信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是行爲的主因，不是結果，意志不受外部的強迫，不爲過去的經驗所束縛，是獨立的自我的發動，是被合理的理性所支配的精神作用，故又稱爲理想主義。基於理想主義之自律說與自然主義之他律說這個基本的不同，致有人生哲學上的各種派別之派生。第(一)關於道德判斷之對象的問題，哲學上也有兩說：一說主張人之「善意」(Good will)爲道德評價之對象；不論行爲之結果如何，但求動機之純粹爲旨。是爲動機論。另一說主張以行爲之結果，爲道德評價之對象；動機之如何，非他人得而知之，不能有實效的動機，不能作爲善惡評判之對象。是爲結果論。第(二)關於道德行爲之目的的問題，有兩大主張；一說以人生行爲之目的在避苦而求樂，縱人羣中，苦樂錯綜，亦必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此爲功利論。另一說與此相反，以吾人有時明知其苦而爲之，明知其樂而不爲，這是因爲有理性在其中，

克制小我以實大我。此爲理性論。第(四)關於道德行爲之動機的問題，也有兩種主張：主張道德行爲之動機出自利己者，爲利己主義；主張道德行爲之動機出自利人者，爲利他主義。

自吾人的觀點判之：關於道德評價之標準的問題，他律論或自然主義者在人生哲學上只是敘述了現象部分，沒有指示理想的標準部分，以及如何達到的方法；自律論或理想主義者才從現象超昇到理想，從敘述進步到指示，加上一層「應當」的意味。換言之，前者是敘述了人生的真相或者說初步的現象，後者是指示着價值的人生或者說進步的理想。實際上，自然主義與理想主義在哲學上都負擔了一部分的任務，他律論與自律論在人生中都存在着的。我們一方面承認「先生活，後哲學」，離開了現象生活來談理想生活，必然不通，故自律的行爲，需具有普遍性與客觀性；另一方面，我們還承認人生哲學之批判人生，究需以理想人生爲指標，而達到此理想人生的方法是意志，意志爲統一理智、情感、行爲的原動力，不絕地創造自己的對象，而自認識之，而自實現之，向着無限永遠前進，故道德行爲之本質，卽爲意志之奮鬥，意志的人生，便是哲學的人生，意志的生活，便是標準的生活。人爲萬物之靈，我們不能否認人的意志之奮鬥在宇宙的功用。關於道德判斷之對象的問題，吾人以爲道德的行爲。必須有善意的動機與合理的結果，外能適客觀的要求，內能獲主觀之滿足。始得稱爲真善。僅有善意而無善果，人將不諒其心跡；反之，僅計結果而不問動機，亦非真善惡之所在。關於道德行爲之目的的問題，吾人以爲這在對自己的方面，是適當的理性之自制，在對社會的方面，則爲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二者是並行的。這一點，我名之曰「革命者的兩重人生觀」，留在後面

說明。關於道德行為之動機的問題，站在革命者的觀點看來，當然是利他主義的；不過人類社會是互助的生活，助人即所以自助，利他也就是利己。

以上做了一個概略的敘述與批判；以下則摘取唯生論者的人生觀：

生命的潛能——性

據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中的說明：「人類及生物所具備的生、存、進、

化、四種內潛的智能，就是性。生是指生命現實的維持；存是指生命長期的延續；進是指有意義的生存，求生命之光大；化是指對社會環境的感化與對事物環境的變化，俾同趨於善，求生命之廣大；每個人用這四種智能以應付環境的總表現便是個性。換言之，性是使萬物生存為可能的必要條件，凡屬於能生存進化的生物，都具有特性與性質，質是指體面性是指用，合而言之，謂之性質。……：一、個人在生活的範疇中，生命活力之條劑離不了兩個規律，即（一）不足，要求補充；（二）有餘，對外貢獻。我自己感覺不足以生存和進化，而需求對於精神物質兩方面之補足，就是欲，即古人之所謂成己。欲在用以補不足的適度範圍內，以自己來說，其數值是負的，並不算惡；但是如果欲超過他應該被補充的數量，那就叫做淫欲，淫欲才是惡的。其次，我們本身有的智能，不但是能夠自己用以生存和進化，並且可以將有餘的部份貢獻於人類社會，這就是情，即古人之所謂成物。情是向外發展的，是互助的起源，以自己來說，其數值是正的，當然不是惡。……：由此，吾人得一簡括的斷論，即智能之用於由外向內適度的補不足者謂之欲，智能之用於由內向外適度底補不足者謂之情。換言之，成己之情即是欲，成物之欲即是情。適度的情與適度的欲，在本質上都是善的。所以：

性 = 生存進化的智能全部

= 成已的部分智能 + 成物的部分智能

= 智能用之於由外向內補不足 + 智能用之於由內向外補不足

== 欲(私) + 情(公)

性的究竟如此。然則性到底是善的還是惡的？吾人可知性之值在某種時間與空間，無不有其定數，所以欲與情之總和亦有定數；欲之值愈大，則情之質必受其影響而減低，反之，情之值愈大，欲之值亦必受其影響而縮小。故：

適度之欲 + 真性 = 天性 (幸得乎正比)

唯因情與欲，常時不易得到正比，故人之性，總不外：

(1) 欲 > 情 性 = + X 誠之進 善

(2) 欲 = 情 性 = 0 X 誠之始 中

(3) 欲 < 情 性 = - X 不誠 惡

這公式明白的告訴我們：(1) 情過於欲的人，他的智能貢獻於人類社會為大眾謀利益的較多，用之於己而取諸外的較少。這種人的生存，社會得其利益，當然是善。(2) 情與欲相等的人，一面能幫助人家，一面自己有適當的要求。這種人的生存，社會無損無益，當然不善不惡。(3) 欲過於情的人，一定是求過於供，自私自利，不肯為多數盡力，社會為了供養他而蒙了損害，當然是惡。從

這幾點，我們得到結論：性的本身，無所謂善惡，其內容欲與情之比例，乃決定性之善惡。情過於欲則善，欲過於情則惡，情欲相等則中」。最後我們還有四句話應該瞭解：生存進化的智能，其始也是得之於天賦，固然各個人所具之大小容有不同，然而每個人都具有的，故曰「天命之謂性」。當社會生活資料供不應求時，你要持續你的生命，我也要持續我的生命，於是「人我之間便只有三條出路：第一是我死人活，第二是人死我活，第三是人我同活，這三條路中只有最後一條才是人生的光明大道。所以我們應當好好地率領或運用我們的生存能力（性）來支配物，創造物，分配物，共同向人我共生共存共進之目的前進。而向這個目的前進的路，就是我們之所謂「道」，故曰「率性之謂道」。道之爲物，究竟是個什麼東西？陳先生說：「……從發電機發出的電，我們還感覺不到，及至應用時，我們才能察知；然而這時我們所能察知的，已經不是電了，例如電燈電影只是光，電話只是聲。同樣，人是一部「弘道機」，從弘道機發出的道，我們也不能察知；到行道的時候表現出種種好的行爲，我們察知之後無以名之，名之曰「德」。德是依據道而不離於人的東西，故曰「行道之謂德」。命之謂性，但是如何才能使人的生命潛能發揮最大效率？這只有兩個方法：第一要儘力創造人類所需要的種種外物，使大家的生存欲望有滿足的最大可能性；第二是努力統制各人自己的人欲，將他節制起來。換言之，一面使性的數增加，一面使欲的數減少。這是「誠」的功夫，是教育的任務，故曰「修道之謂教」。

生命之動能——誠

據陳立夫先生的說明，「宇宙萬物一切的動能，都是由元子的動能而來：……此種元子的動能，形之於一切物質者，即所謂「熱」；形之於一切精神者，即所謂「誠」。宇宙間一切所謂物質或精神，都是由原子構成，本質上都兼含物質和精神二成分。故熱和誠在本質上都是原子的動能，在宇宙間同為生命的動力，熱即誠，誠即熱，所以我們常把「熱誠」二字合用於一處。宇宙既充滿生命，所以就充滿着「熱誠」，……特此熱誠推動宇宙的一切。……熱誠既然在本質上同屬原子動能之一體二面，但自從元子的靜質與動能分別形成了物質與精神的時候，表現於二者的動能，或者說二者的原動力，也便同時分為「熱」與「誠」，有如一幹之二枝，即熱是一切物質的原動力；誠是一切精神的原動力。……西洋人最初發現了物質的重心和物質的動力——熱，以成就其輝煌燦爛之物質文明；中國人最初發現了精神的重心和精神的動力——誠，而成就我們崇高偉大的精神文明。因此，我們又可以說：熱是造物的動能，誠是行道的動能，中西文明就是分別發揮這兩種不同的動能而來」。前面說過，要使性的數增加，欲的數減少，俾情與欲成適當的比例，這是誠的功夫。故：「誠者，就是要從情欲相等的情狀向情大於欲之途前進所必需之內心的動能。一個人如果缺少這種動能，則欲不得減而情無從增，身外誘力太强、己身不能自主，一切陷於被動，這時成己還感覺一天不足一天，那裏還有成物的精力」？那末，怎樣才可以達到這個理想？我們看：

(1) 各人理想之動力(絕對的動力)——每個生元之動力×各人所有生元之總數

(2) 各人所有生元受制於外界一切吸力之總和——A(空氣壓力+地心吸力+地球轉動離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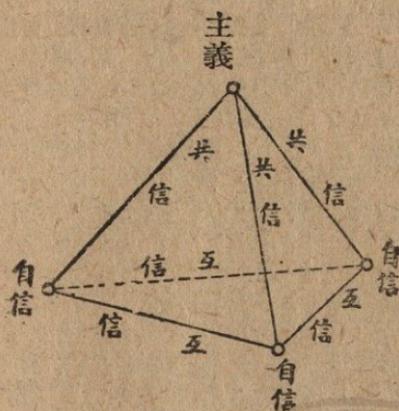
+B (A以外之一切外界吸引力)

(3) 各人實得之動力(相對的動力)——各人全部生元動力之總和—(A+B)

陳立夫先生說：「人之絕對的動力是比較固定的，而各人所受外界各種引力中之空氣壓力、地心吸力、及地球轉動時所生之離心力，更是固定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想使自己實得的動力增加到最大，只有想辦法把「除A以外之一切外界吸力B」即人之欲減到最小，這就是所謂「集中一切生元動力作最合理之統制與運用」。至如何把一切外界的吸力B減至最小？則有待於誠。誠之爲物，一方面要爲人類創造服務以創進共同的生存——成物。不過，所謂成己並非就是爲了自己，成己只是一種手段，成物才是目的，祇因健全的己是爲人類服務的基本，所以成己的功夫正是成物的前提，而成己的目的還是爲的成物。假如單成己而不成物，是爲獨善其身，只做了一半，無所補益於社會，成了又有什麼用處？反之，不能成己而單要成物，則成物之威信不立，非獨效率不見，且亦爲事實所不可能，要成也沒有辦法。故曰：「成己的功夫益深，則成物的能力益大，成物的信念益堅，則成己的進度亦愈速」。而成己與成物的歸宿，總在「止於至善」！人類共生共存共進之大道，成己與成物之交，進展，兩者達到偉大的成就，才成功歷史上的所謂完人。總裁說：「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是誠之作用可知。誠就是「善意志」。宇宙間有悠久無息的至誠，萬物才有奔演不停的進化。生命力的發揮 生命力是構成一個生命之元子的動力。人類在宇宙間弄出這許多花樣，都是生命力所發揮的作用。一個人的生命力，分析起來，不外智力體力和德力。這三種的基礎，本由於天

賦，至於如何運用，如何使整個之生命力發揮最大最高的效用，這還是有待於後天的修養。大學裏面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程序，旨在於斯。第一步「格物」，即從經驗中分析事物之表裏、精粗、成因、變化、及時間之支配與空間之佔領，以取得知識。第二步「致知」，即整理格物分析結果所得的知識材料，以成有系統有條理之知識。第三步「誠意」，即集中智力於一點，聚精會神而爲之，像集中光波於一點則燃燒，集中聲波於一點則得洪聲，人能集中智力於一點，則力增大而事易舉。第四步「正心」，即決定正當的方向，因爲力集中矣，如果動向不正，消磨力量於無用之處，非徒無益，而且有害；動向正了，則力可發爲偉大之功，於人於世都有裨益。第五步「修身」，即講求效率，減低不正當的私欲，儘量減少能力爲本身而消耗之數量，以求淨力之增加。上面五步中，自格物以至修身爲儲養潛能，自誠意以至修身爲征服惰性，自修身以下，以其所得的淨力，開始發揮動能；於是之以用於短小的範圍，是爲「齊家」——第六步；以之用於大的範圍，是爲「治國」——第七步；以之用於至極的範圍，是爲「平天下」——第八步。約而言之，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是「智」的功夫；「修身」是「仁」的功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勇」的功夫。而「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誠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人的生命力之作用的大小，隨着這種修養之程度而增加。人能如是以發揮他的生命力，是爲人生之至極。

生命力的合作 爲什麼個人不能單獨生活，要在社會國家集體之下才能生活？這就是生命力的



合作的功用。就個人言：智力的主要作用是「生長」，即不斷的攝取其他物體的生元，增補自己的生命體，使本身之均衡狀態的範圍繼續維持，並不斷的擴大。體力的主要作用是自衛與生殖，即抵抗外力與延續生命。德力的主要作用是自制，即自己支配生命體之每個生元在均衡狀態中之齊一的動作。許多個人集合起來，形成國家。許多個人的智力集合起來，即為國家的生產力；許多個人的體力集合起來，即為國家的自衛力；許多個人的德力集合起來，即為國家的組織力。故「一個國家，其人民之智力高，則生產之力充；體力高，則自衛之力具，德力高，則組織之力強」，而國家生產力之具體的表現為經濟，自衛力之具體的表現為軍事，組織力之具體的表現為政治；培養國民的智力、體力、德力，以增強國家的生產力、自衛力與組織力者為教育，一個國家的濟經、軍事、政治、教育都很健強，這個國家自然有辦法。故曰：要想國家有辦法，第一步先要國民智力、體力、德力之發達。然而，是否許多個人的智力、體力、德力單純的拚合起來，便可形成國家經濟、軍事、政治之健強呢？還不夠！如何才可使國家的經濟上不至於同室操戈？如何才可使國家的政治上做到精誠團結？這還須經過一種「自信」、「互信」、「互信」之建立。生產力所以足食，自衛力所以足兵。孔子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意思是如果有一個主

義，實行了可以足民之食，足民之兵，則民衆自會信仰他。是爲互信之建立。組織力所以致人和，人和便是互信之建立。再加以運用德、智、體三力之自信，則三信所結，國家便形成一個堅固充實之組織體（如圖）。自信、共信、互信三者是相依而成，缺一不可的。所以戴季陶先生說「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不相生，團結不固」。這是力與力相加，力與力相支，互助以生之大道。

人生之自律與他律 宇宙間的一切組織，莫不在被動，亦莫不有自動。被動即他律之表現，自動即自律之表現。所以自律論者只承認自律的存在，不承認他律的影響；未免忽略了客觀的事實，是太理想；他律論者只承認他律的存在，不承認自律的作用；未免抹殺了人生的力量，是自菲薄。實際上，他律與自律都是存在着的。革命之人生的價值，就在於企圖儘量以自律克服他律。這裏錄唯生論文選中段麟郊先生著唯生論的道德觀一文中的一段，來補充這個論斷：

〔甲〕意識生活的內律 + 行動生活的外律——道德之體（恆）

（乙）空間的適應 + 時間的適應——道德之用（變）

（丙）道德之體 + 道德之用——道德（居恆達變）

由甲式的概念言，所謂意識生活的內律加行動生活的外律，含有秉知指行，秉行正知的德道意味在，確認心物爲循環無端，內外統一，均受命於生元的統攝作用之一元道德觀。由甲式的觀念言，所謂道德之體，係站在人類生活的目的上，勢必內以律其意識，外以律其行動，心身互律，律己律人，始能保持超越的獨立性，於以樹生存實在之鵠。由乙式的概念言，所謂空間的適應加時間的適應，

實緣宇宙無永久不變的組織，道德體的生命大小與久暫，全視其有無不斷的新刺激以喚發其生機而持續並光大其生命，所以時空的適應，實爲使道德創造和進化之唯一條件。由乙式的觀念言，所謂道德之用，係站在人類生活的方法上，勢必橫以圖廣生，縱以圖長生，時空適應，繼動並動，始不違反變通的普遍性，於以收生存轉化之效。由丙式的綜合言，體用兼賅的道德，一方基於維護人類生存的目的着眼，是有永恆性；一方基於運用人類生存的方法着眼，是有變易性。唯其以變易性的方法謀達到永恆性的目的，然後這種生命，乃能無窮地持續光大。故體用兼賅的道德，是居恆達變的道德。

革命者的兩重人生觀 一個革命者，對自己要有理性的自制，着重點在心。因爲革命者的抱負起源於成物的心理，爲了成物，勢必提高性之情，減低性之欲。故革命之律己，要少享受，多服務，服務遇到阻力的時候，便要奮鬥，奮鬥到不得已的境地，便要犧牲（殺身成仁）。人既可以爲大眾而犧牲自己的性命，則其意志之堅強可以想見，沒有不可以達到目的的。這就是范文正公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自我意志，勉勵我們偏重於唯心的見地，注重精神生活的提高。另一方面，對社會要求功利的實現，着重點在物。因爲革命者的抱負與修養，不是每一個人所可能的。只能求之於少數，不能求之於一般，一般呢，正是管子所謂「倉廩實然後知禮義，衣食足然後知榮辱」的社會事實。故 總理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要我們用偏重唯物的眼光注重民生問題的解決。總之，革命者自己的抱負，應偏重在唯心，是超人；革命者爲民衆的打算，應該偏重在唯物，就不能將民衆也當作超人看。朱執信先生有兩句名言：「我們要以超人哲學自勉，而以唯物史觀看人」，

意義正是如此。

生活之目的與生命之意義

「生物求現狀之存續謂之生，求現狀之發展謂之長，不斷的打破別的均衡狀態以攝取其他元子助本身之生長者，謂之生活」。可是，這只是一般生物的生活，與禽獸的生活沒有什麼兩樣。人既有其所以異於禽獸，自應有更高尙更擴大的生活意義。總理說：「進化之時期有三：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三爲人類進化之時期。……人類出初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始長成人性，而人類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可見人類自有人性以來，自始就是過的團體的生活，是以分工互助爲其生活的原則，個人離開團體簡直就不能生存，個人的幸福完全要靠團體中分得來。所以瞭解了這一點的人，他的生活的目的更擴大了一層，更高尙了一步。他認定生命是整的，利害也是整個的。他要積極的以其自己全部的生活行爲，用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上；他的生活，簡直不是以個人爲目的，而是以全國的同胞全體的人類爲目的；他拿大我當做小我看，爲了全體，有時甚至犧牲，人亦所不惜。這就是生活的偉大處，此之謂「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革命者的生活目的是如此。宇宙間每一生物自生到死，就是循着生、長、衰、化的過程走一遍；而一切生命連起來就是循着生、長、衰、化之過程不斷地打圈圈。因生、長、衰、化的過程是循環不止的，所以萬物之生生不已，構成整個宇宙之永久的生命長流；而每一物體的

生命過程又是此長流之一點一滴一絲一泡，構成此長流之一單位流。不能就此整個之生命長流着眼，而只着眼於此短短的一點一滴一絲一泡之單位流；這是一般動物生命的意義。人要與禽獸有所區別，就不能單單如此。要知道，人之一生，往上觀察，我們的身體生命是受之於父母，父母是受之於祖父母，一級一級的尋上去，其源無窮；我們現在享受的文明，是由我們的祖先積年累代的發明創造遺傳下來，其來有自。再向下展望，我們要生子女，自己死了，留下的仍有此新生命，一代一代的綿延下去，其往無止。我們在社會上製作與創造下來的手蹟或手澤，斷不會隨着我們的肉體死去而死去，我們精神中發揮出來的力量和影響，斷不會隨着我們的呼吸終止而終止，其流不絕。人生是介於此上與下之間，盡一箇繼往開來的責任。故曰：「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往上的一節，我們每個人所受者都相同。向下的一節，自然的繁殖，固亦有盛衰成敗之不同；而對社會的功績，尤其是決定我們個人生命之長與短，渺小與偉大的最大條件。因為我們個人的生命，即使活到百歲，也終究要死的，再也沒有方法可以繼續；只有國家的生命，民族的生命，宇宙的生命，可以藉着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的無數，生命之接續而永生。一個人如果生無補於時，死無傳於世，他的生命只是片段的，死了就完了。我們要永生，便只有將我自己的生命力，爲人羣「服務」，普澤於大眾，爲社會「創造」，普澤於後世，才可以藉整「生命之長流，將自己的精神延續下去。革命者的生命意義是如此。「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是橫的空間的擴大，「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的生命」，是縱的時間的延長。人之一生，在空間的地位，同是集體生活之一分，在時間的地位，同是

生命長流之一滴，爲什麼還有偉大與渺小之別？問題就看你的生命力之橫的擴大的範圍如何？與縱的延展的長度如何？這是革命人主觀的最高準則。

第四章 唯生的歷史觀

歷史觀所以探究社會進化的原因，從而求出其歷史進展之一般的普遍法則。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歷來哲學上主要的有兩派：一是唯心史觀，一是唯物史觀。唯心史觀者以精神爲歷史的推動力，對於歷史的進化，多以政治，宗教或偉人天才等唯心的粗點解釋之。唯物史觀者則以物質爲歷史的推動力。唯物史觀雖非創自馬克斯（1818—1883），然馬克斯與同時之友人恩格斯（F. Engels）實集其大成。馬克斯爲黑格爾（Hegel）派之門徒，受費爾巴哈（Feuerbach）之影響尤深；他的歷史哲學，可以說即取費爾巴哈之唯物思想與黑格爾之辯證法（Dialectical method）綜合而成。費爾巴哈認定思想與實在之關係之總和，思想爲客，實在爲主，實在決定思想，非思想決定實在。馬克斯據此而發揚之，謂社會生產關係，爲構成社會經濟之基礎，法律政治皆建築於此基礎之上。一切文物制度時代精神之構造，都隨此經濟構造之變化而變化，經濟構造又隨生活資料之生產方法變化，非人之意識決定人之生活，反是人之社會生活決定人之意識。黑格爾之辯證法，以爲凡一思想，必有正相反對者涵蓄其中，及此思想由潛而顯，乃成矛盾之兩思想，一爲「正」，一爲「反」，更以高等思想融化其矛盾，則成一思想，是爲「合」；顧此高等思想之中，其有矛盾如故，又賴有更高等之思想以綜合之，融化之，如

是遞進而遞上，最後調和於絕對之中。此爲思想發展之常途。馬克斯據此以爲說明唯物之史的發展的工具。他認爲一種生產力所造成之社會制度，當初雖助長生產力發展，迨後生產力發展至此社會制度不能容其更發展之程度，則原來助長生產力之社會制度反爲生產力之障礙；此障礙物內所包涵之生產力仍發展不已，二者互相衝突，終致舊社會制度崩潰，新社會制度繼起，此之謂社會革命，新社會制度將來至不能與生產力適合之時，亦復如是崩潰。此之謂辯證法的唯物史觀。馬氏根案以上兩個觀點又進一步，建立階級鬥爭說。彼以歷史既爲生產方法決定，然每一社會每一時期中，人與人間之經濟利益常相衝突，因衝突而生階級，其利害相同者爲一階級，而與利益相反之階級鬥爭；鬥爭之結果，非社會制度根本推翻，即兩敗俱傷，而同歸於滅亡。然階級鬥爭並不因時代之變遷而消滅，不過時代變化，階級鬥爭之形式亦變化，舊階級消滅，新階級起而代之。古往今來之一切歷史，皆是階級鬥爭之歷史。由此，他主張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今日，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立，無產階級應團結起來向資產階級鬥爭，以社會革命的方式，勞工專政的手段，利用政權，漸次奪取資產階級之一切資本，將一切生產工具集中於國家，由資本主義之社會，進而至共產主義之社會，這是馬氏唯物史觀的要旨。

以下摘舉唯生的歷史觀：

社會進化的動因 日人杉山榮說：「物質創造或物質現象，必須經過人類的意識才能發生」。恩格斯相反的說：「精神創造或精神現象亦要依據周圍的事情而定」。吾人以爲這兩說要綜合起來，才與社會進化的事實相符合。所以 總理說：「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

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何以見其然呢？蓋人類源於有拚命求生的意向（即求其生命之維持，繼續與發展），勢必作兩方面的努力：一是外向的努力，即人與自然交涉，以形成人類的物質生活；一是內在的努力，即人體精神活動，以形成人類的精神生活，物質生活是影響精神的。它一則供給精神活動的資料，二則供給精神資考的客體；這樣供給精神的動力，促進精神生活的向上。然而，精神生活同時又是影響物質的。它一則以發明助長物質的進步，二則以進德維持物質的進步；這樣產生物質的創造力，促進物質生活的向上。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俱彼此相促而向上，是即人類生活的向上，社會因是而進化。因此 總理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歸到社會進化的原因是求生」。這是「唯生史觀」。恩格斯晚年因外界之批評，曾於一八九〇年致學生函中對唯物史觀有所解釋曰：「青年人有時對於經濟太注意，吾與馬克斯要負一部分責任。吾輩所主張之唯物史觀之原則，世人多不承認，故吾輩為辯駁反對者之攻擊計，不得不極力主張。經濟以外，尚有各種要素，相互之間，各受影響，吾輩亦承認，惟因無機會，故未提及。」——見陳正謨著；現代哲學思潮——可見唯物史觀的祖宗恩格斯，到了晚年，也自覺唯物史觀之不能自圓其說。唯生論者認為：「越是高級的存在物，在他反應外來刺激之際，越有選擇之餘地——什麼時候反應，以什麼方式反應，都能根據其自身的內在的條件。而行使其自由意志」。——見唯生論文選末篇——所以人的行為，一方面固是被動於客觀環境，然而在客觀所容許的適當範圍內，還能自動，以改造環境，創造環境；如果吾人否認人類的這種自動的意志，強

率人類以奴於物，那是抹殺了人生的價值。中國向來說「時勢造英雄」，又說「英雄造時勢」，究竟誰是誰非呢？在我們看來，兩句話都是成立的。

人類生存的途徑 陳立夫先生說：「萬物生存競爭的方式各有不同，至於人類則因他是生元最高級的構造物，其生存競爭的方法比較其他任何東西來得高妙。即一般物只能打破宇宙間元子已有之均衡狀態，以圖遂自己之生長；而人類則除此以外，更能以己智己力，增加如農業或創造（如工業）最有助於自己之生長而為宇宙間所缺乏或無有之新的均衡狀態。簡言之，即物之求生，但知獵取或掠奪；而人類求生，更能生產或創造。又宇宙間多少元子之構造物，因為以同類為獵取之目的物，於是同類相殘，結果當然不至毀滅不止，像這樣因元子之低級組合（物）以毀滅元子的高級組合（人），直與唯生的宇宙本意相違反，顯然是宇宙退化的表徵，為唯生的宇宙觀之信仰者所最反對」。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為人類到了相當時期解決生活問題促進社會進化的手段，在唯生史觀者看來，這種同類相殘的方法，是絕對錯誤的。唯生論者因為發現人類能按自己之需要，創造或增加宇宙所未有之元子均衡狀態，所以認為人類如果為了自己的求生，去妨害人家的求生，或者為着某一部份的求生，去破壞另一部份人的求生，那實違反了人類共生共存共進之大道，不是人類求生存的正當途徑。人類生存的正當途徑。不僅在自生自存，而且要共生共存。怎樣才可以共生共存？怎樣才可以大家都生存得好？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生活資料之多寡與有無。關於這一點，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書中提出了一個解決的辦法。他說：

「人口與食料的配合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可用一個公式說明：

Y 社會生產總量

X 每人消費單位

M 社會所能養活之人數（在某種消費情況之下）

在這算式中，我們唯一的目的，在使 M 儘量增大，即使社會所能養活的人數儘量增多。要達到這個目的，辦法不出兩途，即 1 使 Y 增大——即努力生產使人類生活需要之資料儘量創造和增加；2 使 X 減少——即合理分配使各人所消費的資料不至浪費而適當減少。簡言之，前者是努力征服自然，發達生產；後者是努力厲行節約，平均分配」。二者同時並進，才是人類求生存的正當途徑。所以民生主義解決中國民生問題的原則，欲從生產方面完成生產技術的社會化，從分配方面完成生產手段的社會化者以此。

競爭與互助 歷史上關於互相求生的方式，有競爭與互助兩大主張。達爾文 (C. Darwin) 在他的物種原始一書裏，發表生存競爭，適者生存的學說。馬克斯更進一步，認為一部歷史，就是階級鬥爭史。反之，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1842—1921) 則以互助為進化之推動力，是為達爾文學說之反動。克氏對赫胥黎之「生存競爭及其對於人類影響」之批評曰：「吾人第一研究動物，立即知無數的奮爭及殺戮，雖行於動物之各種間；但是，互相維持，互相扶助，及互相防衛，同時亦盛行於動物之各種間。社會性與鬥性同為自然法則，若欲以數字比較二者之價值，自屬困難。設若徵諸間接證據

並設問，「繼續互鬥與互助二者之中何爲最適者」？即知有互助習慣之動物，一定是最適者，其生存之機會較多，其知力體力較發達。：互助與互鬥固同爲動物生活之法則，然在進化上之力量，互助總較重大。因其足促進種族繼續發展之習慣與特性之發達，同時又使各體以最小努力，得最大幸福與享受——見陳正謨著現代哲學思潮——那末，生物間究竟是競爭的呢？還是互助的呢？據我們看來，真理是這樣的。競爭與互助，俱以求生爲其動因，兩者不是澈底的相反，而是一元的相對。同生於一地的生物，需要不同則互助，需要相同則競爭，競爭之中有互助，互助之中也有競爭，人類爲生存而有所競爭，亦必爲競爭而有所互助，吾人不能重競爭即排斥互助，也不能重互助即否認競爭。不過競爭是依其對象不同而異其性質的，與人爭謂之鬥爭，與自然爭則謂之創造。人類共生共存共進之大道，便在於減少競爭而增加互助，或者轉移對人的競爭爲對自然的競爭。 總理說：「進化之時期有三：一爲物質進化之時期，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三爲人類進化之時期。……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因幾許萬年之進化，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者昌，不順此原則者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

……」唯其「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悉行化除」，所以我們今日努力的方向，在應用人演的方法（互助）來糾正天演的錯誤（競擇）。

矛盾的和諧

黑格爾以爲矛盾是前進的動力，那就是說一物之內如果沒有包含可以發展成爲另

一物的矛盾性的時候，這一物就不會發展成爲另一物，變化就無從產生。所以他說：「矛盾引導前進」然而此之所謂矛盾，祇能說由「正」生「反」，「正」之中，含有「非正」（反）的要素，由「正」「反」而生「合」，是「正」「反」之中，已有「合」的種子，不能像馬克斯主義者一樣曲解成爲階級鬥爭論。我們從動的發展過程來看宇宙間萬事萬物，固亦承認宇宙間辯證法式的矛盾進展的現象；但是我們如果單只看見矛盾的對立，而不看見矛盾的對立之中有我們的生命力在發生作用，這樣的辯證法就有陷於機械式的弊病之危險了。馬克斯的唯物辯證法。與我們對於辯證法的運用不同之點就在這裏。「彼以爲各元子間的關係，是一種相互對立、鬥爭、分裂性質的矛盾關係。相反的方面，在我們看來，則是一種被矛盾的和諧法則所滲透了的組織化的體系，由於「逐級元子圍繞其重心而轉動」，消解了其內在構成分子間的矛盾衝突等離心的性質，由於各元子與其重心間的向心力與離心力的調和，而維持其均衡——「生存」——見唯生論文選中一得著由唯生論的歷史。說到革命理論之建立的必然性。由這個觀點的不同，所以唯物辯證法者以內部矛盾的展開爲一般事物發展的原動力，運用到社會現象上來，便主張階級鬥爭；唯生論者認爲從內部矛盾的和諧所產生的向心的愛力爲一般事物發展的原動力。運用到社會現象上來，便主張使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故唯物辯證法的特徵，是

「內在矛盾的分裂」，唯生論哲學的特徵，是「內部矛盾的和諧」。因此 總理下斷語說：「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只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是一個社會生理家」。



第五篇 知行析論

第一章 傳統的知行學說之批判

尚書中載有傳說對武丁說的「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一句話，考傳說當時說這句話的動機，由於當時傳說受武丁命總領百官，傳說告武丁以爲君之道，武丁善其言，他還怕武丁知而不行，故以勸勉的口氣，用此言來勉勵武丁個人，初非對於知行之間有甚麼學理的見解。料不到他這樣輕輕一句話，深入幾千年來中國人的心坎，形成幾千年來的社會意識。影響所及，致使後人以爲知既容易，不求深知，遂以半知爲真知；以爲行既艱難，不肯力行，遂以不肯行爲不能行。這真是一個千載的不幸！

孔子也嘗勸勉人家言行一體。他曾說：「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又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又曰：「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又曰：「由，誨汝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他這些話，都是着眼於個人道德與個人修養，勉人以修業進德的道理。

宋儒諸家的知行說，亦值得注意。陸象山說：「所謂古人質實，不尚智巧，言論未詳，事實先著，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所謂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者，以其事實覺其事事實，故言即其事，事即其言，所謂『言顧行，行顧言』。」朱子在性理精義第八卷說：「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方其知之而行未及之，則知尙淺；既親歷其

域，則知之益明，非前日之意味」。宋儒的這些話，除了朱子之言，含有從行中去求知的見地外，餘皆只是偏重于倫理道德方面，還沒有把知識與行爲的真意義看出來。

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要算進了一步，在中國思想上曾佔極重要的地位。分析起來，他有幾個要點：（一）他在傳習錄裏面說：「某嘗說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曾得時，只說一個知，己自有行存；只說一個行，己自有知在」。這就是說，所謂行，不僅指行動，並兼指行的意念，所以講行的時候即有知，講知時候即有行，知與行是並進，不可分的。（二）他說：「真知即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也就是說，知則「必」行，不行由於知未真，真知則必行。（三）他說：「我如今且去做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功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已非一日矣」。這就是說，不行終不能得真知。他的這種學理，勉人爲善之心至切，對於知與行之關係，亦發前人之所未發，多所創見；然仍沒有跳出「知易行難」的圈套，致終無補於世道人心。所以總理在孫文學說第五章中予以批評說：「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即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也。彼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知行合一之說，曰：「即知即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

心也』。又曰：「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適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

總理對於以上諸種傳統的知行學說，總括批評說：「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不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爲兩時期：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繼踵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此相反者，其故何也？此實「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渾渾噩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當此欲知而後行

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而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

第二章 知難行易的科學根據

「知」是對於一件事情的認識，「行」是對於一件事情的行動表現。總理在孫文學說第五章中說：「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可見總理所謂「知難行易」之「知」，是指科學的「知」，是指能夠見諸實行的「知」。

「知」之意義既如此，吾人又知無論那種生物，都時時在爲「一生的活動」，惟「初起的動作，是生之本性，出於自然而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後來由許多的動作中得到經驗，再由經驗影響到動作，所以動作在先，經驗在後。低等動物只有動作，沒有經驗的成分；高等動物便可以在過去的動作中獲得經驗；人類更可以在過去的動作中獲得許多經驗，再把經驗組合爲知識。由此我們知道動作是容易，而經驗的獲得却是難。……：動作是行爲的單位，如果把這些單位的動作組合起來，便成爲複合的動作；這種複合的動作有一以貫之的不斷的精神，卽是行爲。知識是以經驗爲單位，如果把過去反覆表現的經驗組合起來，便成爲複合的經驗，或者說準確的原則，卽是知識。總理說：「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由此，可知行爲是易，知識是難。」——見蘇春伯彙編建國方略研究。

總理覺得中國不能進步，政治上各種建設不能進行，革命主義不能實現，最大的病根，由於一般人的心理深中了幾千年來「知之匪艱，行之惟艱」這個傳說的流毒。知之匪難，行之惟艱的初意，原是指空言不如力行，意在鼓勵實行。但流傳既久，漸失其真；一般人捨其所謂難而取其所謂易，祇取其上截而拋棄了下半截，以為行是很難，於是對一切事業都無勇氣去做，養成「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習性。所以他自已說：「……知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國事大有可爲矣。於是予以構思所得之十事，以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他證明知難行易的十事之證，大意是這樣的：

第一、以飲食爲證 身內飲食之事，人人由之，日日行之，但沒有學過生理學的人，終身不知其道。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但未學經濟學的人，大家不明其理。

第二、以用錢爲證 錢幣爲百貨之中準，爲交易之媒介，爲價格之標準，人人用之，但很少人能知其道。

第三、以作文爲證 中國作文，沒有文法，也不懂論理學，學者窮年陔斲，久而忽通，亦能作極妙之文章。彼知其當然，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要能解析文法，說明用此字句之所以然，就辦不到。

第四、以建屋爲證 外國人造屋，莫不本乎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開始興工。繪圖設計者爲工程師，非有高深科學知識者莫辦。及其圖成施工時，結垣架棟，都是假手於沒有知識的苦力。可

知行者非難，知才是難。

第五、以造船爲證 明代太監鄭和，並沒有科學知識，竟能於十四 月中，造成大船六十四隻，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

第六、以築城爲證 秦代沒有科學，沒有機器，沒有工程學，竟能築成萬里長城。歐戰時，東西兩戰場，臨時能築成四萬里之戰壕，

第七、以開河爲證 古人學識不如今人，然爲需要所迫，不事籌畫，蠻法進行，居然能成三千餘里之運河。

第八、以電學爲證 羅針爲簡單電機，人類用電氣，以我國指南針爲始，然而並不明其理。可見用電不難，難在究其理。

第九、以化學爲證 中國做豆腐，鄉下婦人孺子皆能知，然而始終不明其所以然。燒煉術，製陶器，中國發明至早，然而行之而不知其道，用之而不知其名。

第十、以進化爲證 物種進化爲自然之道，人類行之千萬年，直至達爾文物種原始一書出世前，人莫由知其道。

總括言之： 總理的「知難行易」學說，是以社會事功爲對象，以科學爲立腳點，這與中國歷史上各種傳統的知行學說之偏重於個人心性方面不同。

第三章 知與行之相互關係

總理說：『夫以今人之眼光，考世界人類之進化，可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由於這幾句話，我們得到「知」與「行」的三相互關係：即：（一）不知亦能行，（二）不行不能知，（三）能知必能行。

關於「不知亦能行」之理：

總理說：『……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練習也，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科學之試驗也，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由此觀之，行其所不知者，於人類則促進文明，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是故不知而行者，不獨爲人類所皆能，亦爲人類所當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者之所必要也。有志國家富强者，宜勉力行之！……』

總理這樣證明了「不知亦能行」，更以此鼓勵大家去「力行」。他說：『以人言之，則有三系

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由此，可見天下任何事都要分工，譬如造屋，先知先覺者，先設計打樣，使不知不覺者照樣施工，屋遂落成；後知後覺者見而做效之，也有同樣的成功。革命事業尤其如此。知既是件難事，有了先知先覺者既知之之後，我們爲經濟起見，接受他現成的「知」，一傳十，十傳百，百傳千，千傳萬，後知後覺者可以省些力。然而革命事業之行的功夫，要合全國大多數國民的力量，才能做得成功。大多數的民衆，不必一個個都要明白革命建設之所以然，才懂得做；即使不能有精密的瞭解，也可以跟着做。所以一個人自己沒有「知」，就要服從領袖的命令，因爲領袖的命令就是「知」。倘此時後知後覺者與不知不覺者，相率惑於知而不力於行，則知永不能得，行亦永無其期，革命之成功永無希望矣。故既不運命，又不受命者，決非革命者應有的態度。因此 總理說：「行之之道爲何？即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其言至爲沉痛。他猶恐同志之不信，又說：「倘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精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可」字當作「能」解。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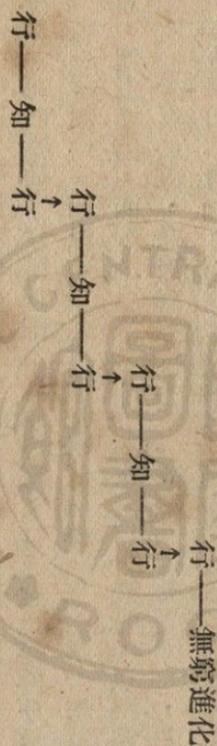
關於「不行不能知」之理：

總理說：「……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這是 總理「從行中求知」之正面的說明。

總裁則在行的道理中更從反面補充說「總理說：『能知必能行』，我還要續一句：『不行不能知』。因為我們都是後知後覺，我們除了基本的革命大義以外，所知的實在有限。因此我們一方面固然應當竭力求知，同時還應該從力行中去求真知。凡是我學問中認為已經獲得的知識，如果不是經過實行而證明為有效，就不能斷定所知者果為真知。所以我們一切的事業，必須實行而後始有真知，也唯有能行而後能知。大學所謂『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人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這就是力行的效果，也就是革命成功的方法」。

關於這一點，還有艾偉先生在教育通訊第三卷一期行易知難原則在教學上之應用一文中，有一個透闢的說明。他說：「此種知的歷程，實為一種學習歷程……：在學習歷程中，其最初為部份之「知」，其最後為全部之「知」，其間則為「漸行漸知」、「再行再知」及「愈行愈知」之歷程。為敘述便利計，姑以部份之知為「半知」，全部之知為「熟知」。世人不察，每以「半知」為「熟知」，此其大謬也。蓋半知在科學研究的步驟上不過為一種假設。吾人對於科學之研究，須根據一種假設，以從事實驗，冀獲得一種結果而建立一定之理論也。……故「假設」為「半知」，「理論」則為「熟知」，而實驗之進行，則為漸行漸知、再行再知、愈行愈知之歷程也。在初步實驗中，假設若有修改之必要，則修改之，而繼續實驗以求獲得真知，此科學研究必經之步驟也。中山先生為「行易知難」之說，實有不得已之苦衷，蓋革命雖告成功，而建國方略竟不為舊日同志所贊同，以為其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殊不知所謂「行」者乃一種實驗歷程，必漸行而始漸知，再行而更知，愈行而熟

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與夫蘇彝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周之情勢皆悉，由工程師籌定計畫，則按圖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從這裏可知凡「知」之徹底者，「行」之必易，此為總理重視「求知」的精神。然而「知」必從「力行」中去求，離開了「行」，便談不到「知」，必也因行而知，因知而更行，因知而更行，可以促成更高之知，因更高之知而更行，又可以發展更進一步之知，如是遞進無窮，真理日益接近，事業可以成功，是為人類歷史進化之途徑。其理可以圖解如次：



至於力行的要訣，總裁以為須要有「信心」、「決心」和「耐心」。而此信心、決心和耐心之根源，皆出於一個「誠」字。故其言有曰：「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之出乎誠者必勇，習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且其行必篤，其知必致，其知其行，斷無不成。古人所謂「誠者成也」，又謂「不誠無物」，即是此意」。力行的方法，總裁以為第一必須有「點」，第二必須有順序，第三必須有目的，第四必須是經常的。凡此皆為革命者的力行之道。

第六篇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第一章 國民革命之程序

國民革命是一個改造中國之艱難偉大的工作過程，非可一蹴而幾，吾黨承辦此工程，勢必有一預定的計畫與程序。程序維何？建國大綱第五條規定：『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何以要分此三個時期？總理在建國大綱宣言中說：『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貫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然則每個時期中具體的工作是什麼？茲分段提要說明如次：

軍政時期的工作：

建國大綱第六條規定：『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所謂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者，即運用革命的武力掃除維護舊制度、舊組織、舊思想的一切舊勢力——軍閥、買辦、貪官污吏、土豪紳——與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吾人改造中國，向來主張採用革命的方式，不主張採取議會政策，所

以用武力掃除障礙，爲革命程序中不可避免的手段。軍事時期爲求指揮、調遣、徵發、供應之運用自如，不能不爲事權之集中，此爲軍事上之定則，故規定軍政時期，一切制度，需統轄於軍政之下。古今中外的革命，皆莫不經此過渡時期。軍政時期消極的掃除障礙靠武力，而積極的建國大業，須民衆奮起以從，方可成功。要使民衆奮起以從，則不能不靠宣傳力量。所以總理曾經說：「武昌起義，表面上雖是軍事奮鬥的成功，但當時在武昌的軍隊，因爲事先受了我們的宣傳，明白我們的主義，才爲主義去革命，所以這種成功，完全是由於宣傳奮鬥的成功，……現在我們要圖進步，希望我們的主義完全成功，便要注重宣傳。……我們用以往歷史證明起來，世界上的文明進步，多半由於宣傳。孔子周遊列國，是注重當時宣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刪詩書，作春秋，是注重後世宣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傳播到全國，以至於有現在的文化。……我們國民黨的革命道理，要實行出來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武力，壓迫羣衆，強迫去行，中國古時變吏，大多數都是用這方法；一種是靠宣傳，使人民心悅誠服情願奉令去行。……革命成功極快的方法，宣傳要用九成，武力只可用一成。……」軍政時期的工作約如此。到什麼時候爲止呢？建國大綱第七條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是軍政時期之長短，全以軍事進展之迅速爲斷，其進度是以省爲單位的。

訓政時期的工作：

訓政時期爲國民革命之破壞時期與完成時期之過渡，其任務在訓練人民的政治知識與能力，並藉

以提高人民的政治興趣，而奠定憲政之根基。

關於訓政時期政權治權的行使，中國國民黨會於十七年第一七二次中央常委會根據總理遺教制定訓政綱領如次：「（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期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之。」這個綱領迄至今日，還在行使着。

訓政工作之實施，以縣為單位，其應該完成之工作如次：（一）籌備地方自治——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總理在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關於地方自治應辦的事業，更具體的指出要「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以上條件具備後，就可讓人民試行四權。所以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

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二)實行民生建設——地方自治不只爲一政治組織，亦且爲一經濟組織，到了地方自治基礎穩定之後，就要運用自治精神，開始民生建設。重要者爲：(A)規定地價：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應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B)興辦公共事業：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C)開發富源：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力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訓政時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不能不予以畫分：中央政府是統治全國之政治機關，專門管理全國有關的政事；地方政府是治理一地方區域的政治機關，範圍及於一省者爲省政府，及於一縣者爲縣政府，及於一市者爲市政府。中央與地方之關係，以財政爲最要。建國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稅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人民對於地方政府，可以直接運用四權，對於中央政府，則無法人直接參與，不得不採代表制。故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

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關於用人的問題，建國大綱第十五條亦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憲政開始時期的工作：

憲政時期可分兩段：一是憲政開始時期；一是憲政完成時期。所謂憲政開始者，是指一省的訓政工作完畢開始實行憲政而言，所謂憲政完成者，係指自憲法頒布之日起而言。先說明自憲政開始至憲政完成之階段的工作如次：

(一) 民選省長及其職責

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這時候，關於省與中央之權限畫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規定：『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畫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畫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中國之所以必須設省，緣以土地太大，縣與中央不易直接發生聯繫。故於省的地位，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說明：『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二) 中央政府之組織

建國大綱第十九條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行政院應設之各部，照建國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至於五院院長之產生，在憲法未頒

布之前，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機關任免；到了憲法實施之後，則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規定：『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三) 憲法之起草與頒布 關於憲法之起草，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起草之後，怎樣決定並頒布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政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憲政完成時期的工作：

憲法頒佈施行後，全國依憲法之規定，選舉正式的國民大會代表，（此非第二十四條所指之制憲的國民大會）。此時國民大會之職權，照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爲：『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國民大會又依憲法選舉國民政府之大總統及院長，原有黨治的國民政府，就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解職，交代於民選的新政府。所以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至此，黨治結束，憲政開始，國民革命的目的達到，建國之大功告成。從此全國國民永享「民有」「民治」「民享」之生活。

第一章 黨之史的奮鬥

近代中國之國民革命，垂五十年於茲矣，此五十載中，雖內以民氣銅塞，轉捩爲艱，外以列強進逼，肆應匪易，內外交乘，阻礙迭起，致迄於今日，尙未克觀革命事業之完成。然吾黨自與中會以迄今茲，始終以完成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爲己任。北伐以前之奮鬥，總理爲中心，北伐以後之奮鬥，總裁爲中心，而其間無數已死之先烈與無數未死之志士，衆力佐襄，前仆後繼，任務未達，誓死不休，精神是一貫的。茲將此五十年吾黨奮鬥之史實，依其時代任務，畫爲：倒滿開國，護國護法，改組北伐，清黨統一，抗戰建國之五階段，扼數其要，俾吾人觀摩既往，策勵自我於今茲，緬懷前業，而爲繼踵之努力。

(一) 倒滿、開國

推翻滿清建立民國之志念，起於總理。總理以一八六六年生於廣東今之中山縣。其時也，正清廷內政腐敗，海外帝國主義之侵略勢力潮湧澎湃而來，國勢寢危之際。維時足以刺激民族意識之重要事實，而發生於總理出生之前者：有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及因之而訂之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有一八五八——一八六〇年的英法聯軍陷北京及因之而訂的「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有一八五〇年——一八六四年的太平天國之突起與敗亡。發生於總理出世之後者：有一八八三——一八八五年的中法之戰；有一八九四年的中日之戰；有一九〇〇年的因義和團事變而起之八國聯軍入北

京；有一九〇四年以我國遼東爲戰場的日俄之戰。凡此喪權辱國事件之繼長增多，皆爲促成總理民族意識與革命思想之時代背景。總理十三歲，聞塾師講洪楊故事，卽以洪秀全第二自許。十七歲時，就學於香港雅麗氏醫院，識陸皓東，尤少純、楊鶴齡，听夕談革命，時人呼爲四大寇。中法戰敗之年，時年二十，始決志傾覆滿清，建立民國。中法戰役之年，時年二十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窺清廷虛實。復上書李鴻章，李年垂暮，不能納。旋轉赴檀香山，鼓吹革命。此時知無組織無團體，必不能有所作爲，遂於是年秋，集合同志，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衆舉總理爲會長，此爲中國國民黨之最前身。隨發起籌募軍債，得款數萬，決定以廣州爲發難地。次年乙未（一八九五年）春，偕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至香港，與陸皓東、鄧士良、陳少白、楊鶴齡等商議，決定擴大興中會組織，開設乾亨行於士丹頓街十三號爲幹部，謀聯絡全國志士，共策進行。是年春九月九日，第一次起義於廣州，不幸失敗，陸皓東死之，此爲革命先烈死難者之第一人。是役總理脫險，自香港轉日本，重赴檀香山，次年六月，東渡美洲，旋又赴英，卽於是年在倫敦蒙難於駐英清使館。脫險後，「中國革命首領孫逸仙」之名，益騰播世界，隨適返日本橫濱，重謀起事。一九〇〇年庚子秋，總理赴香港，派同志在廣州惠州同時起事，卒之鄧士良在惠州失敗，史堅如在廣州炸兩廣總督德壽不遂，死之。是爲革命第二次之失敗。一九〇五年，乙巳，總理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總理揭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六十餘人。是年夏，折回日本，其時黃興、宋教仁、陳天華、張

繼、馬君武、胡漢民、汪兆銘、田桐等先後趨謁之。旋議擴大組織，乃合總理親主之廣東派的興中會，黃興、宋教仁、陳天華等湖南派之華興會，章炳麟、蔡元培、吳稚暉等蘇浙派之光復會，組成空前之中國同盟會。加盟者千餘人，國內十八省除甘肅外，皆有人入盟。標「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四綱。舉總理爲首領，黃興爲副首領。由是革命之潮流一盛。不一年加盟者逾萬，先後在各省及海外各地設立支部。同盟會時代的宣傳工作，以在東京發行之民報爲機關報，張繼爲發行人，胡漢民、陳天華、朱執信、馬君武、宋教仁、章炳麟皆先後主持筆政，與康有爲等保皇黨之新民叢報辯論甚烈，影響最大。此外東京各省留學生辦有漢風、漢幟、漢聲、洞庭波、浙江湖、江蘇雜誌、雲南雜誌、河南雜誌；香港則有中國報、世界公益報；上海則有于右任先後主辦之神州日報、民呼報、民吁報、民立報，皆於鼓吹革命，與有力焉。同盟會時代之革命行動：有一九〇七年丁未四月十一日，許雪秋奉總理命舉義於潮州饒平縣之黃岡；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鄧子瑜奉總理命發難於惠州之七女湖；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黃興胡毅生奉總理命游說清軍，舉義於欽州之王光山；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黃明堂奉總理命舉義於鎮南關，次日總理率黃興胡漢民親臨督戰；未幾，黃興復奉命率安南同志二百餘人向粵進取，周歷欽廉，轉戰數月；惜以上五役，皆不獲利，是爲革命第三四五六七次之失敗。一九〇八年戊申，黃明堂奉命攻雲南河口不克，是爲第八次之失敗。一九一〇年庚戌，黨人以廣州新軍發難失利，是爲第九次之失敗。一九一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奉命事於廣州，失敗，致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死難，是爲第十次之失敗。餘如丙午湖南禹之謨覃振周震麟張

春台姜守旦等主持之萍瀏醴之役；丁未浙江徐錫麟主持之安慶之役；丁未四川謝持謝偉頴趙鈺 熊克武黃復生楊庶堪等主持之四川之役；戊申熊成基等主持之安慶之役；戊申，趙聲朱執信鄒魯葛謙譚馥姚碧樓等主持之廣州之役皆失敗，猶在其外。至革命初期之個人革命壯舉，若陳天華之蹈海死；吳樾之炸載澤等五出洋大臣；汪兆銘黃復生之刺攝政王；溫生才之刺廣東將軍孚琦；皆足以照耀史冊者。總理自鎮南關之役第六次失敗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有放逐令，不能自由居處，於是將國內一切計畫，委諸黃興胡漢民二人，已乃漫遊海外，專事籌款。國內自廣東一敗再敗，黨人乃轉而謀武漢。時運動湖北新軍，早已成熟，原定於辛亥陰歷八月二十五起事。不料八月十八晚，巡防隊拿獲黨人數十名，破獲機關數處，武昌新軍聞名冊被搜，鄂督瑞澂將嚴行查緝，人人自危。工程第八營吳兆麟熊秉坤等即於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日）夜間首先發難。次日瑞澂與張彪棄城逃，革命軍據諮議局爲軍政府，推陸軍第八鎮協統黎元洪爲鄂軍都督。各省黨人，聞事均先後響應，不逾月，先後宣布獨立者十餘省，上海亦被陳其美攻克。清廷知難應付，下令停戰議和。時袁世凱爲清內閣總理，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革命軍代表伍廷芳開議於上海，不成。適總理此時自美國繞道歐洲歸國，各省代表在南京組臨時政府，舉總理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於陰歷十一月十三日宣誓就職。改用陽歷，即以是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成立臨時參議院，舉林森爲議長；設法制院，宋教仁爲總裁。副公佈臨時約法，共資信守，並積極籌備北伐。清帝知大勢已去，乃於二月十二日降旨退位。翌日總理向參議院辭職，舉袁世凱自代。參議院於十四日選袁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爲副

總統，總理促袁南下就職，袁則藉故須在北京就職，參議院許之。袁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組織內閣，旋臨時參議院亦隨移北京，北京仍爲首都。總理則於八月北上，專心籌畫建設事業。

溯自總理立志推翻滿清之日，至於斯時，二十八年矣。其間犧牲了多少碧血頭顱，賴總理與諸先烈不屈不撓的精神與再接再厲之勇氣，終致推翻滿清二百八十年之專制，樹立中華民國之新模。「有志竟成」，後者可資借鏡。

(二) 護國、護法

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時，同盟會本部亦由滬移京，召集改組大會，發布總章，訂立政綱，舉總理爲總理，黃興黎元洪爲協理，宋教仁胡漢民等十人爲幹事，遂以祕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時各派亦羣起組黨以爭取政權，南北統一定都北京後，同盟會之敵黨，有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此三黨爲抵抗國民黨起見，皆依附於袁世凱。彼時臨時參議院中，黨派紛歧，同盟會宋教仁遂竭力併合同盟會主張相近之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合組爲國民黨，於元年八月正式成立。其宣言有云：「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黨分立」。可知此時之國民黨，完全改用議會政策，往昔之革命精神蕩然消散矣。比選舉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理事爲：孫文、黃興、吳景濂、宋教仁、王寵惠等，而以總理爲理事長。惟其次改組，純係宋教仁所主唱，原非總理本意，總理未加積極主持，始終委聽宋教仁代理。二年春，正式國會之參衆兩院選舉議員，國民黨在兩院佔絕對多數。袁世凱忌之甚，一面於二年五月促使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合組進步黨，

以爲政府之與黨，一面復於二年三月二十日派人暗殺宋教仁於上海滬甯車站。宋既死，國民黨中，政友會，相友會，超然社，集益社，癸丑同志會等小組織，陸續發生。而袁世凱則竭力促成二千五百萬磅五國銀行團大借款，以充軍實。時總理首先反對。六月，袁氏令免國民黨員反對借款甚力之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同志大憤，起師聲討，是爲「二次革命」。惜不幸失敗。二次革命失敗，袁氏以軍警包圍國會，獲選爲正式總統後，復解散國會，國會既解散，國民黨與他黨均同歸消滅。二次革命討袁失敗後，總理知袁氏之將帝制自爲，覺有恢復同盟會時代革命精神之必要，遂於民國三年七月在日本重組中華革命黨。當時協助之主角，有陳其美胡漢民朱執信廖仲愷許崇智鄧鏗居正戴傳賢等。衆舉總理爲總理，統率同志，重整旗鼓，向國內作反對帝制之宣傳；旋又規定以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之大元帥，指揮全國軍事行動，派同志向各省分途進行。袁世凱自解散國會後，銳意欲變共和爲專制，時北京已有共和不適於中國應改君主立憲之論。四年五月九日，袁氏受「本要挾，竟承認二十一條之喪權辱國條約。四年八月，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發起組織籌安會，專促帝制之實現，旋由受袁氏指使之國民會議，全體投票贊成君主立憲，並一致擁戴袁氏爲皇帝。袁下令接受，改明年爲洪憲元年，至是經數十年奮鬥締造以成之中華民國，復又中斷，而「三次革命」以起。三次革命的發動之始，係四一冬陳其美在上海主持之刺殺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襲取肇和兵艦之役。旋失敗；未幾，卽有蔡鍔在雲南勸唐繼堯組護國軍之起義，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誅袁世凱，二十五日通電獨立。次年元旦，成立雲南都督府，舉唐繼堯爲都督，蔡鍔爲護國軍

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出兵分途向川邊湘邊桂邊進攻。中華革命黨黨員則在各省紛紛促動。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廣西將軍陸榮廷率先宣布獨立。袁氏恐，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仍欲戀居總統。旋粵、浙、陝、川、湘各省，亦相繼宣告獨立。袁氏於六月五日憂疾死。袁死後。黎元洪依法繼任爲總統，各省取消獨立，一致擁護。八月一日，參衆兩院亦同時復會。護國運動告一段落。

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段應歐戰協約國之請，提出對德宣戰案。黎不以爲然，參衆兩院亦未予以通過。段怒國會議員之牽制，卽運動各省督軍，聯名電呈黎總統，催開軍事會議，解散國會。黎怒，知出自段之運動，令免段職，段被免職後，督軍團大譁，宣布獨立。黎懼，電召皖督張勳入京商國是。張帶兵至津，電京要求解散國會，黎不得已允之。張勳入京，卽與保皇黨康有爲等勾結，於六年七月一擁廢帝宣統復辟，迫黎退位。總理聞訊，立令各省黨人出師討賊。而段祺瑞亦在馬廠組討逆軍，向京進發，擊敗張勳，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代理總統，段自爲國務總理。段憤國會未通過對德宣戰案，此時不將國會恢復，另行召集臨時參議院，約法被毀。自此以後，迄至總理逝世，南北對峙，未嘗統一矣。總理爲維護約法計，則自民國六年至民國十二年之間，前後三次赴粵護法。第一次，六年七月率海軍總長程璧光之海圻等十艦赴粵，宣布護法。國會議員紛紛南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選舉總理爲大元帥，成立軍政府。惟此時之國會，內有政學會，益友社，民友社，新新俱樂部等派別，份子複雜，不能一致。七年五月，經政學會湯漪楊永泰等之提出，將軍

政府組織改獨裁爲合議制，選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澤及總理七人爲總裁。總理憤彼輩別有懷抱，辭職赴滬。總理在滬發表孫文學說及實業計劃，又於九年冬召集各省黨員，在滬集議，改名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九年八月，岑春煊等政學系及桂系勢力，被陳炯明推翻，陳被推爲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司令。總理及國會議員於九年冬相繼返粵。十年四月，國會開非常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選總理爲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兩粵既定，總理擬乘時北伐，貫徹護法初衷。不意十一年六月，又有陳炯明之叛變，圍攻總統府，總理僅以身免。八月離粵赴滬，發表護法總統宣言。第三次，陳炯明既據粵。欲以黃抵借大宗外款，各界反對。總理令佔領閩邊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剿潮汕，令滇軍楊希閔、朱培德，桂軍劉震寰，沈鴻英等部取道梧州入粵，陳氏敗走。十二年二月，許崇智等迎總理返粵，復任大元帥職，組織大本營，任蔣中正爲參謀長，任胡漢民爲廣東省長。旋楊希閔劉震寰叛變，又次第討平。廣東乃入中國國民黨勢力之下。惟北方則仍爲北洋軍閥所盤據，十二年十月復有曹錕賄選，法紀還是蕩然。

溯自民元至此，計十二年，軍閥橫行，變亂迭起，國是始終未登正軌。究其根源，實不能不歸根於革命之不徹底。容納殘餘封建勢力，以爲可與言共和；仿用歐美議會政策，以爲可以致民治。殊不知民力沒有培植，議員即無後盾，以無後盾之光桿議員，遇有槍桿之野心軍閥，焉得不使約法等於弁髦，議員成爲豬仔，畫虎不成則類犬，吾人可爲鑑戒。

(三) 改組、北伐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總理在上海，召集同志會商，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爲改組之先聲。十三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全體以人名義加入，決定總章，規定政綱，發表宣言。此宣言爲中國國民黨思想之結晶，在黨史上極關重要。最後選舉，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維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大釗、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爲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卻元冲、林祖涵、毛澤東等十七人爲候補執委，鄧澤如、吳敬恆、李煜瀛、張繼、謝持爲第一屆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許崇智等五人爲候補監委。按改組後之「中國國民黨」與前此不同之點有四：（一）健全組織——自興中會以來，對黨員始終無嚴密管理之機關。改組後，則中央黨部之下，各省有省黨部，各特別市有特別市黨部，縣有縣黨部，市有市黨部，縣市之下有區黨部，區黨部之下有區分部，層層隸屬，如脈絡之分布於全國。（二）注意民運——自興中會以來，有黨員，無民衆，固有時亦利用民衆，然不知組織民衆，管理民衆之機關更無論矣。改組後，則中央黨部設有組織、宣傳、工人、農民、商人、青年、婦女、軍人、海外九部，省縣市黨部組織亦略同，藉此可與民衆發生直接關係，領導民衆作政治鬥爭。（三）注重宣傳——自興中會以來，黨的活動，偏重於政治運動與軍事運動，故宣傳也不過是領袖或幹部個人的文字或講演而已。改組以後，則視民衆運動較政治活動與軍事活動爲尤重，因專設宣傳一部，注重作大規模的系統宣傳與普遍宣傳，俾黨的主義，深入民間。四 建立黨軍——自興中會以來，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者，最大原因在於無真正之革命

黨軍。總理有見及此，十二年秋遣今總裁 蔣中正赴蘇聯考察赤衛軍之編練方法。十三年 蔣氏歸國，總理委爲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軍事訓練與主義灌輸兼程並進，專門培養革命武力之幹部。十五年以來，北伐、清黨、統一、抗戰之所以能有若茲成就者，實肇於斯。十二年十月，曹錕賄選成，總理首先反對，時奉天張作霖與浙督盧永祥，亦反對直派之所爲，形成所謂奉浙粵之三角同盟。十三年九月，直派之蘇督齊燮元與直派之閩督孫傳芳來攻浙盧，盧敗退。同時奉張出兵三路入關，曹錕吳佩孚則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爲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三軍總司令，三路迎擊。直奉兩方正激戰於山海關之際，馮玉祥與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京畿警備副司令孫岳，忽於十月二十三班師回京，迫曹錕頒停戰令，免吳佩孚職。旋馮玉祥另組「國民軍」，自任總司令兼第一軍司令，胡景翼爲第二軍司令，孫岳爲第三軍司令，並逼曹下野，挽黃郛組閣，實行攝政。曹吳覆滅後，時局如何解決，成一問題，總理爲謀和平之統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並應國民軍馮胡孫諸將領之請，乃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離粵北上，經上海，繞道日本赴津。至則時段祺瑞執政，段謀召集善後會議以相抗。總理經此長途之勞頓與精神上之震怒，肝病爆發，十二月三十一扶病入京，延至次年三月十二晨九時三十分在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逝世，以「總理遺囑」勉吾黨同志繼續努力。

總理離粵北上時，以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今總裁 蔣中正爲參謀長。自十四年二月至十五年初，一年之間，許蔣先後討平東江陳炯明殘部及盤據廣州陰謀叛變之滇軍首領楊

希閔，桂軍首領劉震寰兩部。李宗仁黃紹雄則以定桂軍擊潰圖竊廣西之沈鴻英部及高唱聯省自治率部進攻廣西之滇軍首領唐繼堯部。胡漢民則以十四年六月，因上海五卅慘案之影響，廣州發生沙基慘案，外交棘手。爲應付時艱，見，乃於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以汪兆銘等十六人爲委員，汪兼主席，胡兼外交部長，許崇智兼軍事部長，廖仲愷兼財政部長。十五年一月，又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五年二月，兩廣蕩平，完全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北伐之基礎以定。旋國民政府任今總裁。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總司令於十五年七月九日正式就職，繼承總理未竟之志，誓師北伐。最初統轄七軍：第一軍軍長何應欽，第二軍軍長魯滌平（代），第三軍軍長朱培德，第四軍軍長李濟琛，第五軍軍長李福林，第六軍軍長程潛，第七軍軍長李宗仁。時適湖南第四師師長唐生智舉兵驅省長趙恆惕。趙部第三師師長葉開鑫得吳佩孚之助，率兵攻唐。唐敗，派代表向蔣總司令輸誠。蔣即委唐爲第八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輔以第四第七兩軍，揮戈北指，由湘攻鄂。八月克復長沙，十月十日攻下武昌，跟蹤追擊，直達武勝關。吳佩孚率殘部退入豫境，雄據中原之孚威將軍遂倒，從此未再復起。旋國民政府亦於十六年二月由廣州移至武漢。湘鄂克復時，蘇浙皖閩贛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陳兵贛邊圖逞。蔣總司令一面親率勁旅，折赴萍鄉，與孫激戰；一面令唐生智督部自武昌東下，進攻九江。十一月，九江南昌，分途克復，江西遂定。江西劇戰時，孫命周蔭人率部由閩窺粵。蔣總司令命第一軍何應欽率部由粵東出發進攻福建，已而福建收復，會同江西方面之革命軍來攻浙江。次年二月，杭州克復，浙省遂平。時孫以獨力不能支，請奉系張作霖援助。奉張派張宗昌率魯軍

南下增援。我軍則乘勝分途直搗滬甯，三月二十二克上海，三月二十四克復南京，江南遂完全底定。時以武漢國民政府被共產黨把持，蔣總司令乃於四月十八有南京國民政府之設立。東南大定之後，繼續北伐。南京方面，分兩路北進，掃蕩孫軍魯軍，連克海州徐州，進逼魯境。武漢方面，唐生智等出武勝關北進，掃蕩奉軍及吳佩孚殘部。郟城一戰，大獲勝利，遂與加入國民革命軍作戰之馮玉祥部取得聯絡，兩路進攻。六月初佔領鄭州開封，張學良退走。黃河以南，遂無奉軍。

計誓師北伐，不到一年，能如疾風之掃落葉，席捲而進，青天白日之旗，懸遍黃河以南者，誠不能不歸功於改組後軍事方面革命黨軍之建立與政治方面民衆運動之掀起。革命事業之必須有真正基礎，不可以苟且圖功，於茲可證。

(四) 清黨、統一

中國共產黨之正式組織，起於民國九年。十年五月在上海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派遣代表，加入第三國際。彼時之首領人物，爲陳獨秀，李大釗，譚平山等。民國十三年吾黨改組，總理以共產黨願誠意接受吾黨主義，提出容納共產黨黨員加入國民黨一案，經大多數代表贊成通過，並聘鮑羅廷爲顧問。顧一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以後，其幹部組織，依然獨立存在，陰受第三國際指揮，不受吾黨約束。一部分國民黨中委，漸感不安，亟謀抵制。林森、居正、覃振、鄒魯、張繼、謝持、石瑛、石青陽、沈定一、葉楚傖、戴傳賢、卞元冲、茅祖權、張知本、傅汝霖等十五中委，遂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開中央執監會議，決議取消共產黨在國民黨之黨籍，解除政治顧問

鮑羅廷之屢，中央執委會移滬，電廣州中央黨部汪兆銘譚延闓執行。廣州方面以西山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未加採納。於是西山會議派即南下，另組中央黨部於上海，以爲抵制。廣州國民黨非共產派要人，雖未採納西山會議派之決議，然亦對共產黨活動防範漸嚴。今總裁蔣中正正在北伐開始時，已注意及此。北伐進展至湘鄂贛時，共產黨員對國民黨員壓迫尤烈。時蔣總司令在南昌總部演說，對此曾有激烈之斥責。滬甯克復以後，共產黨把持武漢國民政府，竟有不利於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謀。汪兆銘以十六日四月三日返國抵滬，初任調解之責，及抵武漢，亦無所表現。於是就有監察委員吳敬恆呈監察委員會之「舉發共產黨謀叛文」，在滬監察委員旋即據此咨請中央執委會予以緊急處置。南京方面之中央執行委員，立即依遵，知照軍警機關實行驅共。於是兩廣、閩、浙、蘇、皖諸省，遂首先有清黨運動發生。四月十八日，南京組織國民政府，復將中央黨部遷至南京，不承認武漢之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甯漢遂成對峙。未幾，湖南激成許克祥五月馬日之變，武漢政府，亦遂於七月十五實行清黨。共產黨人竄入江西，成立蘇維埃政府，組織紅軍，國共遂完全分裂。彼黨盤據贛南計達八年之久，民國二十四年始被驅自贛出發經湘黔川陝長途轉徙，移其根據地於陝北。自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中央對共產黨之圍剿者足十年。

漢方分共後，甯漢兩方已有合作可能，蔣總司令自動下野。滬甯漢三方要人，一致團結，於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南京「特別委員會」，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前，代行中央黨部職權。旋汪兆銘又表示異議，通電去職。武漢方面，唐生智首先反對特委會，程潛李宗仁白崇禧受特委會之命，率

師西征，十一月，唐生智下野，兩湖次第均歸西征軍平定。唐下野後，南京旋開四次中央執監會議，決議取消容共政策；取消特別委員會，恢復中央黨部；改組國民政府，推譚延闓爲主席；改組軍事委員會，推蔣總司令爲主席。十七年一月七日，中央黨部在南京開始辦公。時張作霖在北京號稱大元帥，發表張宗昌爲津浦路討赤軍總指揮，張學良爲京漢路討赤軍總指揮，張作相爲京綏路討赤軍總指揮，孫傳芳爲魯西討赤軍總指揮，準備大戰。我方則蔣總司令已復任，繼續北伐，統轄四個集團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兼，担任津浦路；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担任京漢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担任京綏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爲總預備隊。十七年四月九日，下總攻擊令。五月一日入濟南，日本挑釁，發生「五三慘案」。我軍爲避免於此時引起外禍，退出濟南，繞道前進。五月底，攻克保定。六月三日，張作霖知大勢已去，自動出關，次日專車至皇姑屯，車炸身死。至是平津克復，關內蕩平，國府特令蔣馮閻赴西山，總理靈前致祭，告北伐成功。迄十二月，張學良在關外自動易幟，服從中央，全國於以統一。十七年八月，第二屆五次中央執監會議開會，決議縮編軍隊，開始訓政並設立五院，旋公推蔣爲國府主席，譚胡王戴蔡爲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又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政軍都入正軌，本可照訓政時期計畫循序推進；無如自此時以至二十年「九一八」瀋陽事變之間，國內仍糾紛迭起。如；十八年二月因武漢政治分會撤湘主席魯滌平職以何鍵繼任而起之湘事問題；四月因湘事問題而起之中央對武漢桂系兵事之平定；三月至五月兩廣兵事之糾紛；五月馮玉祥之抗變；十二月唐生智石友三之異動；十八

年底至十九年九月閻錫山所主唱聯絡兆銘改組派而成之擴大會議，及其軍事接觸，皆其著者。雖皆旋起旋潰，然在中央則感應付不遑矣，二十年五月五日，中央召開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惟當國民會議進行之時，立法院長胡漢民與蔣主席意見不合，憤而去職，幽居湯山。粵方鄧澤如、林森、古應芬、唐紹儀、汪兆銘、陳濟棠、李宗仁等以此先後電詰蔣主席。旋粵桂合作，舉行非常會議，成立中央黨部，另組國民政府，對抗南京。迄至「九一入」瀋陽事變發生，羣感需合禦外侮，始經張繼蔡元培陳銘樞銜命南下，挽粵方代表汪兆銘李文範孫科北上，開和平統一會議於上海。十一月京粵雙方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旋由兩方統一之中全會選舉林森爲國府主席，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就職。政局復歸統一。日本既侵佔我遼吉黑三省之後，未幾，又有「一二八」上海事變發生，我淞滬守軍十九路軍起而抵抗，戰事遂開。迄止三月。我軍退出淞滬第一道防綫止，計一月又四日，終以淞滬停戰協定了結。上海戰事發生時，我首都曾一度遷移西安，戰事結束後復又遷回南京。上海事變前後，日本對於滿州，正急於偽組織之實現，由土肥原誘致溥儀，於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在長春就僞滿洲國執政職。此後日寇復於二十二年三月至五月間，先後攻陷我榆關，佔據我熱河，乘勝南下，與我軍激戰於長城各口。旋灤東灤西亦相繼被陷，平津附近，岌岌可危。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塘沽協定，日軍自動撤至長城綫了結，北方戰事至此告一段落。淞滬之役，北方戰役，中央政府之所以一再容忍和平了結者，緣以國防準備未周，事實上有不得不然者。後此，國內糾紛尙有：二十二年陳銘樞蔣光鼐蔡廷楷等十九路軍在福建組織之人民政府，不久被中央擊潰；二十五年胡漢民逝世

海挑釁，上海大戰又發。計自蘆溝 事變到十二月十二我軍退去南京，爲第一期抗戰的第一階段；自南京退到次年五月徐州退出，爲第一期抗戰的第二階段；自徐州退到十月武漢退出，爲第一期抗戰的第三階段；武漢退出以後，則入第二期抗戰。第二期抗戰以來，我軍漸由劣勢轉入優勢，若；二十八年秋湘北之役，二十九年春桂南之役，粵北之役，二十九年夏豫鄂之役，皆我軍勝利，影響於抗戰前途至大者。抗戰開始後，中國共產黨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發表宣言：「……（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 所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權政的暴動政策及赤化政策，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二十七年夏，中國青年黨首領左舜生，中國國家社會黨首領張君勸均先後上書 總裁，表示願共同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爲抗戰建國而努力。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武漢開會，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頒布抗戰建國綱領，全國同胞共資信守；修改總章，公舉 蔣總裁爲總裁；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爲黨組訓青年，培植黨的新生命。七月又在武漢成立國民參政會，建立戰時民意機關。國民政府原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移都重慶，惟時實際政治中心尚在武漢，第二期抗戰開始後，方全部移駐重慶。併力開發西南西北，建設抗戰根據地，準備長期戰爭。不意此時汪兆銘中途變節，突於十二月念間乘間離渝，飛抵河內，轉赴香港，隨於二十九日響應近衛聲明，發表屈服投降之「黠電」。中央旋決議永遠開除其黨籍。汪逆不自悔省，更進而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敵人

卵冀之下 成立南京僞組織，毀棄其四十年之革命歷史，值此生死關頭，出賣民族，讀史者至此，誰不切齒痛心？惟吾黨抗戰以來，始終以持久抗戰爭取最後勝利爲一貫不移之定策，全國同胞，無不同心同德，誓願在一個主義——三民主義，一個黨——中國國民黨，一個政府——國民政府，一個領袖——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爲中國民族之獨立自由而奮鬥。揆諸吾黨以往奮鬥之歷史與今日敵我之趨勢，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敢信必有到達之一日。唯在吾黨同志與全國同胞之再接再厲的努力！

第三章 黨的組織概覽

中國國民黨今日的組織，係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總章爲依據。修正後之總章第五條規定：「本黨爲訓練青年設青年團，其辦法另定之」。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今日團的組織，則係以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四次會議修正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爲依據。茲分別述要如次：

黨員：

關於黨員，總章第一章規定：「（一）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二）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三）凡屬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四）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

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黨部組織系統：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系統，在中央，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在省，以全省代表大會為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為省執行委員會；在縣，以全縣代表大會為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為縣執行委員會，在縣以下之區黨部，以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為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在區黨部以下之區分部，以區分部黨員大會為權力機關，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關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總章第三十二條規定：「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黨部之報告。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至省、縣、區代表大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職權，除乙項外，餘皆略同，不過其範圍依其所轄地域之範圍遞縮而已。關於中央委員會之職權，總章三十五條規定：「甲、對外代表本黨。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至省、縣及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除（甲）項外，餘皆略同，不過其範圍依其所轄地域遞縮而已。中央除執行委員會之外，尚有監察委員會之設。中央執委會執行監委會決議之任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復議一次。關於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總章第四十三條規

定；「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省、縣及區黨部，亦規定同樣有監察委員會之設，職權除（丁）項外，餘皆略同，不過其範圍亦依其所轄地域遞縮而已。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委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實際執行職務，對中央執委會負其責任。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下，又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社會、海外四部，分別辦事。關於任期，總章第七十九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及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月」。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依總章規定，均應由同級代表大會選舉。不過實際除中央、區黨部、區分部三級係選舉外，目前省與縣兩級，事實上尚係指派，省黨部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縣黨部指定書記長一人，集權處理工作。

總理與總裁：

總章第四章規定：「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主席；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總章第五章又規定：「本黨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總裁代行第四章所規定總理之職權」。實際上，自汪逆兆銘背黨變節以後，副總裁席缺，由總裁代行總理之職務。

黨的紀律：

關於紀律，總章第八十二條規定：「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一）遵守黨章，從服黨義；（二）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三）嚴守黨的祕密；（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五）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六）黨員不得有小組織。第八十三條復規定：「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一）警告，（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三）短期開除黨籍，（四）永遠開除黨籍。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

黨與政之關係：

關於黨與政之關係，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以次三個原則：（一）中央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二）省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三）縣以下採取「融黨於政」的形態。

青年團設立之意義與任務：

三民主義青年團設立的意義，旨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青年團的任務，總裁在告全國青年書中，宣示六大任務：「（一）根據全國總動員計畫，發動青年，積極參加戰時動員；（二）嚴格實施軍事訓練，以培養青年保衛國族之技能；（三）積極施行政治訓練，以充實現代憲政國家國民所必備之政治素養；（四）努力促進文化建設，以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五）積極推行勞動服務，以發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

(六)積極培養生產技術，注重科學修養，以加速國家建設之完成。至於黨與團的關係，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實施辦法規定：『(一)嗣後本黨徵收黨員，應以徵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原則；(二)團員年滿二十五歲時，由中央團部介紹入黨；(三)在校學生年齡雖滿二十五歲，仍應入團；其已入黨者，由中央黨部令其加入團部，黨籍自仍保留』。

團員：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第二章規定：「第三條：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並繳納團費者，皆得為本團團員。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第四條：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中央備案。第五條：團員入團時，須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為主義盡忠，為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第六條：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第七條：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第八條：團員職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團長：

團章第四章規定：「第十一條：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第十二

條：團長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團部組織系統：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中央團部設幹事會及監察會，幹事會監察會各設書記長一人，均由團長就常務幹事及常務監察中選派之。支團部設幹事會及監察會。幹事會及監察會各設書記一人，均由團長選派。區團部由團長選派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上級團部之命令，指導監督并考核所屬團隊工作。區團部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分團部設幹事會及監察會，幹事及監察均由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幹事會及監察會各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就幹事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各一人兼任。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之。分隊爲基層組織，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照規定中央團部應每二年舉行全團代表大會一次，支團部應每年舉行支團團員大會一次，分團應每半年舉行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區隊應每三月舉行團員大會一次，分隊則應每週舉行分隊會議一次。

團的紀律：

關於團的紀律，團章第三章規定：「第六六條：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二、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三、不得洩露本團秘密；四、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五、不得於團外攻擊本黨團員，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七、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第六七條：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記過。（三）察看。（四）開除。（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黨與團的社會基礎：

中國國民黨徵收黨員，在「質」的方面，除妨礙抗戰建國的腐惡反動勢力絕對排斥外，通常各職業階層中之「覺悟」、「忠勇」、「精幹」、「純潔」的份子爲基礎；在「量」的方面，據二十八年的統計，普通黨員爲六十萬左右，軍人黨員爲一百萬左右，約合全國總人口三分之一。若以蘇聯一九三二年共產黨員三百萬，合全國人口五十分之一；意大利一九三二年法西斯黨員總數一百餘萬，合全國人口四十分之一；以我例彼，還待增高，尤其還應多從農工商各界吸收覺悟份子，增強社會基礎。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迄今，未及兩載，團員數尙無統計，唯青年團負責團結并訓練全國青年，不惟着重學校知識青年，同時尤重視農工商職業青年。最近中央團部草訂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方案草案，擬於中央團部之下，設「學生軍總部」、「童子軍總部」、「少年總隊部」。各部均在省設司令部。省司令部之下，分別設立學生軍第×團，童子軍第×團，少年隊第×大隊。少年隊訓練十八歲以下之社會青年，十八歲以後即緊接壯丁隊訓練。學校青年之訓練：七歲至十歲（初小）爲幼童軍，十一歲至十五歲（高小初中）爲童子軍，十六歲至二十歲（高中大學）爲學生軍。三民主義青年團則就少年隊、壯丁隊、學生軍內來吸收團員。這方案果實施，則全國各階層之青年，將普遍接受青年團之統一訓練。抑尤

有需說明者：毛澤東先生曾經說：「多黨的存在，由於階級社會的存在。所以除了蘇聯現在祇有一個階級一個黨以外，其他國家事實上都是存在着多黨。中國是多階級的社會，所以中國要有多黨的存在」。這解釋初看似乎亦不無理由，然實際上是錯誤的。中國共產黨所認為他自己代表的是農工階級，但是中國國民黨何嘗不是代表農工階級？中國農工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國民黨如果不代表農工利益，難道去代表百分之小數點幾的地主階級和資本階級嗎？國民黨固亦不完全抹殺農工以外之少數人的生存權，然革命的着重點還是爲了農工的利益；不然，何以要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國民黨既經代表了全民族的利益，而又着重在農工；還要一個共產黨來專門代表農工階級的利益是絕對可以不必的。因此，我們爲集中力量起來，主張「一甲黨——中國國民黨」、

第四章 抗戰建國綱領

(附錄)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戰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于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擁護，并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 (一〇)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 (一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 (一三)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思想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 (一四)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固鞏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 (一五)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 (一六)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 (一七)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 (一八)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畫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 (一九)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 (二〇)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 (二一) 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
- (二二)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 (二三)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三)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已、民衆運動

(一)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四)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一) 改訂教育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二五〇

中華民國陸拾柒年伍月拾捌日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滬二版
三民主義革命論

全一册 定價國幣五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劉 脩 如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562)



國立中央圖書館



0472152

